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汕头市龙湖区高山北路 235 号)



創美·CH'MEI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00 万股 其中：A 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 H 股 2,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游泽燕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因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在（配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直接持股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1）其他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吴滨华、刘吉贵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他内资股股东承诺 其他内资股股东吴玩平、美智投资、智创投资、悠然投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玉燕、林志雄，监事郑禧玥、林志杰，高级管理人员万晓华以及监事林志杰的配偶翁晓虹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配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释义”一致。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游泽燕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因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在（配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直接持股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1）其他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吴滨华、刘吉贵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他内资股股东承诺

其他内资股股东吴玩平、美智投资、智创投资、悠然投资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玉燕、林志雄，监事郑禧玥、林志杰，高级管理人员万晓华以及林志杰的配偶翁晓虹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配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姚创龙、姚创龙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游泽燕、吴滨华、刘吉贵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公司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本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公司依据本承诺函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

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4、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大成律师承诺

大成律师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信永中和承诺

信永中和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联信评估承诺

联信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

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4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

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每次增持比例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

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

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

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

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包括 H 股、内资股及 A 股持有人）共同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

六、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章程 8.2 条（十七）重大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政策和法规调整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国务院、商务部、国

家发改委以及国家食药监总局、地方食药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包括药品经营资质和质量管理规范、两票制、医药分开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深度影响了行业发展方向与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采取过票、虚开发票、超资质等不规范运营、不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网络较小和服务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整合。

公司正是在行业政策和法规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严格规范自身的经营和管理，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而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医药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和法规也将随之变化。若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跟不上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将失去优势地位。

（二）返利占比较高的风险

医药产品流通过程中，厂商或分销商为促进销售，会与其客户约定，当客户在销售量、付款进度、付款方式等达到约定的标准后，给予奖励或折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一级经销产品的增多，公司返利金额及在毛利中的占比也逐年增长。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返利	9,750.50	14,096.93	8,973.24	6,736.95
毛利	12,678.04	18,176.11	16,745.49	13,677.36
返利占比	76.91%	77.56%	53.59%	49.26%

注：上述返利剔除了公司收到应付下游客户的返利。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与同行业华通医药、鹭燕医药等上市公司相类似，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折和红字发票时才确定返利，冲减当期成本。返利实质反映的是供应商对公司某段时期内销售行为的奖励，但供应商返利的确认尤其是年度返利存在较长时间的滞后，通常在下一年度才会实现。由于公司是按照采购价格以及采购合同中所约定返利条款确定具体产品的销售考核价格，并且公司无法控制供应商支付返利的具体时点和金额，导致公司存在因无法达到预计返利所设定的采购标准而发生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甚至为负的风险。

（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按照 GSP 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供应商和产品首营的审核机制，对相关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把控产品来源，且在经营活动中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和管理，着力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产品采购时，均会与供应商签署《医药商品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是随着公司供应商体系的扩大，所经营产品的品种和规格日益增多。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的供应商达到 926 家，产品品规达到 9,617 种。供应商和产品的增加，导致了公司在品质管理上的难度加大。而且公司为流通企业，难以监管到上游厂商和分销商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的品质管理。

2014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存在 7 次因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质量问题是供应商产品存在瑕疵，在由公司缴付罚款后，供应商已向公司承担了赔偿责任，且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不慎再次引入带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或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引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存在经营资质被吊销而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支持产品的规模化采购、物流设施的建设以及配送网络的布局。公司虽然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但鉴于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成本以及规模的限制，目前公司的融资形式仍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短期贷款余额为 3.92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9.18%，负债较高。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且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偿债的情形，但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抵押资产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分销的业务特点决定了经营毛利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所服务的主要是分销商、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等非招标市场客户，销售的产品也主要是普药。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95%，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9.36%。

若未来公司经营成本快速上升，或由于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则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亏损的潜在风险。

（六）市场集中及对外扩张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起源于粤东，快速发展于珠三角，并将成熟的运营体系加以复制，逐步将市场网络向全省覆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广东省销售规模第 2 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收入中来自于广东省的比例逐年增长，2017 年 1-6 月已经达到 89.78%。

广东省作为医药消费大省，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16 年广东省医药流通市场金额为 1,603.03 亿元，占全国份额的 8.72%，位居各省、市、自治区首位。未来公司仍会以省内市场为重心，进一步完善省内分销网络的布局，加大广东省市场的销售规模。

广东省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吸引着广州医药、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布局，虽然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类型和服务模式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根植广东市场的创美药业如果在扩张过程中，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则不仅面临着对外扩张失败，甚至面临着原有市场份额被侵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八、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境内外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差异。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性释义	30
二、专业性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五、本次发行情况	38
六、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42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政策和法规调整的风险	43
二、返利占比较高的风险	43
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44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5
五、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45
六、市场集中及对外扩张的风险	45
七、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46
八、信息系统运行失效的风险	46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47
十、存货损失的风险	47
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47
十二、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备案的风险	48
十三、外币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48
十四、人力资源无法满足发展的风险	49
十五、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9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50
十七、公司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风险	50
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5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7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2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6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152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54
八、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154
九、特许经营权.....	155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公司独立情况.....	15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8
三、关联交易.....	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4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8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4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9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3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2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五、税项.....	226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7
七、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2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28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0
十、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23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32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四、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235
十五、盈利预测.....	237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3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8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84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28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2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292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92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294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295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295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7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299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17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1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17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3

一、公司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323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323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29
二、重大合同.....	330
三、对外担保.....	335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3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2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美药业	指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美有限	指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美智投资	指	汕头市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内资股股东
智创投资	指	汕头市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内资股股东
悠然投资	指	汕头市悠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内资股股东
白云山香港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H 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创美贸易	指	汕头市创美贸易有限公司，系创美有限原股东
创美广告	指	汕头市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系创美有限原股东
医药集团	指	汕头医药（集团）公司
医药贸易	指	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系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前身，原名汕头市医药联合公司物资站
广东创美	指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创美、珠海恒祥	指	珠海创美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指	广州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双子星	指	深圳市双子星创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参股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企业已更名为深圳市双子星思享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医药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鹭燕医药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	指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医药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专业的医药市场数据、医药市场调研、信息咨询等服务
汕头市国资委	指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进行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招股说明书表格前未特别标注单位的均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	指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性释义

医药流通	指	将医药产品制造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销售过程，既包括分销商的逐级分销，也包括零售终端向消费者零售
分销	指	又称“批发”，即向厂商或上级分销商批量采购医药产品，并销售给下级分销商或零售终端，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是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
零售	指	将医药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是医药流通的末端环节，组织形式包括药店、医院、门诊所等
西药	指	现代医学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普药	指	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具有价格低廉、厂商和品牌众多、品种多样等特点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简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简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Over-the-counter 的简称，非处方药，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非招标市场	指	以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县级以下医院等零售终端以及分销商为主要经营主体的市场，具有价格形成机制灵活、回款速度较快等特点
招标市场	指	相对于非招标市场而言，以县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为主，价格由公开招标形成，处方药为主，回款较慢
SAP	指	SAP 公司，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又指 SAP 公司开发的企业管理软件，广泛应用于世界五百强等大型企业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仓库管理系统，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产品分拣、上架定位等功能，对批次管理、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两票制	指	药品由厂商分销至医院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批发环节缩短为最多两个阶段

医药分开	指	医生诊断医治和用药分开，药不随医，是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目的是为了建立药品流通的竞争机制
返利	指	医药产品流通过程中，厂商或分销商为促进销售，会与其客户约定，当客户在销售量、付款进度等达到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或折让
销售考核价	指	公司商品管理部根据采购价格以及采购合同中所约定返利条款，在系统中对具体产品设定的最低成本参考价。销售部门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加价销售，若低于该价格销售时，系统无法开单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成立日期	198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H 股股份代号	02289.HK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2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2414635C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第三方药品、医疗器械物流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租赁；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及初加工；自用仓库：汕头市嵩山北路 235 号一、二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向下游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分销西药、中成药、保健品等产品，并提供医药产品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的产品品规达到 9,617 种。公司深耕广东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广东市场规模较大，网络覆盖较广的医药流通企业。根据标

点信息《中国医药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公司在广东省的销售规模在广东省医药分销企业中排名第7，在民营企业中排名第2。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2016年公司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分销企业中收入排名第37位。

公司结合医药改革的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特点，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对象包括二级及以下分销商和以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等为主的零售终端。目前，公司已在汕头、佛山和珠海建设有医药物流中心，网络服务能力基本上覆盖了粤东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并辐射至广东省周边市场。截至2016年底，公司已与广东全省74.57%的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直接配送的单体药店占广东全省的10.04%（根据广东省食药监局发布的各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统计的广东省单体药店及连锁药店企业数量计算，下同）。

公司起源于粤东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粤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医药分销企业。2011年公司设立广东创美，2017年上半年并购珠海创美和广州创美，全面布局珠三角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区域深耕策略，深耕广东市场，辐射周边省市。

公司以自有物流中心为中心，对物流中心半径250公里内非招标市场实行全面覆盖，凭借精细化的管理和全面的信息化技术提供“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配送，既具备产品规模优势，又具备快速配送的能力，并积累掌握有大量终端销售的精准需求信息，从而可以将销售网络深入至市场最终端。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信息咨询服务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正逐步由单纯的药品分销企业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广东省的非招标市场中深耕多年，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1、创新的业务模式；
- 2、快速配送的优势；
- 3、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 4、基于信息化系统的精细化管理；
- 5、广泛且深入的客户网络；
- 6、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上述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保证，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粤东市场份额的同时，继续加大珠三角地区仓储能力和物流网络的投资力度，完善广东及周边市场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升级优化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全渠道、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实现运营管理智慧化及互联网化，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服务体验，提高整体营运效率及降低营运成本。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创龙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54.63%的股份。

姚创龙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SZA1027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3,542.91	188,166.86	187,514.40	135,135.74
非流动资产	23,614.92	22,990.13	21,955.15	20,040.84
资产总计	227,157.84	211,156.99	209,469.55	155,176.58
负债总计	179,870.48	166,880.07	168,678.45	130,919.42
股东权益合计	47,287.36	44,276.92	40,791.10	24,257.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7,157.84	211,156.99	209,469.55	155,176.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394.15	366,978.11	339,633.27	301,460.26
营业利润	5,584.29	7,319.36	5,649.83	4,371.74
利润总额	5,790.77	7,608.15	5,646.77	4,360.00
净利润	4,296.15	5,645.83	4,177.34	3,35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1.87	5,645.83	4,177.34	3,35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63	5,429.24	4,179.64	3,365.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91	-10,155.15	15,437.74	-7,983.3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2	-1,953.70	-2,960.99	-346.9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6	7,959.23	806.97	8,883.71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267.74	-3,557.04	13,284.39	553.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18%	79.03%	80.53%	8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3%	70.99%	70.21%	78.24%
流动比率（倍）	1.13	1.13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92	0.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2.75%	2.87%	0.13%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0	4.19	4.23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1	10.33	11.41	1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29.72	10,461.82	9,561.68	7,81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9	6.14	3.97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3.00%	17.53%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0.52	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4	1.43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3	1.23	0.07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业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A 股发行的目标认购人为询价过程中的合资格参与者及中国境内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 A 股账户的个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禁止者除外）。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00 万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2	信息系统深化项目	1,656.25	1,656.25
3	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25,156.25	25,156.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

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0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后的【】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A 股发行的目标认购人为询价过程中的合资格参与者及中国境内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 A 股账户的个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审核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235 号
联系人	林志雄
电话	0754-88109272
传真号码	0754-827520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20-38381063
传真	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温家明
项目协办人员	王建
项目经办人员	温杰、岑建良、刘泉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	0755-26224846
传真	0755-26224100
承办律师	张清伟、程建锋、常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755-82900800
传真	0755-829008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传云、王雅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可边、刘绍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敬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和法规调整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食药监总局、地方食药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包括药品经营资质和质量管理规范、两票制、医药分开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深度影响了行业发展方向与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采取过票、虚开发票、超资质等不规范运营、不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网络较小和服务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整合。

公司正是在行业政策和法规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严格规范自身的经营和管理，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而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医药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和法规也将随之变化。若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跟不上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将失去优势地位。

二、返利占比较高的风险

医药产品流通过程中，厂商或分销商为促进销售，会与其客户约定，当客户在销售量、付款进度、付款方式等达到约定的标准后，给予奖励或折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一级经销产品的增多，公司返利金额及在毛利中的占比也逐年增长。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返利	9,750.50	14,096.93	8,973.24	6,736.95
毛利	12,678.04	18,176.11	16,745.49	13,677.36

返利占比	76.91%	77.56%	53.59%	49.26%
------	--------	--------	--------	--------

注：上述返利剔除了公司收到应付下游客户的返利。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与同行业华通医药、鹭燕医药等上市公司相类似，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折和红字发票时才确定返利，冲减当期成本。返利实质反映的是供应商对公司某段时期内销售行为的奖励，但供应商返利的确认尤其是年度返利存在较长时间的滞后，通常在下一年度才会实现。由于公司是按照采购价格以及采购合同中所约定返利条款确定具体产品的销售考核价格，并且公司无法控制供应商支付返利的具体时点和金额，导致公司存在因无法达到预计返利所设定的采购标准，而发生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甚至为负的风险。

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按照 GSP 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供应商和产品首营的审核机制，对相关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把控产品来源，且在经营活动中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和管理，着力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产品采购时，均会与供应商签署《医药商品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是随着公司供应商体系的扩大，所经营产品的品种和规格日益增多。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的供应商达到 926 家，产品品规达到 9,617 种。供应商和产品的增加，导致了公司在品质管理上的难度加大。而且公司为流通企业，难以监管到上游厂商和分销商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的品质管理。

2014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存在 7 次因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质量问题是供应商产品存在瑕疵，在由公司缴付罚款后，供应商已向公司承担了赔偿责任，且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不慎再次引入带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或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引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存在经营资质被吊销而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支持产品的规模化采购、物流设施的建设以及配送网络的布局。公司虽然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但鉴于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成本以及规模的限制，目前公司的融资形式仍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短期贷款余额为 3.92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9.18%，负债较高。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且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偿债的情形，但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抵押资产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分销的业务特点决定了经营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且，公司所服务的主要是分销商、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等非招标市场客户，销售的产品也主要是普药。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95%，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9.36%。

若未来公司经营成本快速上升，或由于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则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亏损的潜在风险。

六、市场集中及对外扩张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起源于粤东，快速发展于珠三角，并将成熟的运营体系加以复制，逐步将市场网络向全省覆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广东省销售规模第 2 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收入中来自于广东省的比例逐年增长，2017 年 1-6 月已经达到 89.78%。

广东省作为医药消费大省，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16 年广东省医药流通市场金额为 1,603.03 亿元，占全国份额的 8.72%，

位居各省、市、自治区首位。未来公司仍会以省内市场为重心，进一步完善省内分销网络的布局，加大广东省市场的销售规模。

广东省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吸引着广州医药、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布局。虽然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类型和服务模式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根植广东市场的创美药业如果在扩张过程中，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则不仅面临着对外扩张失败，甚至面临着原有市场份额被侵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分别在佛山、珠海、广州设置了子公司，并计划在深圳、粤西等地区设立子公司。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对子公司合规经营、质量管理、销售、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复杂程度也在不断增大。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如子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行业监管制度以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在经营中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经营资质的风险。

八、信息系统运行失效的风险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对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作用。近年来，公司积极引入知名的 SAP 软件构建和整合自身的信息系统。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已累计投入 2,799.28 万元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未来还将实现采购、物流、仓储、销售、客户关系管理在内的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同时，为促进销售，提升客户体验，公司搭建了电商平台，以实现 B2B 的便捷交易。

信息系统已经贯穿公司经营管理的全环节，其重要性愈发显著。若信息系统不稳定，发生故障或遭遇病毒及黑客袭击而失效，将发生商业数据丢失、销售无法正常执行等商业危机，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3.36 万元、15,437.74 万元、-10,155.15 万元以及-4,086.91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与厂商加强了核心产品的合作，采购量增加，需要提高预付款的规模所致。未来随着业务持续扩大，若公司要获得优势产品的一级经销权，预付款的金额和比例也将会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规模会不断扩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损失的风险

作为连接厂商和零售终端的分销商，公司一方面要向厂商批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要满足下游零售终端对产品“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零售终端客户的增加，存货规模和种类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421.13 万元、32,158.83 万元、35,343.74 万元和 45,385.92 万元，品规则由 2014 年末的 5,929 种增加至 2017 年 6 月底的 9,617 种。

存货规模和种类的增加加大了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既要保证产品适销、质量稳定，也要进行合理的库存规模设计，避免库存短缺和积压。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将可能造成存货损失的风险。

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包括数量众多的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等零售终端客户，该类型客户单次采购规模较小，且其日常经营中存在现金收支的结算习惯，因此，公司对该类型的客户存在一定规模的现金收款。随着公司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现金收款的规模也在逐年增长，现金收款占比由 2014 年的 1.08% 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6.04%。

公司重视现金收款的管理，制定了《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司机、送货员收取现金流程指引》和《移动收单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以保证现金的安全。但如果配送人员、财务人员在现金收取、保管、存储和支出等环节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而造成现金损失，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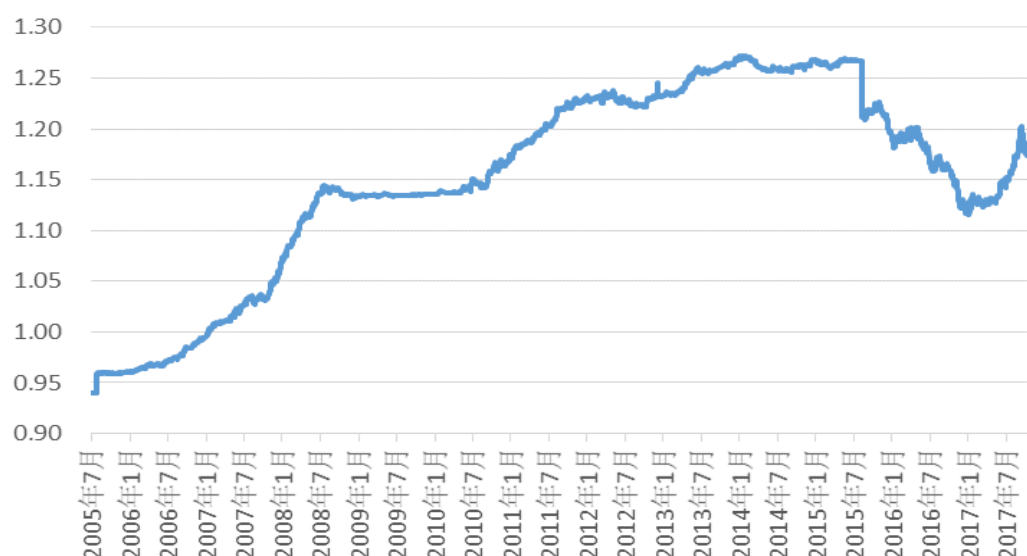
十二、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备案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经营所用物业为对外租赁取得，其中有 3 处物业因业主正在办理房产证及租赁合同为仓储服务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另外 1 处物业正在办理备案。尽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的效力，且公司主营医药分销，寻找替代性的物业较为便利。但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仍存在被责令整改及罚款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外币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发行 2,800 万股 H 股，并募集资金港币 24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199,245,284.04 元。公司在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管理。自 2005 年 7 月，央行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汇率开始较大幅度的波动。在经历 2005 年到 2015 年初人民币大幅升值后，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人民币步入了贬值通道。2017 年汇率则缓慢回升。

自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变化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外币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产生了汇兑损益-178.59 万元、582.55 万元和-168.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仍有少量余额的外币，且公司存在在境外市场进一步融资的潜在需求。若人民币汇率继续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人力资源无法满足发展的风险

随着技术的变革，医药流通行业管理日益精细化，所应用的知识和技术不仅包括医药领域的专业知识，还包括物流、信息化等专业技术。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人员培育，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尤其是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后，迫切需要快速补充人才。若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外部人才引进等方面进度缓慢或效果不佳，则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十五、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信息系统深化以及医药批发业务拓展。三个项目的实施均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

司未来发展战略。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仓储配送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上述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过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的，且经过了充分论证，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会造成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上市后，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等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的 H 股股票已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虽然在现行法律法规下，A 股和 H 股之间不可相互转换或代替，但由于内在价值相同，同一公司在不同交易市场的股票价格必然存在一定的相关性。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放开，H 股股价与 A 股股价的联动性可能将不断增强。

十七、公司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风险

公司的注册地和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营管理受到内地相关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又受到相关证券法规的约束。因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息政策、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可能会受到多重约束。

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

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成立日期	198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H 股股份代号	02289.HK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235 号
电话	0754-88109272
传真号码	0754-82752026
邮政编码	515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yynet.net
董事会秘书	林志雄
电子邮箱	ir@charmacy.cn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第三方药品、医疗器械物流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租赁；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及初加工；自用仓库：汕头市嵩山北路 235 号一、二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4 月 1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

日，将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创美有限股东姚创龙、姚惜真、美智投资、悠然投资及智创投资签署《关于设立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以经信永中和审计（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GZA20096）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创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219,649,626.55元按1:0.364216比例，折合股本总额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39,649,626.55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5GZA20099）进行验资确认。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24328）。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创龙	7,000.00	87.50%
2	姚惜真	650.00	8.13%
3	美智投资	150.00	1.87%
4	智创投资	100.00	1.25%
5	悠然投资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姚创龙、姚惜真、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对创美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该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从事的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创美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其主营业务及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姚创龙、姚惜真、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对创美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该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从事的业务。

（六）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公司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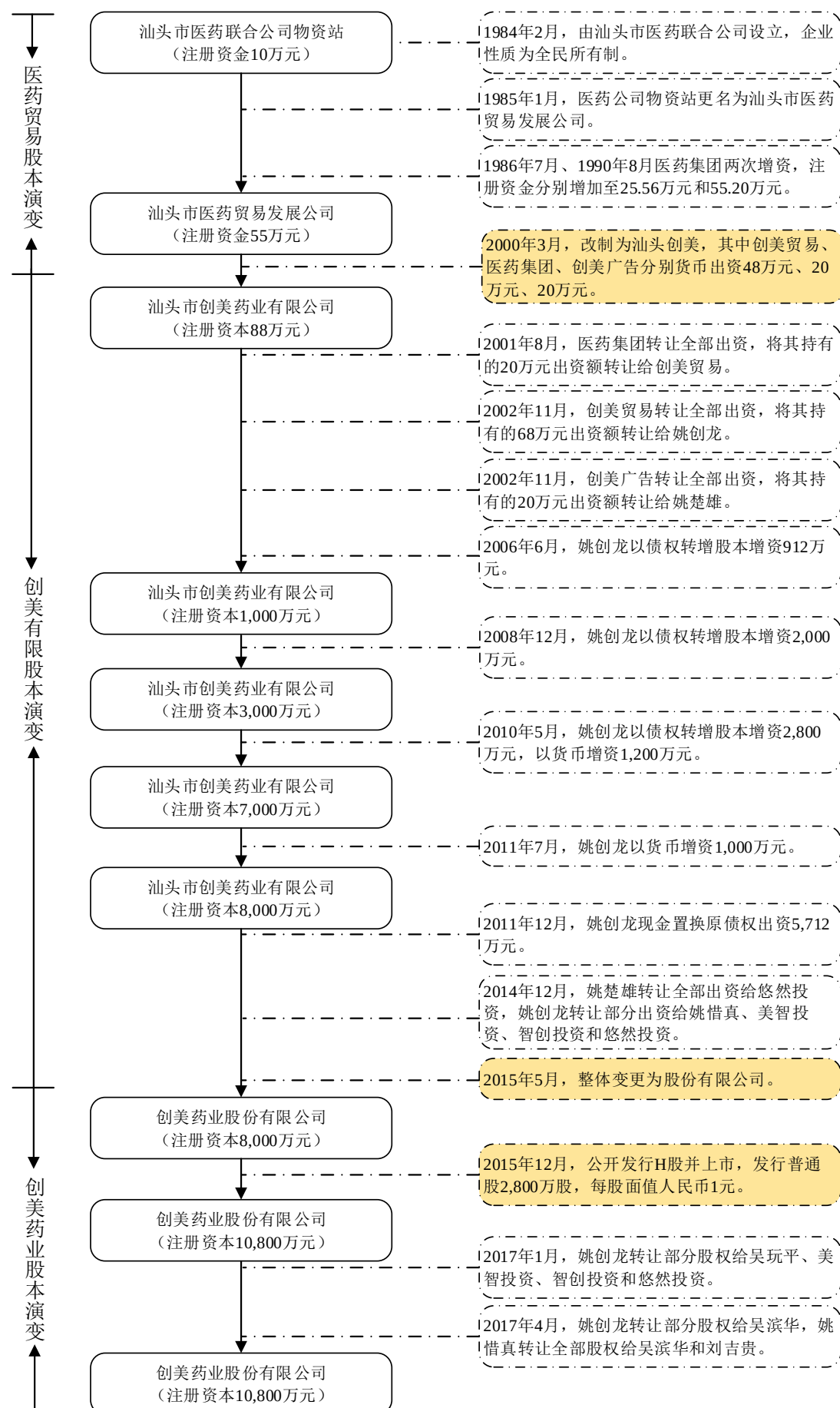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创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继承，创美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药贸易的股本演变

创美有限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而成。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的股本演变如下：

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原名汕头市医药联合公司物资站，成立于 1984 年 2 月，由汕头市医药联合公司（后更名为“汕头医药（集团）公司”）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业务范围为组织计划外原材料及进口部分紧缺中西药品原料，供应调拨给系统内各有关工厂和商业部门。1985 年 1 月，汕头市医药联合公司物资站更名为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经医药集团于 1986 年 7 月、1990 年 8 月两次增资，医药贸易注册资金分别增加至 25.56 万元和 55.20 万元。

（二）创美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0 年 3 月，医药贸易改制为创美有限

2000 年 1 月 17 日，医药集团制定《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方案提出由于医药贸易已连续三年亏损，为改变该公司亏损状况，医药集团拟与汕头市创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创美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将医药贸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医药贸易的全部资产经清产核资后，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医药集团承担和管理。医药贸易的在职员工和离退休员工由医药集团妥善安置，并由创美广告给予医药集团一次性补偿生活安置费用。

创美贸易是由姚创龙兄长姚楚雄设立并由姚创龙实际控制的从事商品贸易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创美广告是由姚创龙朋友方美芬设立并由姚创龙实际控制的从事广告服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6 日，汕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汕头市经济委员会、汕头市财政局及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医药集团联合下发《关于汕头市医药贸易发展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汕改委[2000]6 号），同意医药集团

所提交的实施方案。

2000年2月16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书》（汕审师查字[2000]64号），截至1999年12月31日，医药贸易资产总额为749,219.92元，负债总额为232,837.61元，权益合计账面为516,382.31元。

2000年3月3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2000）汕中瑞会验字第11号），截至2000年3月3日，创美有限注册资本88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创美贸易货币出资48万元，医药集团货币出资20万元，创美广告货币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中，医药集团出资的资金是由创美贸易提供的无息借款。创美有限设立时保留医药集团的出资额是由于1999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深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经贸医药（1999）1055号），民营资本获准进入医药流通市场，但汕头地区尚无改制后由民营企业独资经营的先例，在无法准确把控政策走向的情况下，为使公司能顺利地获得药品经营权，经过商讨各方同意在医药贸易改制时仍保留国有参股。

2000年3月6日，创美有限取得注册号为4405001002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4月25日，医药集团收到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共50万元。创美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美贸易	48.00	54.54%	货币出资
2	创美广告	20.00	22.73%	货币出资
3	医药集团	20.00	22.73%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	100.00%	

2、2001年8月，医药集团转让全部出资

鉴于创美有限设立时保留医药集团的出资是基于保障创美有限能够顺利取得药品经营权，且该笔出资由创美贸易无偿出借给医药集团。为明晰股权关系，2001年8月20日，医药集团与创美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医药集团将持有的创美有限20万元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创美贸易，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01年8月26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1年8月27日，医药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清偿上述借款20万元。

2001年8月28日，创美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美贸易	68.00	77.27%	货币出资
2	创美广告	20.00	22.73%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	100.00%	

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创美有限股权向创美贸易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也未报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鉴于此，2015年4月10日，医药集团与姚创龙签订《关于医药集团2001年转让创美药业22.73%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达成如下约定：1、委托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1年7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创美有限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若创美有限22.73%股权评估结果高于原值20万元的，姚创龙以现金方式向医药集团支付差额部分并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协议签署之日施行的一年存款基准利率2.5%计付2001年8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共5001天）的利息；若创美有限22.73%股权评估结果低于原值20万元的，则按原值进行转让，姚创龙无需向医药集团支付额外的款项。

2015年4月29日，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汕头市医药集团公司、创美药业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创美药业各项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并得出结论：创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74,120.32元。

2015年7月29日，汕头市国资委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关于处理医药集团转让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汕国资（2015）107号）》，提出如下意见：根据汕府办综转[2015]9-112号、汕府办综文[2015]9-134号和9-16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市国资委建议同意医药集团收回投资收益和溢价共19.82万元。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市国资委办理该股权转让合规性确认手续。2015年8月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汕头市国资委的前述意见。2015年8月5日，医药集团收到姚创龙支付的19.82万元投资收益及溢价款。

2015年8月20日，汕头市国资委向医药集团发出《关于汕头医药（集团）

公司 2001 年转让持有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2.73% 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汕国资函[2015]249 号）提出以下意见：医药集团已经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对转让标的的追溯评估，并已收回投资收益和溢价 19.82 万元。报经市政府同意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对医药集团 2001 年 8 月 20 日将持有的创美有限 22.73% 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创美贸易予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7]694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3、2002 年 11 月，创美贸易转让全部出资

创美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创龙，且当时创美有限成立时间不长，净资产增值幅度不高，为明确股权关系，2002 年 7 月 7 日，创美贸易与姚创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美贸易将持有的创美有限 68 万元的全部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姚创龙，转让价格为 68 万元。

2002 年 7 月 8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 日，创美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68.00	77.27%	货币出资
2	创美广告	20.00	22.73%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	100.00%	

4、2002 年 11 月，创美广告转让全部出资

创美广告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创龙，且当时创美有限成立时间不长，净资产增值幅度不高，2002 年 11 月 8 日，创美广告与姚创龙的兄长姚楚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美广告将持有的创美有限 20 万元的全部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姚楚雄，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5 日，创美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68.00	77.27%	货币出资
2	姚楚雄	20.00	22.73%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	100.00%	

5、2006 年 6 月，创美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压力，2006 年 6 月 20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创龙以其对创美有限借款形成的债权 912 万元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增股本增资 912 万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6]044 号），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06 年 6 月 30 日，创美有限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1002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980.00	98.00%	货币出资 68 万元，债权出资 912 万元
2	姚楚雄	2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创美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资金需求，2008 年 12 月 10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创龙以其对创美有限借款形成的债权 2,000 万元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增股本增资 2,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08）29 号），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创美有限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24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2,980.00	99.33%	货币出资 68 万元，债权出资 2,912 万元
2	姚楚雄	20.00	0.67%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7、2010年5月，创美有限增资至7,000万元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资金需求，2010年4月30日，创美有限与姚创龙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姚创龙以其对创美有限借款形成的债权2,80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增股本。

2010年4月30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债转股事宜和姚创龙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货币增资1,200万元。

2010年5月5日，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报字（2010）第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姚创龙拟出资债权资产的评估值为2,800万元。

2010年5月6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10]21号），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10年5月7日，创美有限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24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创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6,980.00	99.71%	货币出资1,268万元， 债权出资5,712万元
2	姚楚雄	20.00	0.29%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0	100.00%	

8、2011年7月，创美有限增资至8,000万元

2011年6月30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创龙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货币增资1,000万元。

2011年7月3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11]28号），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11年7月4日，创美有限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24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创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7,980.00	99.75%	货币出资2,268万元， 债权出资5,712万元
2	姚楚雄	20.00	0.2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0	100.00%	
----	----------	---------	--

9、2011 年 12 月，姚创龙现金置换债权出资

为规范股权出资形式，2011 年 12 月 16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创龙将其以债权出资合计 5,712 万元的出资额以等额现金予以替换，即：姚创龙对公司 5,712 万元出资的方式将由债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1）第 0053 号）及《更正函》，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创美有限已收到姚创龙为规范其债权出资缴纳的现金合计 5,712 万元，用于替换姚创龙分别于 2006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及 2010 年 5 月共计 5,712 万元的债权出资。债权出资的 5,7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方式置换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7,980.00	99.75%	货币出资
2	姚楚雄	20.00	0.2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4 年 12 月，姚楚雄转让全部出资，姚创龙转让部分出资

为优化股权结构，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4 年 12 月 26 日，姚楚雄与悠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姚楚雄将所持有创美有限 20 万元全部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 120 万元转让给悠然投资；姚创龙分别与姚惜真、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姚创龙将所持有创美有限 65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母亲姚惜真；姚创龙将所持有创美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 900 万元转让给美智投资；姚创龙将所持有创美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 600 万元转让给智创投资；姚创龙将所持有创美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 480 万元转让给悠然投资。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为三家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的持股平台。上述转让价格 6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基础上（按 2014 年底的净资产计算，转让价格的市净率为 1.98 倍）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美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美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创龙	7,000.00	87.50%	货币出资
2	姚惜真	650.00	8.13%	货币出资
3	美智投资	150.00	1.87%	货币出资
4	智创投资	100.00	1.25%	货币出资
5	悠然投资	100.00	1.2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创美药业的股本演变

1、2015 年 5 月，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创美药业

2015 年 4 月 1 日，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对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GZA20096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创美有限净资产为 219,649,626.55 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姚创龙、姚惜真、美智投资、悠然投资及智创投资签署《关于设立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25 日，创美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原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及折股情况的报告》，同意各发起人以所持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创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219,649,626.55 元，按 1: 0.364216 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39,649,626.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5GZA20099 号），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15 年 5 月 28 日，创美药业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24328 的《营

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创龙	7,000.00	87.50%
2	姚惜真	650.00	8.13%
3	美智投资	150.00	1.87%
4	智创投资	100.00	1.25%
5	悠然投资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创美药业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5 年 8 月 8 日，创美药业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拟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向创美药业下发《关于核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9 号），核准创美药业发行不超过 3,22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创美药业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向创美药业发出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通知（IPO/APP/138/L2015016378）。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创美药业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02289.HK。

2016 年 3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GZA20002），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行 H 股普通股 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8.60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199,245,284.04 元，折合人民币 166,012,092.89 元。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创美药业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22414635C 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 H 股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创龙	内资股	7,000.00	64.81%
2	姚惜真	内资股	650.00	6.02%
3	美智投资	内资股	150.00	1.38%
4	智创投资	内资股	100.00	0.93%

5	悠然投资	内资股	100.00	0.93%
6	H 股股东	H 股	2,800.00	25.93%
合计			10,800.00	100.00%

3、2017 年 1 月，姚创龙转让部分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激励员工的积极性，2016 年 12 月 29 日，姚创龙分别与吴玩平、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创龙将所持有公司 35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2 元/股的价格共计 2,520 万元转让给吴玩平；姚创龙将所持有的公司 17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2 元/股的价格共计 1,224 万元转让给美智投资；姚创龙将所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2 元/股的价格共计 576 万元转让给智创投资；姚创龙将所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2 元/股的价格共计 504 万元转让给悠然投资。上述转让价格 7.2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H 股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于协议签署日之 H 股收盘价为港币 8.27 元，折合人民币为 7.41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南滨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粤汕南滨第 952 号）、《公证书》（（2016）粤汕南滨第 955 号）、《公证书》（（2016）粤汕南滨第 954 号）和《公证书》（（2016）粤汕南滨第 953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公证。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过户登记。

公司对姚创龙转让给三家平台公司的股份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确认 2017 年当期管理费用 98.8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创龙	内资股	6,330.00	58.61%
2	姚惜真	内资股	650.00	6.02%
3	吴玩平	内资股	350.00	3.24%
4	美智投资	内资股	320.00	2.96%
5	智创投资	内资股	180.00	1.67%
6	悠然投资	内资股	170.00	1.57%
7	H 股股东	H 股	2,800.00	25.93%
合计			10,800.00	100.00%

4、2017 年 4 月，姚创龙转让部分股权，姚惜真转让全部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姚创龙与吴滨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创龙将所持有公司 43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6 元/股的价格共计 3,268 万元转让给吴滨华。姚惜真分别与吴滨华和刘吉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惜真将所持有公司 11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6 元/股的价格共计 836 万元转让给吴滨华；姚惜真将所持有公司 540 万股内资股股份以 7.6 元/股的价格共计 4,104 万元转让给刘吉贵。上述转让价格 7.6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H 股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协议签署日之 H 股收盘价港币 7.97 元，折合人民币 7.04 元）。

吴滨华、刘吉贵分别为上市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30.SH）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吴桂谦的女儿及亲家。吴桂谦是姚创龙多年的朋友，在公司创立和经营期间，给予了创美药业及姚创龙极大的帮助。鉴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其女儿及亲家参照 H 股市价受让了相关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分别出具《公证书》（（2017）厦思证内字第 958 号）、《公证书》（（2017）厦思证内字第 984 号）和《公证书》（（2017）厦思证内字第 959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公证。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过户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创龙	内资股	5,900.00	54.63%
2	吴滨华	内资股	540.00	5.00%
3	刘吉贵	内资股	540.00	5.00%
4	吴玩平	内资股	350.00	3.24%
5	美智投资	内资股	320.00	2.96%
6	智创投资	内资股	180.00	1.67%
7	悠然投资	内资股	170.00	1.57%
8	H 股股东	H 股	2,800.00	25.93%
合计			10,800.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增资收购珠海创美

1、重组背景

珠海恒祥主要从事珠海、中山等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产品以中药饮片、注射针剂为主，已运营约十年，在当地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快速拓展公司在珠海、中山区域市场的业务，且丰富产品资源，公司增资收购了珠海恒祥 7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珠海创美历史沿革简介

珠海恒祥由郑水标、郑锦祥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2015 年 6 月，郑锦祥将其所持 43.20 万元出资额，即 40% 股权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郑水标的配偶陈少君。

2017 年 3 月 13 日，珠海恒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少君将所持出资份额转给郑水标，同时，增加新股东创美药业。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珠海恒祥股东郑水标、陈少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陈少君将所持 43.20 万元的出资额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郑水标，同时，创美药业以 1,800 万元按照 7.14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向珠海恒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珠海恒祥 70% 的出资比例，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珠海恒祥改名为珠海创美。

3、收购珠海创美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7SZA10211），珠海恒祥于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18.96 万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鹏信咨询字[2017]第 180 号），珠海恒祥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考虑增资款 1,800 万元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19 万元。

为完善定价程序，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珠海

恒祥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6 号），珠海恒祥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1.61 万元。

4、本次收购前珠海创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总资产	730.51
净资产	118.96
净利润	8.85

注：以上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收购广州创美

1、重组背景

广州创美主要从事广州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快速拓展公司在广州区域市场的业务，公司增资收购了广州创美 9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广州创美历史沿革简介

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美前身）由王伟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王伟斌 1991 年即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历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副经理，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广东叮当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熟悉广州医药流通市场，在行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2017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以 1,800 万元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将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改名为广州创美并变更经营范围。

3、本次收购前广州创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999.42
净资产	1,997.07
净利润	-2.9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金额	验资机构
1	2000 年 3 月 3 日	创美有限设立	现金出资 88 万元	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2006 年 6 月 27 日	创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12 万元	债权出资 912 万元	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创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债权出资 2,000 万元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2010 年 5 月 6 日	创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债权出资 2,800 万元，现金出资 1,200 万元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2011 年 7 月 3 日	创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现金出资 1,000 万元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创美有限股东现金置换债权出资	置换债权出资 5,712 万元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2015 年 5 月 25 日	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创美药业	创美有限净资产 219,649,626.55 元	信永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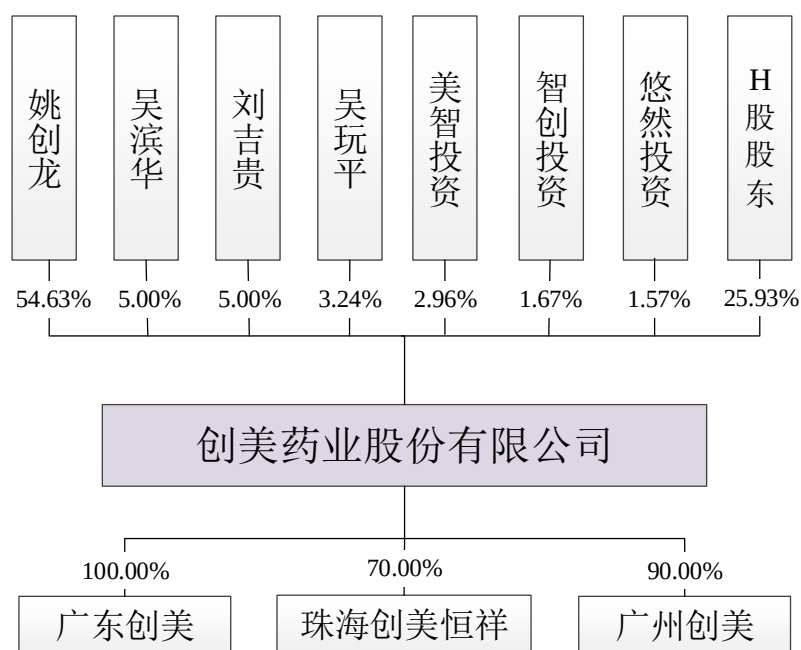
8	2016 年 3 月 15 日	创美药业发行 2,800 万股 H 股，增加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240,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港币 199,245,284.04 元，折合人民币 166,012,092.89 元	信永中和
9	2017 年 9 月 28 日	对创美药业历次验资的复核	-	信永中和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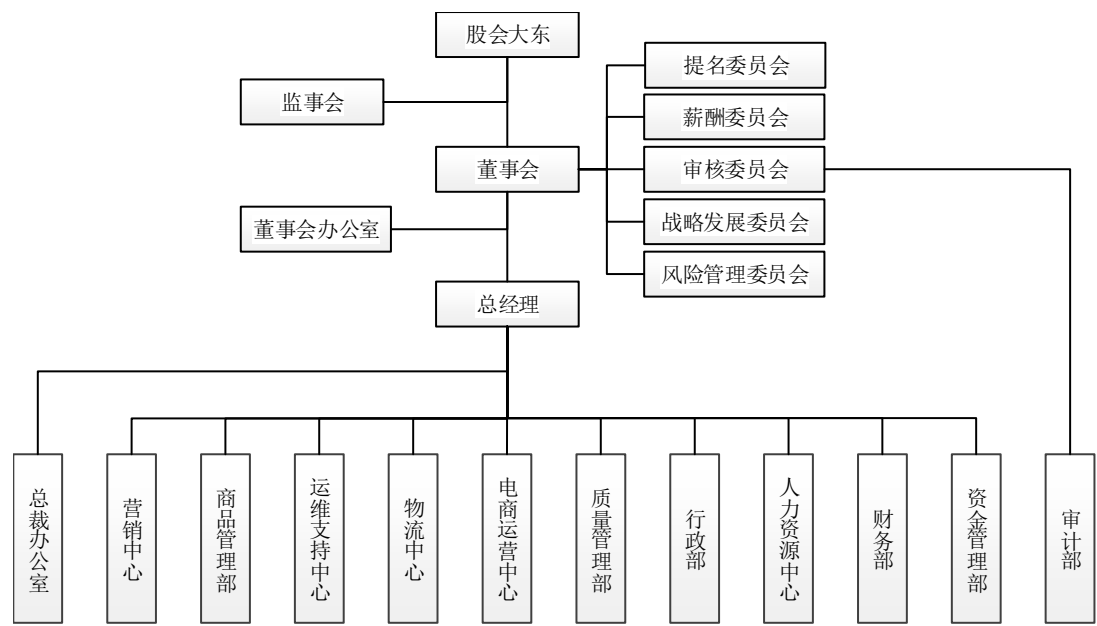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由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创美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创美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以 1: 0.364216 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中心	负责营销战略规划的管理及实施，搜集市场信息及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咨询服务业务的执行；负责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商品的采购及销售管理，负责客户和供应商的日常业务管理及信用管理等工作。
2	商品管理部	负责商品规划与分析，建立特色商品线，以及商品价格与成本管控；负责供应商返利的核算；负责分析和跟进缺断商品、高库存商品、滞销商品的处理；负责监督、促进采购合理进价；审核采购合同条款，并归档和跟踪管理；负责营销中心的绩效方案制定等。
3	运维支持中心	负责信息化战略与规范制定；负责企业主数据管理；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构建与维护；负责实施企业信息系统集成管理；负责实施信息资源集约管理；负责数据中心网络系统（网线、路由交换器设备、防火墙、网络连接、辅材制作等）的日常运维等。
4	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物流体系的规划建设、物流作业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制定；负责规划仓库的布局、储存空间、标识及货位管理；负责采购商品的收货及出入库，退换货管理。负责库区存货的养护管理要求；

		负责委托承运商合作的谈判及考核；负责第三方委托客户的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工作；负责物流车辆调度、配送线路规划，及商品配送工作。
5	电商运营中心	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整体规划和运营实施、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线上各种活动运营推广、数据收集分析、整理以及互联网工具应用的开发和维护。
6	质量管理部	负责按照 GSP 要求，制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工作流程，并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度和标准的执行；负责审核供应商、销售人员、客户、产品的合法资质；负责向主管部门定期上传相关经营数据；负责供应商、客户、产品等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审核、整理存档及动态管理；负责制定年度质量培训计划，对内部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指导；负责实施药监部门要求的相关的质量活动；并指导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7	行政部	负责制定、完善行政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建筑物、办公设施及用品的管理，协助财务部建立、维护资产管理档案；负责食堂、卫生、水电、保安等后勤管理。
8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定及完善公司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人员需求评估、人员招聘和人才库的建立；负责培训需求的调查、实施和效果的评估；组织和实施绩效管理；核算员工薪资，协助财务部发放薪酬；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劳动纠纷处理；负责人员考核管理。
9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规划与人员配置；负责预算管理；负责业务结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控、税务筹划等；负责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和业务报表等。
10	资金管理部	负责资金预算、资金筹划、资金调度；防范资金收付风险和资金链风险；统筹与银行相关的业务事项。
11	总裁办公室	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并组织落实；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各部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跟进落地；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企业形象的定义、策划和相关 VI 的设计；负责企业各类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建设；负责与政府、协会等相关事项的处理；负责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对相关信息进行统计汇总、管理与入档；负责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负责处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负责资本市场融资、股权运营、规范运营；负责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的法律审核等。
13	审计部	在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财务管理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协助建立健全防舞弊机制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一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公司现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广东创美

（1）广东创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79665799U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北 65 号
股权结构	创美药业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药用辅料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批发兼零售；食品，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卫生杀虫剂，保健用品，洗涤剂，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及初加工；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保健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分销

（2）广东创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9,267.00	108,548.93
净资产	21,976.20	18,815.72
净利润	3,160.48	3,021.56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珠海创美

（1）珠海创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创美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1218136X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919 号 1 栋二层
股权结构	创美药业出资占比 70%，郑水标出资占比 30%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保健食品及日用品的批发
主营业务	医药分销

（2）珠海创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472.42	614.47
净资产	1,933.23	109.75
净利润	23.21	21.98

注：以上数据中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金额经信永中和审计外，其余未经审计。

3、广州创美

（1）广州创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8R54F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斌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68 号 913-914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创美药业出资占比 90.00%，王伟斌出资占比 10.00%
经营范围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
主营业务	医药分销

（2）广州创美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999.42
净资产	1,997.07
净利润	-2.9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为快速布局在珠三角地区的分销网络，公司与深圳市双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共同设立了深圳市双子星创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寻找珠三角地区优质的医药分销企业，进行产业并购和资源整合。为降低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调整了产业整合的形式，由公司直接并购或新设经营主体。截至公司转让深圳双子星出资份额前，公司未实际出资。深圳双子星亦未有经营业务，未产生收入。因此，公司将所持深圳双子星的出资份额于 2017 年 6 月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深圳市思享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前深圳双子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子星创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深圳市双子星思享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双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泽彬）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创美药业认缴出资占比 95%，深圳市双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5%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医药产业投资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姚惜真为姚创龙母亲，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为三家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姚创龙

姚创龙，男，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1214****，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姚惜真

姚惜真，女，身份证号码：44052419390214****，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波溪溪西中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美智投资

（1）美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4872702Y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2,1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雄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旁祥和社区居委会 203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投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志雄	2,973,600.00	14.00%	15.41%	普通合伙
2	赖寒	5,040,000.00	23.73%	21.88%	有限合伙
3	肖翰	3,600,000.00	16.95%	15.63%	有限合伙
4	郑禧玥	1,794,000.00	8.45%	8.88%	有限合伙
5	陈淑贤	630,000.00	2.97%	3.09%	有限合伙
6	张楚玲	624,000.00	2.94%	2.94%	有限合伙
7	周烈钦	504,000.00	2.37%	2.44%	有限合伙
8	许子鑫	393,600.00	1.85%	1.91%	有限合伙
9	段伟刚	403,200.00	1.90%	1.91%	有限合伙
10	林丹鸿	360,000.00	1.69%	1.75%	有限合伙
11	余细乔	324,000.00	1.53%	1.56%	有限合伙
12	苏红波	324,000.00	1.53%	1.56%	有限合伙
13	吴楚冰	354,000.00	1.67%	1.56%	有限合伙
14	林佩毅	312,000.00	1.47%	1.50%	有限合伙
15	蔡燕珍	264,000.00	1.24%	1.38%	有限合伙
16	张寒孜	222,000.00	1.05%	1.16%	有限合伙
17	刘映玉	210,000.00	0.99%	1.09%	有限合伙
18	朱娟燕	240,000.00	1.13%	1.09%	有限合伙
19	陈聪聪	222,000.00	1.05%	1.03%	有限合伙
20	曾霓	199,200.00	0.94%	0.97%	有限合伙
21	蔡纯钗	195,600.00	0.92%	0.97%	有限合伙
22	吴秋楷	168,000.00	0.79%	0.88%	有限合伙
23	姚洁晞	180,000.00	0.85%	0.88%	有限合伙
24	吴育丹	156,000.00	0.73%	0.81%	有限合伙
25	姚礼滨	144,000.00	0.68%	0.75%	有限合伙
26	林晓思	154,800.00	0.73%	0.75%	有限合伙
27	周伟隆	132,000.00	0.62%	0.69%	有限合伙
28	黄燕华	140,400.00	0.66%	0.69%	有限合伙
29	刘春风	130,800.00	0.62%	0.63%	有限合伙
30	王晓全	118,800.00	0.56%	0.59%	有限合伙
31	陈钺	78,000.00	0.37%	0.41%	有限合伙

32	林志杰	78,000.00	0.37%	0.41%	有限合伙
33	陈少辉	72,000.00	0.34%	0.38%	有限合伙
34	许子生	60,000.00	0.28%	0.31%	有限合伙
35	姚楚炎	60,000.00	0.28%	0.31%	有限合伙
36	林克君	66,000.00	0.31%	0.31%	有限合伙
37	蓝小铃	66,000.00	0.31%	0.31%	有限合伙
38	王倩如	60,000.00	0.28%	0.31%	有限合伙
39	张慧玲	58,800.00	0.28%	0.28%	有限合伙
40	谢海娜	43,200.00	0.20%	0.19%	有限合伙
41	姚永桂	30,000.00	0.14%	0.16%	有限合伙
42	翁晓虹	30,000.00	0.14%	0.16%	有限合伙
43	郑俊鹏	24,000.00	0.11%	0.13%	有限合伙
合计		21,240,000.00	100.00%	100.00%	

注[1]：美智投资的出资人中赖寒和肖翰非公司的员工，其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创龙的朋友，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曾给予过支持和帮助。其他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
注[2]：权益比例为根据间接持有创美药业的持股比例换算的在平台公司拥有的份额比例，下同。

（3）美智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39.23	2,131.15
净资产	2,123.94	2,123.96
净利润	-0.02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智创投资

（1）智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483727XJ
合伙期限至	2034年12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1,176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7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艺麟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旁祥和社区居委会203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创投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艺麟	180,000.00	1.53%	1.67%	普通合伙
2	游泽燕	2,154,000.00	18.32%	19.94%	有限合伙
3	纪秀芝	2,484,000.00	21.12%	19.17%	有限合伙
4	范剑波	1,814,400.00	15.43%	16.33%	有限合伙
5	姚洁晞	1,778,400.00	15.12%	15.00%	有限合伙
6	张寒孜	480,000.00	4.08%	4.44%	有限合伙
7	蓝泽燕	360,000.00	3.06%	2.78%	有限合伙
8	廖曼娜	288,000.00	2.45%	2.22%	有限合伙
9	林志杰	225,600.00	1.92%	2.06%	有限合伙
10	吴锐蓬	204,000.00	1.73%	1.83%	有限合伙
11	胡奕琼	230,400.00	1.96%	1.78%	有限合伙
12	林炎桂	151,200.00	1.29%	1.17%	有限合伙
13	王桂青	120,000.00	1.02%	1.11%	有限合伙
14	张建民	132,000.00	1.12%	1.11%	有限合伙
15	陈春霞	144,000.00	1.22%	1.11%	有限合伙
16	马佩玉	120,000.00	1.02%	1.00%	有限合伙
17	陈伟龙	115,200.00	0.98%	0.89%	有限合伙
18	刘海腾	115,200.00	0.98%	0.89%	有限合伙
19	吕清莲	90,000.00	0.77%	0.83%	有限合伙
20	余锦娜	84,000.00	0.71%	0.78%	有限合伙
21	石声衍	86,400.00	0.73%	0.67%	有限合伙
22	李于勤	79,200.00	0.67%	0.61%	有限合伙
23	陈莹	57,600.00	0.49%	0.44%	有限合伙
24	杜雄	30,000.00	0.26%	0.28%	有限合伙
25	方克亮	36,000.00	0.31%	0.28%	有限合伙
26	林琦	36,000.00	0.31%	0.28%	有限合伙
27	魏婷	36,000.00	0.31%	0.28%	有限合伙
28	柯远丽	24,000.00	0.20%	0.22%	有限合伙
29	林煜敏	28,800.00	0.24%	0.22%	有限合伙
30	李少伟	12,000.00	0.10%	0.11%	有限合伙
31	陈晓霞	14,400.00	0.12%	0.11%	有限合伙
32	江乐	14,400.00	0.12%	0.11%	有限合伙
33	刘瀚	14,400.00	0.12%	0.11%	有限合伙
34	孙妙玲	14,400.00	0.12%	0.11%	有限合伙
35	朱小弟	6,000.00	0.05%	0.06%	有限合伙
合计		11,760,000.00	100.00%	100.00%	

注：智创投资出资人除游泽燕为前非执行董事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

（3）智创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88.42	1,180.78
净资产	1,175.81	1,175.84
净利润	-0.02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悠然投资

（1）悠然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悠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48728175
合伙期限至	2034年12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104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镇华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旁祥和社区居委会203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悠然投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镇华	396,000.00	3.59%	3.53%	普通合伙
2	郑玉燕	2,463,600.00	22.32%	23.94%	有限合伙
3	姚杰锋	2,167,200.00	19.63%	17.71%	有限合伙
4	万晓华	537,600.00	4.87%	4.59%	有限合伙
5	王海龙	468,000.00	4.24%	4.12%	有限合伙
6	陈琼	282,000.00	2.55%	2.76%	有限合伙
7	庞熙洮	288,000.00	2.61%	2.59%	有限合伙
8	刘佳玲	237,600.00	2.15%	2.12%	有限合伙
9	廖成静	244,800.00	2.22%	2.12%	有限合伙
10	陈鄂	210,000.00	1.90%	2.06%	有限合伙
11	邓林珍	216,000.00	1.96%	2.00%	有限合伙
12	黄挥招	192,000.00	1.74%	1.88%	有限合伙
13	陈信威	180,000.00	1.63%	1.76%	有限合伙

14	饶龙	180,000.00	1.63%	1.76%	有限合伙
15	王湘玲	180,000.00	1.63%	1.76%	有限合伙
16	吴伟斌	192,000.00	1.74%	1.76%	有限合伙
17	刘加贵	216,000.00	1.96%	1.76%	有限合伙
18	石茂波	216,000.00	1.96%	1.76%	有限合伙
19	周妙君	180,000.00	1.63%	1.71%	有限合伙
20	林伟光	168,000.00	1.52%	1.65%	有限合伙
21	林晓东	150,000.00	1.36%	1.47%	有限合伙
22	叶艳芳	160,800.00	1.46%	1.41%	有限合伙
23	吴明忠	120,000.00	1.09%	1.18%	有限合伙
24	曹正伟	108,000.00	0.98%	1.06%	有限合伙
25	傅志芳	103,200.00	0.93%	0.94%	有限合伙
26	林晓贤	96,000.00	0.87%	0.88%	有限合伙
27	程袁霞	108,000.00	0.98%	0.88%	有限合伙
28	刘少玲	108,000.00	0.98%	0.88%	有限合伙
29	冯秋华	72,000.00	0.65%	0.71%	有限合伙
30	赖晓曼	79,200.00	0.72%	0.65%	有限合伙
31	李能金	60,000.00	0.54%	0.59%	有限合伙
32	左丽玲	60,000.00	0.54%	0.59%	有限合伙
33	谢子育	60,000.00	0.54%	0.59%	有限合伙
34	林启霖	60,000.00	0.54%	0.59%	有限合伙
35	林泽娜	66,000.00	0.60%	0.59%	有限合伙
36	陈钰婷	72,000.00	0.65%	0.59%	有限合伙
37	吴俊明	72,000.00	0.65%	0.59%	有限合伙
38	姚泳波	48,000.00	0.43%	0.47%	有限合伙
39	吴科杰	50,400.00	0.46%	0.41%	有限合伙
40	翁静真	39,600.00	0.36%	0.35%	有限合伙
41	曾海洲	30,000.00	0.27%	0.29%	有限合伙
42	区楚欣	30,000.00	0.27%	0.29%	有限合伙
43	黎耀燕	36,000.00	0.33%	0.29%	有限合伙
44	陈美云	18,000.00	0.16%	0.18%	有限合伙
45	李秋平	12,000.00	0.11%	0.12%	有限合伙
46	李于勤	6,000.00	0.05%	0.06%	有限合伙
合计		11,040,000.00	100.00%	100.00%	

注：悠然投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

（3）悠然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11.94	1,109.04
净资产	1,103.80	1,103.84

净利润	-0.04	-0.06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吴滨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滨华女士持有公司 5,4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并列第二大内资股股东。

吴滨华，女，身份证号码：44050719820114****，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刘吉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吉贵女士持有公司 5,4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并列第二大内资股股东。

刘吉贵，女，身份证号码：45232319520705****，住所：广西全州县才湾镇天湖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创龙直接持有公司 54.63%股份，亦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且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报告期内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姚创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游泽燕，是姚创龙的配偶。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游泽燕女士通过智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324%的股权。

游泽燕，女，身份证号码 44050219701019****，住所：广东省汕头市东方街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创龙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为未偿还债务提供担保而质押给财团、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情况，亦不存

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创龙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

（一）创美贸易

创美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创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号	440501200283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楚雄
住所	汕头市新发园甲座 108-110 室
股权结构	姚楚雄、创美广告分别持有 90.00%和 10.00%的股权，创美贸易实际由姚创龙控制
经营范围	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杂货，食油及制品，粮食制品，副食品，其它食品
主营业务	从事商品贸易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美贸易处于营业执照吊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并正在履行企业注销程序。

（二）创美广告

创美广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号	4405012002074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美芬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中段东方园六幢第一层 120-121

股权结构	方美芬、方树勇分别持有 70.00%和 30.00%的股权，创美广告实际由姚创龙控制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主营业务	从事广告服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美广告处于营业执照吊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并正在履行企业注销程序。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姚创龙	5,900.00	54.63%	5,900.00	46.09%
吴滨华	540.00	5.00%	540.00	4.22%
刘吉贵	540.00	5.00%	540.00	4.22%
吴玩平	350.00	3.24%	350.00	2.73%
美智投资	320.00	2.96%	320.00	2.50%
智创投资	180.00	1.67%	180.00	1.41%
悠然投资	170.00	1.57%	170.00	1.33%
H 股股东	2,800.00	25.93%	2,800.00	21.87%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000.00	15.63%
合计	10,800.00	100.00%	12,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创龙	内资股	5,900.00	54.6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2,449.39	22.68%

	其中：白云山香港	H 股	790.65	7.32%
3	吴滨华	内资股	540.00	5.00%
4	刘吉贵	内资股	540.00	5.00%
5	吴玩平	内资股	350.00	3.24%
6	CHEN SHUMEI+WANG YONGHUI	H 股	348.80	3.23%
7	美智投资	内资股	320.00	2.96%
8	智创投资	内资股	180.00	1.67%
9	悠然投资	内资股	170.00	1.57%
10	其他 H 股自然人投资者	H 股	1.81	0.02%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因白云山香港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和关联方，公司将其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单独列式。

注[2]：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创美药业全部股份 348.8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给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香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创美药业全部 H 股股票 348.80 万股转让给王永辉。王永辉在 H 股登记的股票账号名称为 CHEN SHUMEI+WANG YONGHUI。

注[3]：H 股股东信息来自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H 股股东名册。

注[4]：因其他 H 股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持股数为 1.81 万股，占比小，且自然人持股为流通股，变动较大。因此，此处将其合计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除 H 股股东外，本公司其余股东均为内资股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有四名，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姚创龙	5,900.00	内资股	54.63%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吴滨华	540.00	内资股	5.00%	-

3	刘吉贵	540.00	内资股	5.00%	-
4	吴玩平	350.00	内资股	3.24%	-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姚创龙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姚创龙	游泽燕为姚创龙的配偶；姚杰锋为姚创龙的侄子；姚洁晞为姚创龙的侄女	54.63%	-
游泽燕		-	0.3324%
姚杰锋		-	0.2787%
姚洁晞		-	0.2759%
吴滨华	吴滨华为刘吉贵儿媳的姐姐	5.00%	-
刘吉贵		5.00%	-
林志杰	翁晓虹为林志杰的配偶	-	0.0463%
翁晓虹		-	0.0046%
杜雄	林克君为杜雄的配偶	-	0.0046%
林克君		-	0.0093%
曾海洲	陈美云为曾海洲的配偶	-	0.0046%
陈美云		-	0.0028%
陈信威	王湘玲为陈信威的配偶	-	0.0278%
王湘玲		-	0.0278%
林启霖	刘少玲为林启霖的配偶	-	0.0093%
刘少玲		-	0.0139%
林晓东	林晓贤为林晓东的配偶	-	0.0231%
林晓贤		-	0.0139%
许子鑫	许子生为许子鑫的弟弟	-	0.0565%
许子生		-	0.009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中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 2,800 万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份数量为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2015 年 12 月，白云山香港出于战略合作的考虑，与公司签署《基础配售协议》，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公司 H 股股份，且向公司委派非执行董事。白云山香港是白云山股份在境外设立的，以医药产品销售和产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白云山香港与公司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巩固优质资源的采购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云山香港持有公司 7.32% 的 H 股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白云山香港基本情况：

名称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73,435,035.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73,435,035.00 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期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伟生
经营范围	经营医药产品销售及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进口医药产品在香港地区销售以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白云山香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636.39	19,768.70
净资产	14,222.17	13,866.07
净利润	60.93	3,671.73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数据经冯卓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白云山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35,035	100.00%
合计		73,435,035	100.00%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内资股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亦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802	659	604	630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80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47	5.86%
销售人员	220	27.43%
物流及运营人员	418	52.12%
财务及行政人员	117	14.59%
合计	80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8	19.70%
大专	223	27.81%
中专/中技/高中	255	31.80%
初中及以下	166	20.70%
合计	80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66	58.10%
30 岁-40 岁	207	25.81%
40 岁-50 岁	100	12.47%
50 岁以上	29	3.62%
合计	80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缴纳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802	738	64	92.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9	632	27	95.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4	593	11	98.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0	624	6	99.0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738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2.02%。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4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保险	58
2	退休返聘员工	3
3	外单位投保尚未转回	3
合计		64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社保缴纳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准日期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年6月30日	802	743	59	92.64%
2016年12月31日	659	636	23	96.51%
2015年12月31日	604	595	9	98.51%
2014年12月31日	630	481	149	76.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74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59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缴费	55
2	退休返聘员工	3
3	离职人员	1
合计		59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姚创龙就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果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本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内容。

（二）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

（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措施”的具体内容。

（四）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先生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的具体内容。

（五）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向下游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分销西药、中成药、保健品等产品，并提供医药产品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的产品品规达到 9,617 种。公司深耕广东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广东市场规模较大，网络覆盖较广的医药流通企业。根据标点信息《中国医药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公司在广东省的销售规模在广东省医药分销企业中排名第 7，在民营企业中排名第 2。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2016 年公司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分销企业中收入排名第 37 位。

公司结合医药改革的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特点，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对象包括二级及以下分销商和以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等为主的零售终端客户。目前，公司已在汕头、佛山和珠海建设有医药物流中心，物流服务能力基本上覆盖了粤东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并辐射至广东省周边市场。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与广东全省 74.57%的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直接配送的单体药店占广东全省的 10.04%。

公司起源于粤东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粤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医药分销企业。2011 年公司设立广东创美，2017 年上半年并购珠海创美和广州创美，全面布局珠三角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区域深耕策略，深耕广东市场，辐射周边省市。

公司以自有物流中心为中心，对物流中心半径 250 公里内非招标市场实行全面覆盖，凭借精细化的管理和全面的信息化技术提供“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配送，既具备产品规模优势，又具备快速配送的能力，并积累掌握有大量零售终端销售的精准需求信息，从而可以将销售网络深入至市场最终端。与此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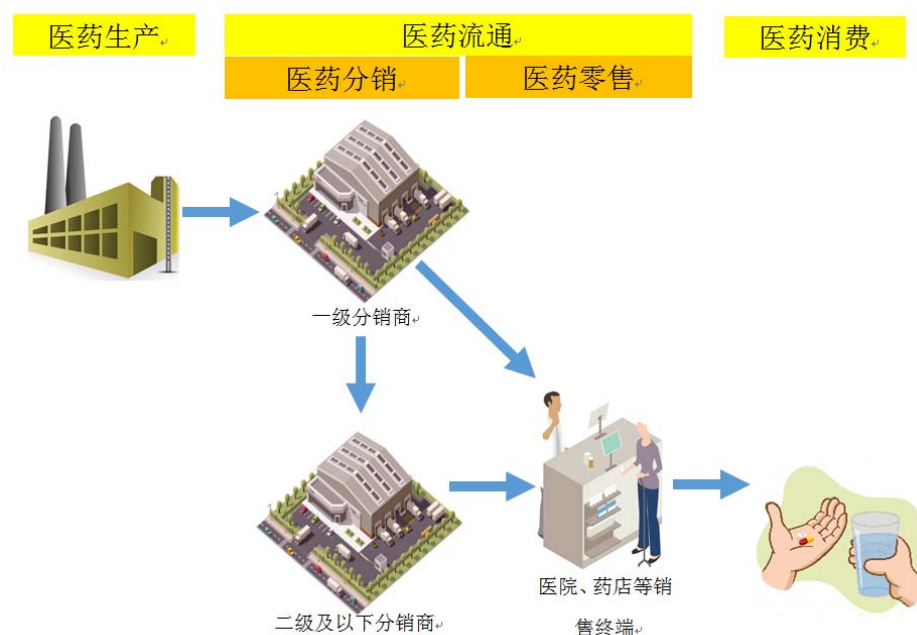
公司还积极开展信息咨询服务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正逐步由单纯的药品分销企业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医药流通行业简介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医药生产商和最终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发挥着医药产品储存、配送、推广、咨询服务等功能。根据流通环节的不同，医药流通企业可划分为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公司业务所处环节为流通业务中的分销环节，即向下游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分销产品，而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根据零售终端对药品采购是否以政府集中招标方式进行，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划分为招标市场和非招标市场。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交易必须由政府集中招标，因此招标市场主要由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办基层卫生机构构成；不需政府集中招标的市场即为非招标市场，其市场主要由药店、民营医疗机构等构成。

招标市场主要客户是公立医院，采购规模大，且分布集中；而非招标市场主要由药店及门诊所组成，分布广，单店销售额低。因此专注于非招标市场的医药

分销商须投入较多资源对市场进行精细化覆盖，并照顾到零售终端客户对服务、配送速度等方面的需求。招标市场和非招标市场在竞争方式、销售方式、网络开拓、配送服务、政策影响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性。具体差异如下表：

经营模式比较	非招标市场	招标市场
市场经营主体	药店、门诊所、民营医院等零售终端以及分销商	以公立医院为主（注）
客户特征	比较分散，单客户采购量少	相对集中，单客户采购量大
经营品种及盈利状况	以普药为主，产品单价较低，该市场的分销企业毛利率较低	以临床药品为主，产品单价较高，该市场的分销配送企业毛利率较高
价格形成机制不同	产品供给充分，价格由供需决定，下游客户自主询价择优选择供应商	由政府集中招标形成终端市场价格，由生产企业自行委托配送企业。配送企业的采购价格以政府确认的医药企业中标产品价格为标准向下浮动，根据配送企业的议价能力通过与生产企业谈判确定
货款回收速度	下游客户分散，相对弱势，货款回收快，账期较短	公立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且采购量大，产品单价高，相对强势，货款回收速度慢，账期较长
服务需求	终端客户采购量少、频次高、品种杂，客单价低，对配送效率、精细化服务要求高	采购量大，临床用药较多
分销商销售费用	下游客户完全依据市场化因素选择分销商，销售费用较少	在终端销售价格确定的情况下，分销商须付出较大销售费用以争取客户
“两票制”的影响	“两票制”系针对公立医院的配送政策，因此对非招标市场影响小	“两票制”主要针对公立医院的医药配送，对招标市场的影响较大

注：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卫〔2016〕75号），参与广东省药品公开招标的终端医疗机构包括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其中最主要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即公立医院，根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7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6年公立医院药品销售额占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销售总额占比达到88.2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之“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之“51 批发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

2009 年 11 月 25 日，商务部及国家食药监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 号），明确了医药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是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

根据《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	职责
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2）自律组织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为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调查研究，督促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的情况、建议和要求，为企业依法经营、理顺和规范医药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药监总局	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号	2016年12月16日	强化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指导《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和发展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6号	2007年5月1日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2004年4月1日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申办条件、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具有的条件、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2003年4月24日	GSP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国家食药监总局负责全国GSP认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360号	2002年9月15日	对药品管理中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未予明确、未作详细规定的内容作出进一步的明确和具体。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秩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我国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药品经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2013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通过）中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规定：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我国对医药流通企业实施 GSP 认证制度，药品经营企业必须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监管部门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定期、不定期检查。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规范国家和本区域内医药流通行业经营秩序，降低流通成本和药品价格，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等，我国和广东省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台了相关产业规划和政策扶持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

（1）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规划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17) 13 号	2017 年 2 月	在药品流通环节中重点整顿流通秩序，完善流通体制。提出以下明确措施：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

				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企业；强化价格信息监测；积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商务部	-	2016年12月	总结了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状况和取得的成绩，分析了行业当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具体目标为：到2020年，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该规划提出了五项主要任务，其中包括：提升行业集中度；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等细分任务。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	2016年10月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就药品流通领域，包括以下规划：推进药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11号	2016年3月	就目前面临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指导，明确需要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转型，推动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指出需要建立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规划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7〕	2017年5月	2017年深化医改的工作任务分为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和推动落实的重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37 号		点工作两部分。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方面的14个指导性文件。重点工作为56项，主要是围绕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任务。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国 发 〔2016〕 78 号	2017 年 1 月	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规范医药电商发展。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多部委	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2017 年 1 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要逐步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第 94 号	2016 年 5 月	要求药品批发企业对2013年7月1日以来的经营行为进行追溯自查，明确监管部门将组织包括飞检在内的多种形式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将视情况采取包括撤销GSP认证证书在内的各种严厉监管措施。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药品批发企业对本企业是否存在公告十项违法行为开展自查，购销药品时，证（许可证书）、票（发票、随货同行票据）、账（实物账、财务账）、货（药品实物）、款（货款）不能相互对应一致”的行为进行自查，违反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第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四条“情节严重”情形，一律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6〕3号	2016年1月	进一步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提出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和统一基金管理的“六统一”要求。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发改价格〔2015〕904号	2015年5月	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该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33号	2015年5月	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7号	2015年2月	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不变，将公立医院用药全部放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对公立医院药品实行分类采购，不仅有招标采购，还有谈判采购、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办法，合理降低药价，挤出虚高水分，并保障药品供应。

（3）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规划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局药通〔2017〕60号	2017年6月	加强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明确规定在确保“三统一”的条件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委托一家药品批发企业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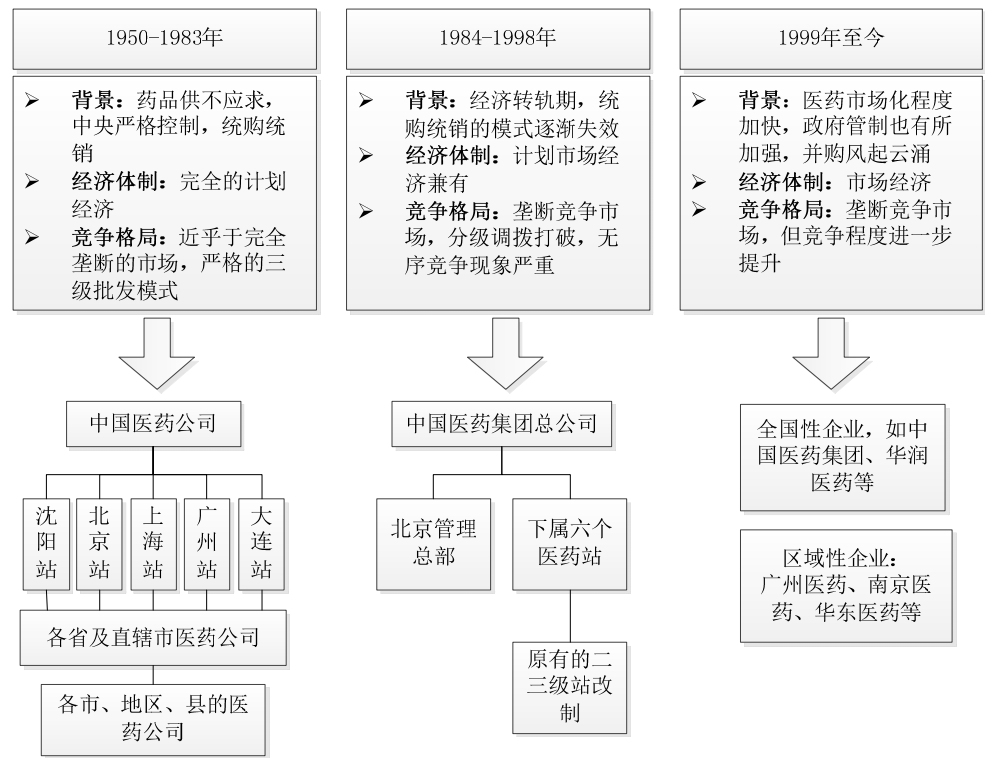
				其经营范围内的药品。要求药品经营企业要不折不扣执行药品流通监管法律法规，不得擅自降低或变通标准。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7〕399 号	2017 年 6 月	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即 2017 年 7 月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2017 年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7 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
《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2017〕55 号	2017 年 5 月	在“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将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和管办分开；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查审批制度，规范药品供应流通秩序。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加强药品配送管理，提高配送集中度。规范医药电商发展，推广应用现代化物流管理与技术。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2017〕32 号	2017 年 3 月	到 2018 年，全省综合医改要全面推进，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的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县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
《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府办〔2016〕96 号	2016 年 9 月	到 2020 年，全省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4,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2%；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5%。支持医药流通骨干企业通过整合再造，向产业链纵深发展，提高流通效率和水平。
关于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	粤人社规〔2017〕11 号	2017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广东省内全面推行“两票制”，有效期 3 年，过渡期 6 个月。

（二）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我国的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历程

自建国以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经历了“完全的计划经济”、“计划市场经济兼有”、“市场经济”三种经济体制下的变革，市场格局由垄断向开放竞争转变，市场活力得以释放，市场供应的产品和服务也日益丰富。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如下表所示：



（1）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医药流通行业

建国至 1983 年，由于经济水平低下，医用物资匮乏，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体制管理。全国医药商品产销由中国医药公司（现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统购统销，统一规划，分级（三级）批发，层层调拨。

（2）计划市场兼有体制下的医药流通行业

改革开放后，我国医药供给日渐充足，统购统销模式的弊端凸显，制约了医药流通效率，推高了医药成本。因此，1984 年政府对统购统销、按级调拨的模式进行改革，中国医药公司下属一、二、三级分销公司可以直接向厂商采购；在销售方面，中国医药公司下属一、二级分销公司可以直接向医院销售。与此同时，

部分医药企业也相继成立销售公司，进入医药流通领域。

（3）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医药流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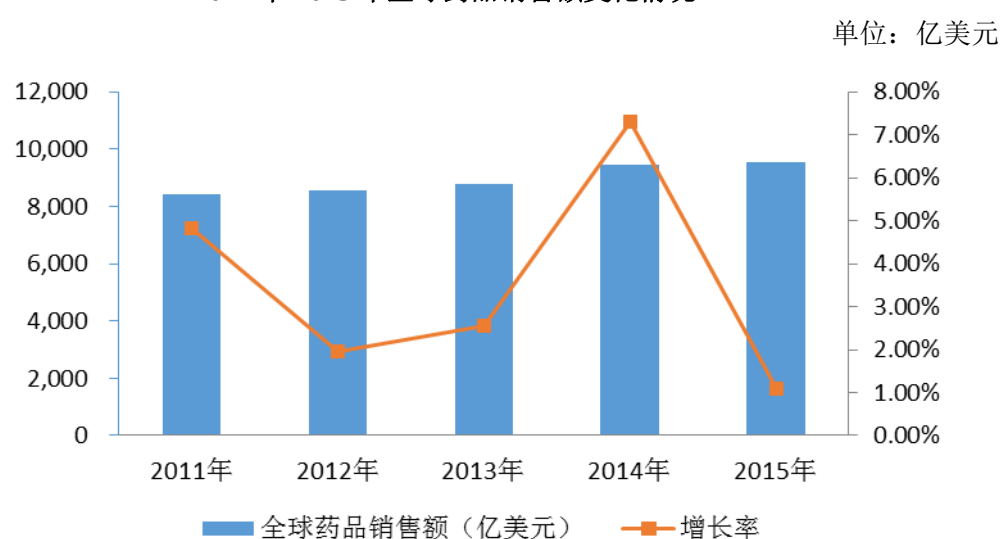
1999 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于 2003 年撤销，其负责贸易部门与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合并为国家商务部）下发《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指导意见（1999）1055 号文件》，按照产权多元化和经营方式现代化的思路，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格局进行了深层次的变革。自此，混合、民营和外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医药流通企业先后开始涌现，从而打破了国有企业垄断的格局，充分激发了市场活力。

2、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受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全球医药流通行业的销售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1 年的 8,412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9,54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20%。

2011 年-2015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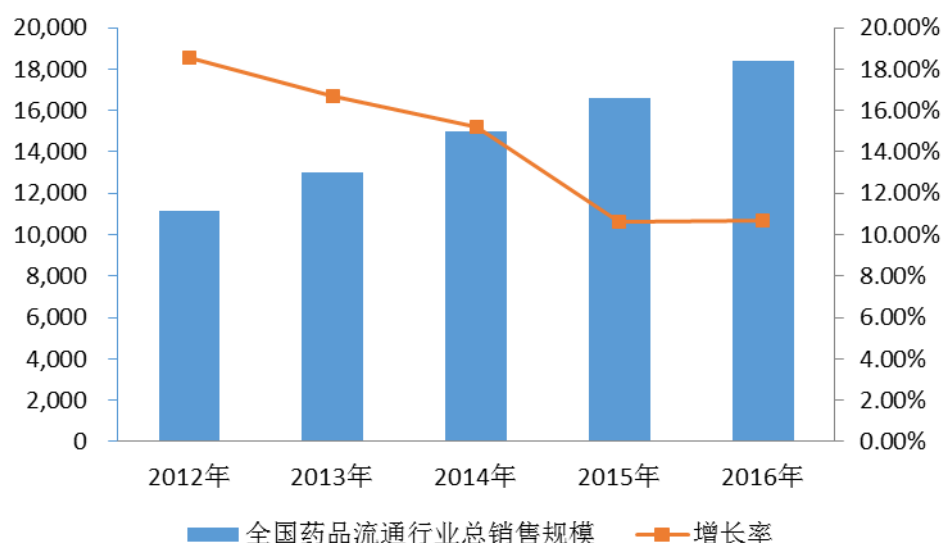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及分销市场发展状况

①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在新医改加速推进以及居民生活指数提升的带动下，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由 2012 年的 11,174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8,39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7%，远高于同期的世界平均增长率。

2012年-2016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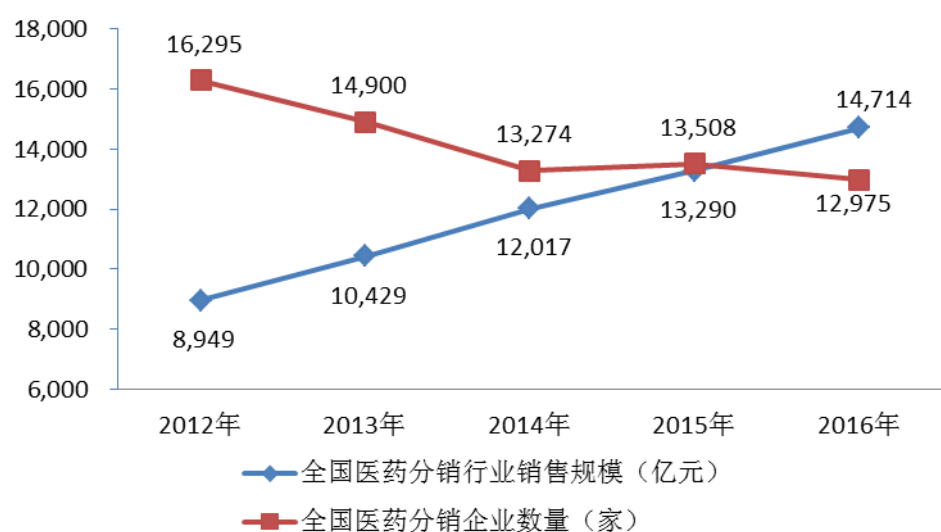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我国医药分销市场发展情况

医药分销是医药流通中重要的环节，首先，医药分销企业向厂商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整体的采购成本，提高行业的经营效益；其次，医药分销企业彼此之间商品调拨，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再者，医药分销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和现代物流设施建设，提升了行业的运营效率；最后，医药分销企业正在积极实施行业内部资源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

近年来，我国医药分销企业经历了数量快速增长，而后急速下降，之后再缓慢回升的发展历程，这与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监管政策由松至严的调整是息息相关的。在严格的监管之下，部分规模小、不规范的企业逐步被淘汰和整合，市场秩序得以健康发展，经营效益得到了有效的改善。根据《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6），在医药分销企业数量下降的同时，药品分销业务的销售规模仍保持稳定的增长，由2012年8,949亿元稳步增长至2016年14,714亿元。

2012年-2016年我国医药分销市场销售规模及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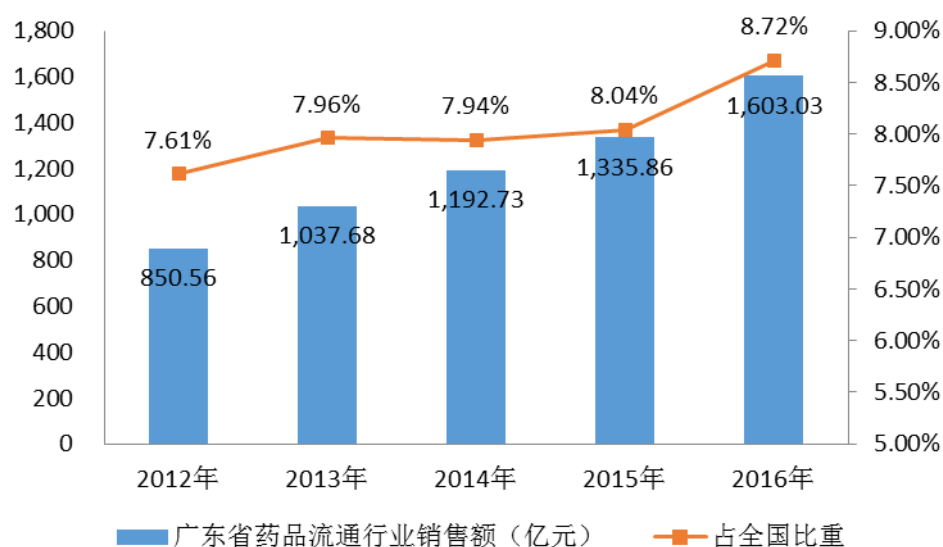
（3）广东省医药流通行业及分销市场发展情况

①广东省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广东省经济发达，是我国医药流通最重要的供给和销售市场。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为1,603.03亿元，占全国总销售额的8.72%，位居各省、市、自治区中首位。广东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近5年复合增长率为17.17%，高于全国同期水平。

2012年-2016年广东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及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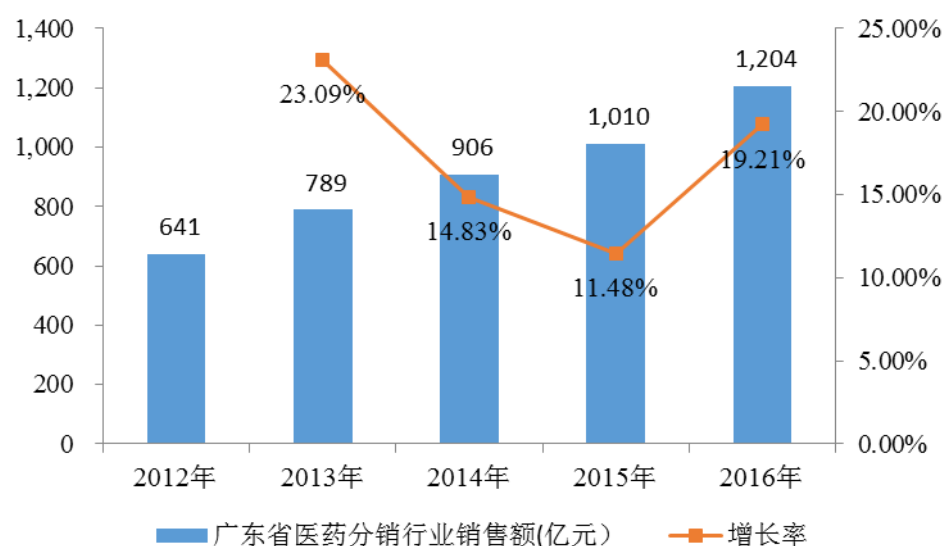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广东省医药分销市场发展情况

广东省医药分销市场销售额由 2012 年的人民币 641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人民币 1,20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08%。

2012 年-2016 年广东省医药分销市场销售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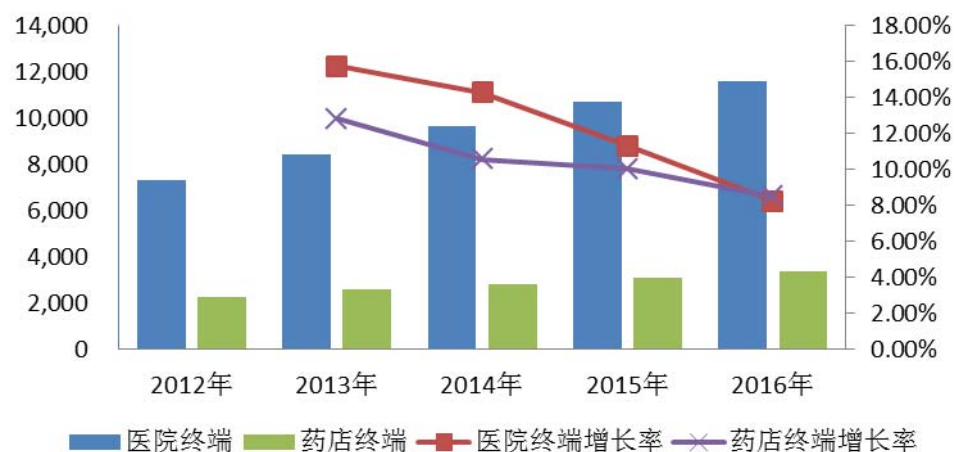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

3、招标市场与非招标市场的发展状况

长期以来，我国医药终端销售市场中公立医院是居民最主要和最传统的医药消费场所，药店则是医药消费的重要补充。随着医药分开政策的推进，药店对方药的分流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药店的占比和重要性也在日益凸显，进而带动了非招标市场的发展。根据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我国药店的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2,268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 3,37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5%。

2012 年-2016 年我国公立医院和药店销售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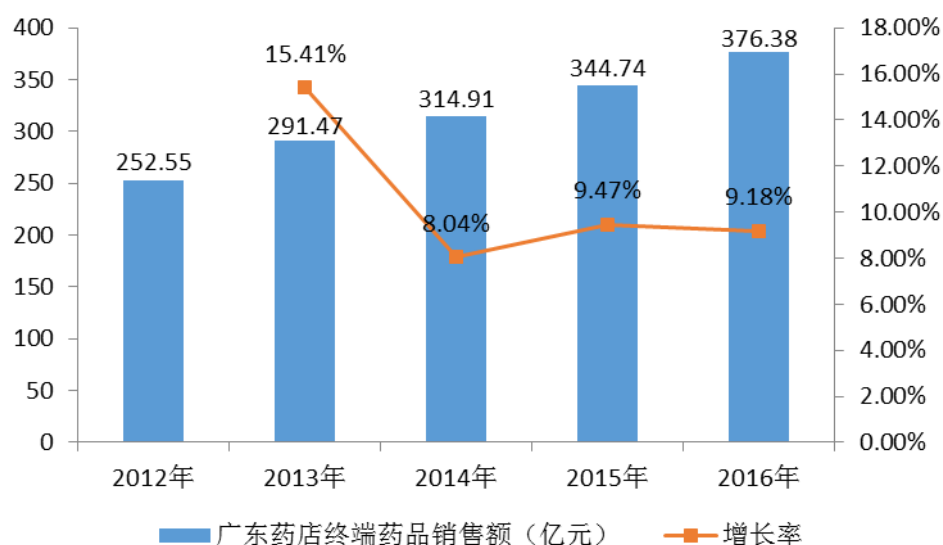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广东省作为我国重要的药品销售地区，非招标市场成熟度及发展速度均高于全国水平。根据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2012 年-2016 年，广东省药店终端销售额在全国药店终端的比重均在 11%以上，而同期广东省医院终端销售额在全国医院终端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8%；2013 年-2016 年广东省药店终端药品销售额增速高于全国药店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由此可见，广东省非招标市场的发展较全国市场更为成熟。

2012 年-2016 年广东省药店终端药品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

考虑到销售终端上游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广东省非招标市场的分销业务总规模应不低于全省药店终端药品销售额，即 2016 年 376.38 亿元，公司专注于广东省非招标市场的分销业务，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沉淀，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的战略已取得成效，并在非招标市场取得较好的品牌影响。2016 年公司所服务的非招标市场客户数量达到 5,600 家，销售金额达到 36.42 亿元，占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99.99%；并已与广东全省 74.57%的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直接配送的单体药店占广东全省的 10.04%。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的稳步提升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巨大但规模普遍偏小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分销企业 12,975 家，但前 4 家全国性分销企业合计收入份额仅为 37.4%，前 15 家区域性分销企业合计收入份额为 18.4%，市场集中度远低于美国、日本、欧盟等成熟市场。行业市场集中度过低，流通环节过多，导致了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盈利能力较弱。

在此背景下，国家着手积极推进行业内的重组和兼并，鼓励实施两票制，淘汰和整合小规模企业，促进市场集中度的提升。2016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继续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提出到 2020 年，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分销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分销市场总额 90%以上。

现阶段，我国医药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各项政策的实施下，行业集中度将步入快速提升的时期。

（2）行业监督日趋严格

2016 年 5 月 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 年第 94 号）》，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

治。在此公告中，“证（许可证书）、票（发票、随货同行票据）、账（实物账、财务账）、货（药品实物）、款（货款）不能相互对应一致”、“向药品零售企业、诊所销售药品未做到开具销售发票且随货同行”等十种违法违规行为被重点列明，并采取“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严从重查处”等管理手段。同时，我国于 2016 年 6 月修订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 2 月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对医药经营企业的 GSP 认证及检查提出更高要求。

上述监管政策的出台显示出国家食药监总局清查药商“挂靠”、“走票”等违法行为、为医药市场提供一个安全、高效的流通环境的决心，行业监督力度亦将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实而日趋严格。在此监管环境下，大量没有采购规模优势，仅依靠过票、逃税等手段盈利的小微型配送企业已无法生存，将释放出大量市场空间，有利于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

（3）医改政策深入，非招标市场份额有望增加

①医药分开相关举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明确要求医药分开。2010 年，《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以及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均对我国今后医药分开工作的推进进行了明确要求。

2014 年 9 月，商务部等 6 部门下发《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明确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国家药

物政策体系，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2017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要求“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医药分开，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医用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进药品零售企业分级管理，建立分级管理体系。强化网售药品监管，完善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②取消药品加成相关举措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改革。2011年，我国在所有政府办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了药品加成；2015年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了药品加成；2016年，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全部取消了药品加成；2017年4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要求在2017年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在上述举措下，我国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绩斐然，公立医院的药占比由2009年的46%下降到2016年的40%，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群众的医疗负担。

2017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要求“取消医药的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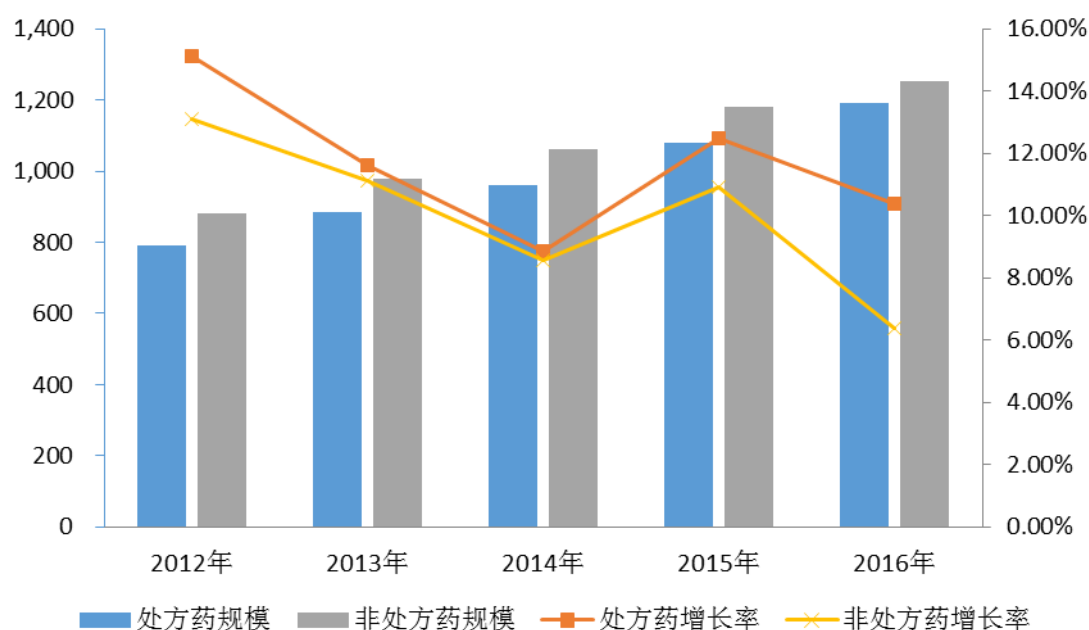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即2017年7月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2017年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7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

医院相对于药店，其销售的药品主要以处方药为主，而上述关于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及增加药店销售比重的政策积极支持以药店的发展，未来处方药的

主要销售渠道亦有望从以医院转向以药店为代表的非招标市场。上述医改政策已初步取得效果，近年来，药店的处方药销量增速高于非处方药的增速，体现出处方药销售已逐步从医院向药店转移。

2012年至2016年药店等零售终端处方药、非处方药规模及增长变化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中康CMH研究数据整理

在政策指导及市场趋势下，药店对医院药品销售的替代作用将越来越明显，根据中康资讯发布的《2017 战斗檄文：构筑产业十年蓝图》，以社会药房作为承接医药分开主力的前提下，未来十年，药品零售终端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万亿元（不变价），约占整个药品终端市场的 65%。

（4）“两票制”的基本情况及其影响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17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征求对〈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交易

“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卫函〔2017〕982号）。2017年11月2日，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粤人社规〔2017〕11号），自2017年12月2日在广东省内全面推行“两票制”，有效期3年，过渡期6个月。

“两票制”的推行将减少厂商对公立医疗机构配送的环节，将促使医药分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对面向招标市场的医药分销企业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主要面向非招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院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90%、0.77%、0.01%、0.01%，已基本没有对公立医院的销售收入。由于“两票制”是针对公立医院的政策，因此“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现代医药物流日益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存货的高效流转以及精细化管理，而这些又依赖于信息化技术及物流技术的应用。

为顺应技术发展的趋势，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投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

领先的医药物流企业已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现代医药物流已成为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近期发布的医改方案以及有关实施方案，亦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因此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6）区域深耕趋势加强

我国目前医药流通行业正处于转型时期，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区域深耕以及基于区域深耕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首先，新医改对医药流通环节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加快集中，缩短流通环节，提倡直配”，这要求分销企业具备广阔的直至终端市场的分销网络，能够精准把握区域终端市场需求；其次，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程度不一样，医药消费结构存在显著差异，除少数在全国布局网络的大型分销商能够满足各地区差异化需求外，大部分流通商基于成本及外部开拓市场风险的考虑，均深耕于区域市场，深度挖掘区域市场的需求，巩固现有市场的竞争地位；再者，厂商愈发重视与拥有

区域网络优势的企业合作，以实现其产品的快速分销与品牌推广，这将有助于优质资源向区域领先企业集中。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6），截至 2016 年 11 月，全国共有医药分销企业 12,975 家。医药分销企业按照区域分布情况可分为全国性的分销企业和区域性的分销企业两类。其中全国性的分销企业包括国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九州通等，区域性的分销企业包括广州医药、创美药业、柳州医药、瑞康医药、鹭燕医药等。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前 4 家全国性分销企业合计收入份额仅为 37.4%，前 15 家区域性分销企业合计收入份额为 18.4%，市场集中度远低于美国、日本、欧盟等成熟市场。

（1）全国性的分销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国药集团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3 月，总部位于北京，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2016 年国药集团主营收入达到 2,988.10 亿元。
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医药”）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在全国 23 个省、96 个地市拥有 150 余家子公司。2016 年华润医药主营收入达到 1,145.93 亿元。
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医药”）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总部位于上海，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分销网络覆盖华东、华北和华南三大重点区域。上海医药于 1994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07.SH，于 2011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2607.HK。2016 年上海医药营业收入达到 1,137.71 亿元。
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通”）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总部位于湖北，从事药品分销、零售连锁及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于 201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98.SH。2016 年九州通营业收入达到 615.57 亿元。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企业网站、年报，收入数据来自于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2）区域性的分销企业

除上述具有全国性经销网络的企业外，以广州医药、创美药业、柳州医药、

瑞康医药、鹭燕医药等为代表的区域性流通企业，结合本区域的消费特点，通过建设区域仓储物流中心，铺设终端配送网络，逐步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我国各区域的医药消费水平与经济发展程度息息相关，当前，我国大型区域性的医药流通分销企业主要分布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广东省内较具代表性的区域性分销企业为广州医药和创美药业。

2、我国主要的医药分销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我国前五大医药分销企业及创美药业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如下表：

2016 年我国前五大医药分销企业及创美药业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规模	市场份额
1	国药集团	2,988.10	16.25%
2	华润医药	1,145.93	6.23%
3	上海医药	1,137.71	6.19%
4	九州通	615.57	3.35%
5	广州医药	362.85	1.97%
37	创美药业	36.95	0.20%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整理，上述创美药业销售规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所以与审定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3、广东省主要的医药分销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广东省内主要的医药分销企业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如下表：

2016 年广东省主要的医药分销企业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规模	市场份额	主要服务的客户类型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	18.10%	招标市场
2	广州医药	212	17.57%	招标市场
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87	15.53%	招标市场
4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56	4.66%	招标市场

5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5	3.71%	招标市场
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	3.46%	非招标市场
7	创美药业	32 亿元	2.66%	非招标市场

注：统计口径为各公司在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广东市场前六大分销企业除广州医药外，均为规模领先的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销公司（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这些企业能够从上级公司获取较强的资源支持，除九州通外，均以招标市场业务为主。公司则发挥配送网络、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上的优势，专注于非招标市场，为客户提供快速分销、配送服务。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医药流通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近年来，为净化市场秩序，国家严格控制行业内企业总体数量。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9 年发布的《要求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各省级食药监局应当按照“只做减法、不做加法”的原则，严禁借换证之际突击新增药品经营企业。

2013 年 6 月，新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 年修订）正式开始实施，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标准，该规定大幅提高了医药流通企业的准入门槛。

综上所述，医药流通行业对外来竞争者设置了严格的资质壁垒。

2、行业盈利水平较低的壁垒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且竞争激烈，因此，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毛利率	7.90%	7.20%	6.90%	6.70%	6.80%	6.90%	7.00%
平均利润率	2.20%	2.20%	1.90%	1.70%	1.70%	1.70%	1.80%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医药流通行业低盈利的特征导致一方面对潜在进入者的吸引力不强，另一方面新进入者必须依靠规模、高效运营和精细化管理才能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但新进入者通常缺乏有效渠道和客户资源以及管理经验，短期内较难实现快速盈利。因此，行业较低的毛利率形成了阻碍竞争者进入的壁垒。

3、分销网络壁垒

医药分销企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较为齐全的品类、较大的规模和良好的信誉。尤其是在非招标市场中，客户分布分散，库存量低，对医药分销企业的配送速度、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需要医药分销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当地精耕细作，具备覆盖大量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采购需求的配送能力；同时因为其单店采购金额低，又需要分销企业具备较高的费用控制水平。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实现上述要求。

而具备较强的分销网络的分销商有助于上游厂商或分销商实现产品的快速分销与品牌推广，上游厂商或分销商越来越重视与具备网络优势的分销商合作。因此下游网络建设的壁垒又使得新进入者无法短期内与上游厂商或分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无法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政策。

因此，分销网络的建设成为阻碍外部竞争者进入医药分销市场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医药分销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首先，由于该行业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需要给予下游一定的信用期，建设分销网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企业的资金能力要求较高。

其次，医药分销业务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往往需要维持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以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政策；另外，企业为获取部分优质核心产品的一级经销权，通常需要提供预付款或支付保证金。因此上游厂商对企业的资金能力亦提出较高要求。

最后，下游客户尤其是非招标市场的采购需求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为提高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医药分销企业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企业一定的资金。

综上，医药分销企业需要具备较多资金以维持下游销售、上游采购和安全库存等日常经营。此外，新版的 GSP 全面提升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进行硬件建设。因此外部竞争者面临资金壁垒。

5、服务壁垒

在当前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客户对供应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在非招标市场中，下游客户往往要求医药分销企业提供“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服务。这不仅要求分销企业具备自主配送的能力，还要具备信息化的管理系统，高度执行力的配送团队，具有一定经验的营销队伍，以保证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因此，提供优质的服务需要医药流通企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我国医药分销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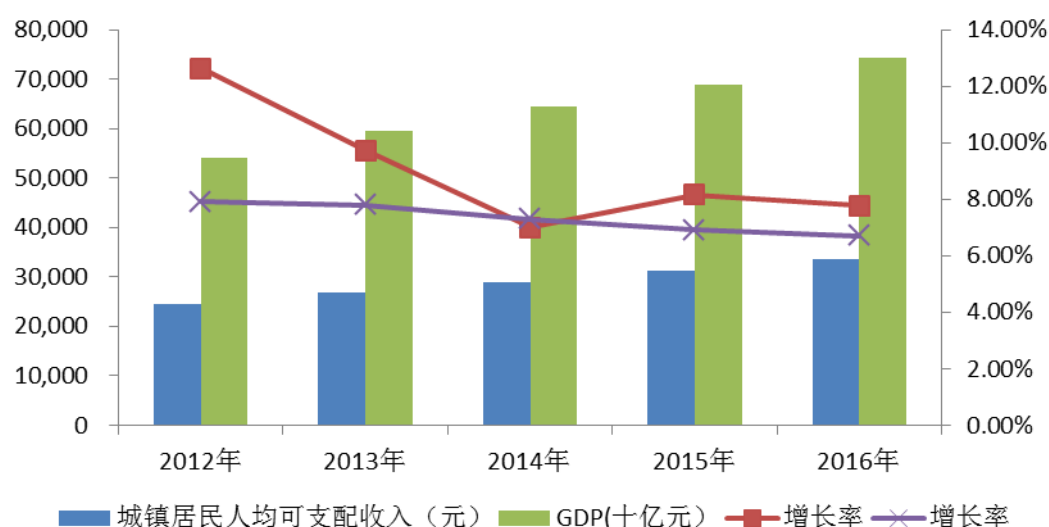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均收入不断上升，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同时，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建立覆盖全国城乡人口的医疗保障体系，我国医药分销市场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1）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是我国医药分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外在因素

①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快速提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的态势，经济总量已经位居全球第二。与此同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得以大幅提升，2016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36.85%，达到 33,616 元。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我国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00 年翻两番。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升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塑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2 年-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及全国 GDP 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人口结构日趋老龄化

受人口出生率的持续低迷和预期寿命的增长，我国已经步入了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人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60 岁以上的人口数量达到 23,086 万人，占人口比例为 16.70%，成为全世界老龄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未来我国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到 2030 年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达到 25% 左右。

2013 年-2016 年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数量 (万人)	比例	数量 (万人)	比例	数量 (万人)	比例	数量 (万人)	比例
0-15 岁 (含不满 16 岁)	22,329	16.41%	22,558	16.49%	24,166	17.58%	24,438	17.67%
16-59 岁 (含不满 60 岁)	93,500	68.71%	92,982	67.98%	91,096	66.27%	90,747	65.63%
60 岁及以上	20,243	14.88%	21,242	15.53%	22,200	16.15%	23,086	16.70%
其中：65 岁及以上	13,161	9.67%	13,755	10.06%	14,386	10.47%	15,003	10.85%
合计	136,072	100.00%	136,782	100.00%	137,462	100.00%	138,27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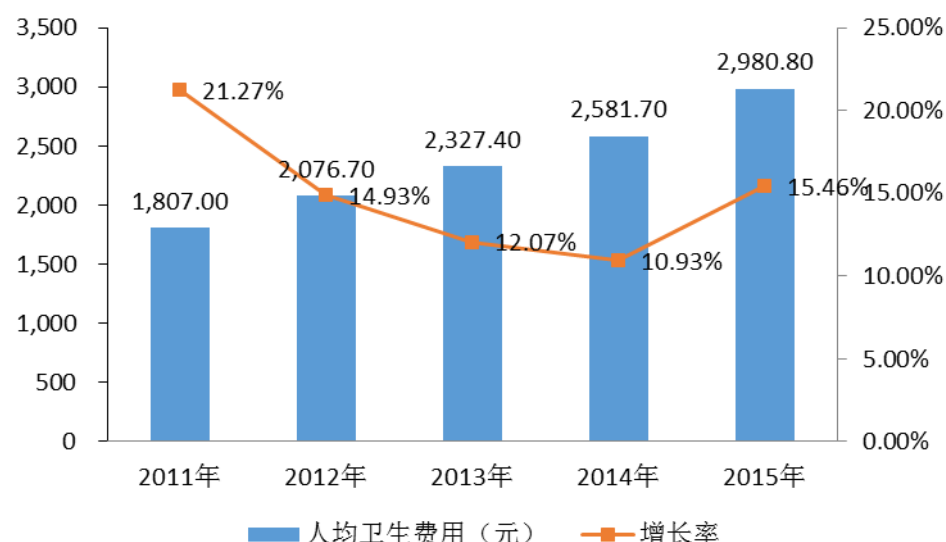
老龄人口由于健康因素，医药产品消费规模和频率远高于其他年龄段的人口，国家食药监局数据显示，我国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量已占总体消费量的一半以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深入，将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

③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增强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促进了医药消费支出的快速增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 2011 年的 1,807.00 元支出增长至 2015 年的 2,980.80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33%。

2011 年-2015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wind资讯

尽管我国人均卫生费用逐年快速增长，但总体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据 EIU Market Indicators 的统计，2016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在所列的 10 个国家中居末位，不及第 9 名巴西的 40%，不及美国的 5%。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未来医药消费在销售结构中比重将逐步提高，这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2）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是我国医药分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内在因素

2009 年，我国相继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医疗改革开始启动，旨在提高居民医保参保率，扩大基本医疗保障的覆盖面。近几年，又陆续发布了多项医疗改革的规划、具体措施，并逐年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持续深入推进医疗改革。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随着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的推进，我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由 2008 年的 80 元标准提高到 2017 年的 450 元；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3.36 亿人，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基本实现了全民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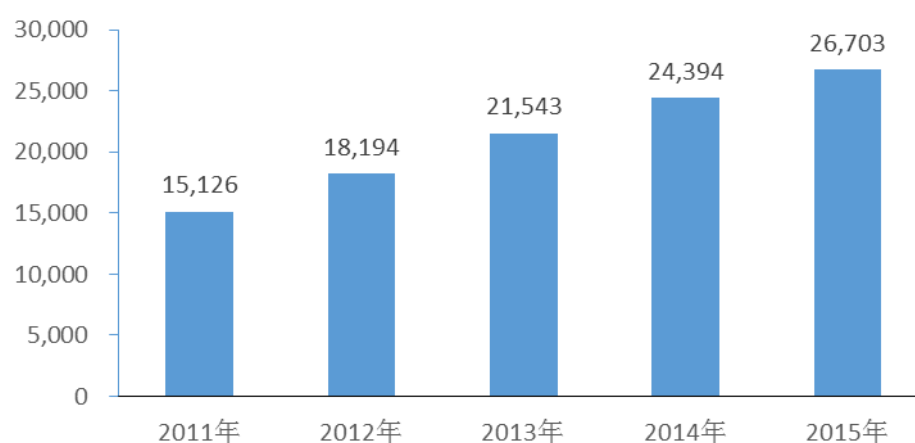
在医改的持续深化中，我国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在解决了我国居民“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后，必将带来我国医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2、我国医药供给不断发展

医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医药供给也在不断发展。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产品种类齐全，产能旺盛。“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 15,126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6,7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0%。我国医药供给日益丰富，为医药消费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

“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且同质化竞争严重，因此，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受不规范竞争的影响，2010 年至 2013 年，行业毛利

率和利润率均处于持续下滑的趋势。为进一步强化市场管理秩序，实现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新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于2013年6月开始实施。新版的GSP全面提升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设置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淘汰了一批竞争力较弱的流通企业，进而促进了行业盈利能力的稳步回升。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毛利率	7.90%	7.20%	6.90%	6.70%	6.80%	6.90%	7.00%
平均利润率	2.20%	2.20%	1.90%	1.70%	1.70%	1.70%	1.80%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因素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升，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增强，使得我国医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利于药品分销市场的发展，详见本节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我国医药分销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之“（1）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是我国医药分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外在因素”。

（2）政策因素

我国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将带来我国医疗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我国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刺激了我国医药市场的需求，有利于药品分销市场的发展。详见本节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我国医药分销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之“（2）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是我国医药分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内在因素”。

此外，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措施的逐步推进，亦将推进药店为代表的非招标市场的快速发展，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之“4、行业发展趋势”之“（3）医改政策深入，非招标市场份额有望增加”。

（3）现代物流技术的广泛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医药流通行业也开始广泛应用现代物流技术，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现代物流技术与传统物流相比，可有效降低差错率、提高准时送达率。目前，物流技术应用的综合应用已日趋成熟，仓储管理系统的应用使仓储资源、存货、行为、货主等更精准管理，数字控制系统使各类机械、数字设备高效协同，运输管理系统使配送规划智能化，车辆实时定位系统使配送过程透明化，RF 拣选系统应用使仓储实现无纸化作业，电子标签拣选系统和货到人拣选系统极大提高拣选效率、准确率，自动化仓库系统实现自动存储和取出货物，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实现无人化分拣。

未来，以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物流技术综合效率，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之间的隔阂，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运营更加高效稳定，有利于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集中度低，整体竞争力不强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巨大但规模普遍偏小的特点，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偏小的市场格局导致大部分中小企业往往依靠同质化的价格竞争，信息化投入较低，压低了整体的经营绩效和效率，同时，难以发挥规模优势，对上游市场难以形成强有力的议价能力，整体竞争力不强。

（2）市场仍待进一步规范

尽管近年来在监管部门出台的 GSP 规范严格要求下，整体的市场规范程度有了大幅度的改善。但由于我国医药流通市场企业数量庞大，且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仍有部分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违规行为，市场仍待进一步规范。

（3）融资能力偏弱

市场化改革催生了多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医药流通行业，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形成一个庞大的医药经营网络。但是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同时，医药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除了少数优秀企业能够凭借良好的信用条件获得银行融资，能基本满足资金需求外，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普遍较弱，制约了医药分销企业的发展。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存货的高效流转以及精细化管理，而这些又依赖于现代信息化技术及物流技术的应用。

目前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技术水平差异较大。少部分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作业流程进行信息化改造，可以将财务、业务流程、仓储管理、运输管理、商品管理、质量管控等各方面有效融合起来，对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与调整，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全过程实时监控与动态管理。而大部分小规模医药物流企业由于资本实力较小，信息化投入较低，仍然在采用人工或半信息化的技术，即全部物流作业过程均由人工完成或个别的物流环节采用信息化管理，其余环节靠人工完成。

（九）行业经营模式

1、医药分销经营模式

行业经营模式从销售对象分，可以分为纯销和调拨；从采购对象分，可以分为一级经销和非一级经销。

（1）纯销和调拨

①纯销

纯销指医药分销企业将医药产品直接配送至医院、药店、门诊等销售终端的商业模式，其特点是对终端的掌控能力强，毛利率要高于调拨业务。但纯销模式下，药品分销企业要直接面对分散的终端用户，对服务的要求较高，尤其在非招标市场中，客户更为分散，客户构成更加多样化，对配送能力和服务质量要求更高，因此该种模式的进入壁垒较高。纯销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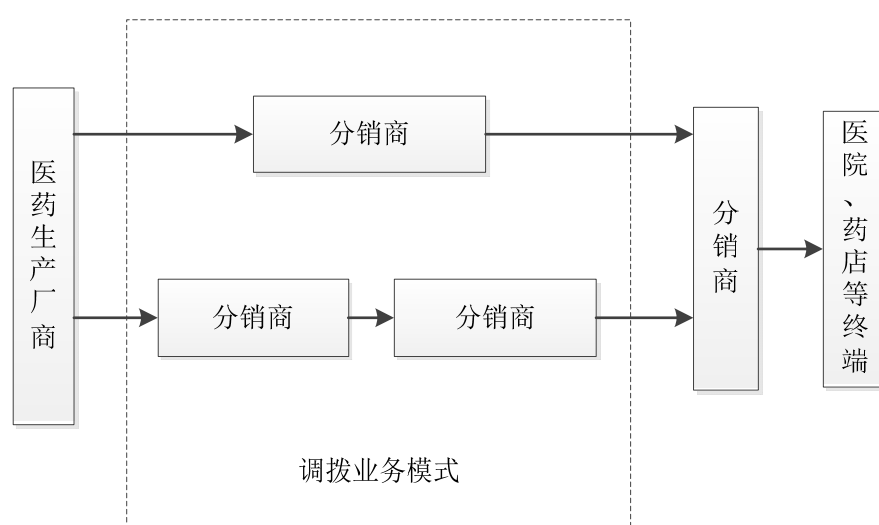
纯销业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在广东市场建立了完善的配送网络，具备精细化管理的能力，能够快速反应终端客户小批量、高频次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纯销业务比重逐年提升，服务的客户数量也不断增加。纯销收入比重

由 2014 年的 25.98% 上升至 2016 年的 33.09%。

②调拨

调拨业务模式是指医药分销企业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分销商而不直接销往终端客户的商业模式。调拨业务是公司扩大销售规模，获取优质产品一级经销权，降低采购成本的基础。调拨销售规模较大，有利于提升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且调拨为流通企业之间资源的互补，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资源，提升终端市场的服务能力。

调拨模式如下图所示：



③纯销和调拨的区别

纯销和调拨的区别如下表：

项目	纯销	调拨
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包括药店、医院、门诊所等	下级分销商
销售规模	除医院、规模连锁药店外，客户单次采购规模通常较小，频次高	单个分销商单次采购规模通常较大，频次低
交易流向	单向销售，公司直销给终端客户	根据各自的产品资源会相互调拨产品（规格、品牌等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双向销售的情况
毛利率水平	接近消费终端，服务难度较大，产品毛利率较高	服务模式简单，产品毛利率较低

（2）一级经销和非一级经销

一级经销是指医药分销企业直接从厂商或其销售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一级分销直接面对医药厂商，易受厂商分销政策的影响，与非一级经销相比，其经营

具有如下特点：

辐射范围大，销售能力强，采购量大	一般情况下，厂商为了便于管理，会根据特定市场情况，设置一定数量上限的一级分销商，将一级经销权优先授予销售辐射范围广、销售能力强的分销商。而且厂商为推动销售，一般会要求一级分销商具备较大的采购规模。
综合毛利率高、返利占比高	一级经销产品采购量较大，因此一般情况下，分销企业取得一级经销权后，会获得一定的价格政策优惠，从而获得较高综合毛利率；同时因为直接从厂商或厂商销售公司采购，厂商会直接考核分销企业的业绩，返利在产品毛利中的占比也比较大。
资金需求大	取得一些较为强势的产品的一级经销权需要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因此通常企业具备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指医药流通商利用自身专业的仓储和配送设施，为医药生产商和其他流通商提供符合 GSP 要求的产品储存和配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在这种模式下，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配送对象也由客户指定。

第三方物流模式有助于医药流通商提升仓储和配送设施的利用率，增强与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第三方物流资质，但由于公司现有物流中心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自有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因此，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新的物流中心的投入，公司将合理利用第三方物流业务调剂资源的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三方直调

三方直调指医药流通商将已购进但未入库的产品，从供应商直接配送到客户的过程。依据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 12 月下发的《总局关于修订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 号），除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紧急救治等特殊情况，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不得采用直调方式购销药品。2017 年，公司已经停止了三方直调业务。

（3）专注于非招标市场的经营模式

按照目标市场、经营品种、价格形成机制等因素划分，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划

分为招标市场和非招标市场。两类市场的区别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之“3、招标市场与非招标市场的发展状况”。

公司凭借配送网络和服务优势，在广东省非招标市场逐步奠定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及季节性

医药产品属于居民日常刚性需求的产品，不易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无明显的周期性。除少量防暑降温、防治季节性感冒、冬季滋补药品等产品存在季节性消费外，大部分医药产品不存在季节性的特征。

2、区域性

医药流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医药配送的时效性和低毛利率特征

首先，药店、诊所等非招标市场客户为降低存货资金成本，通常采取“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采购模式，因此，要求供应商具备高效的订单反应和配送效率；其次，医药流通竞争充分，且我国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零售终端择优选择供应商，其中最核心的因素就是配送时效；再者，医药流通企业毛利率低，配送成本敏感性较高，远距离运输的经济性较差；最后，部分医药产品属于急救药，应急性强，为保证时效性，终端客户通常就近采购。

（2）准入资质审批及渠道扁平化要求

目前，医药流通行业的资质审批权限均在各省市（自治区）的省级药监主管部门。虽然法规并未禁止医药产品跨区域流动及企业的跨区域经营。但大部分大型的流通企业，在跨区域经营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周转效率，通常会在特定区域市场建立物流中心，设置分销公司，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准入资质。

另外，为缩短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国家正在积极推动流通渠道扁平化。在区域市场拥有广阔网络覆盖率的大型流通企业资源优势将更为明显，其他中小型流通商将逐步被整合或淘汰。

（3）医药产品的区域经销权的限制

为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医药厂商通常会指定某些在区域内具备网络优势的分销商作为该产品在当地的分销商。为避免产品串货，厂商一般会要求其分销商只能在其指定的区域内销售其产品。因此，医药分销商存在区域性销售的特点。

（4）医药消费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

医药消费与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因此，我国医药消费量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地区。《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显示，2016年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医药销售全国占比合计达到 45.3%。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已经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医药新兴市场，厂商数量众多，产品丰富。但由于我国整体制药水平较低，在新药研发上投入不足，除少量规模和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外，大部分厂商以生产仿制药为主。因此，我国医药市场同类型的医药产品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上游市场的竞争格局直接影响了下游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状况。一方面，少量医药厂商凭借优质的产品资源，在选择下游分销企业时具备强势地位，通常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分销网络、服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另一方面，大量产品同质化的医药厂商出于扩大销量和市场份额的需要，则需要借助于医药流通企业的批量采购及推广服务。因此，规模和服务领先的医药分销企业面对该等类型的厂商时，则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分销主要服务于下游零售市场。根据经营主体的不同，医药零售市场由医院、药店、门诊所等构成。其中公立医院是居民最主要和最传统的医药消费场所，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7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6 年公立医院药品销售额达到 10,240 亿元，占比达到 68.38%。随着医药分开政策的推进，零售药店对处方药的分流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零售药店的占比

和重要性也在日益凸显，进而带动了非招标市场的发展。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之“3、招标市场与非招标市场的发展状况”。

公司专注于区域的非招标市场，以药店为代表的零售终端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多年积累的精细化管理、高效配送的运营模式赢得了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广东省经济发达，医药消费规模和潜力巨大。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2016年广东省医药产品销售金额达到1,603.03亿元，占全国比重为8.72%，位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首位。

基于广东市场巨大消费空间以及增长潜力，公司确定了“深耕广东，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经过多年的网络铺设和稳健运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以及标点信息《中国医药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2016年公司销售规模在全国医药分销企业收入排名中排名37位，在广东位居第7位。区别于其他主要服务招标市场的流通企业，公司专注于广东省内的非招标市场。由于非招标市场医药产品主要为普药，产品毛利较低，且需求分散，单次采购规模小，市场竞争激烈。在这种市场格局下，只有具备精细化管理和高效服务能力的企业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近年来，公司非招标市场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6年所服务的非招标市场客户数量达到5,600家，销售收入达到36.42亿元。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创新的业务模式

在非招标市场中，大型医药分销商拥有较多的厂商资源，一般通过大量的调

拨业务向下游分销商分销，主要通过做大规模获得利润，配送至终端的工作实际由市、县级区域分销商完成。这种模式下，大型医药分销商销售规模大，一级经销品种多，但其销售网络往往无法很好的下沉至终端；而负责配送业务的市、县级区域分销商限于地域、管理能力、资金等各方面限制，往往无法做大规模，根据标点信息《中国医药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统计，在广东省的市、县级区域分销商大部分销售规模在3亿元以内，无法满足大规模采购的要求，难以与上游厂商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业务模式打破了传统的大型分销商专注于调拨，中小型分销商专注于配送的模式。一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降低了采购成本，拥有很好的厂商资源，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已获取5,542种产品的一级经销权。另一方面，公司以自有物流中心为中心，对物流中心半径250公里内非招标市场实行全面覆盖，以精细化的管理和信息化技术进行“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配送。因此，目前公司既具备大型分销商的厂商资源优势，又具备快速配送的能力，可以将销售网络深入至市场最终端。

在此基础上，公司可逐步整合药品分销中间环节，符合行业供应链扁平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可为上下游提供咨询、推广服务和第三方物流服务，有助于提升医药供应链运作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公司将逐步由单纯的药品分销企业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发展。

2、快速配送的优势

公司具备“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配送能力，在自主配送中已实现“半径10公里内一日三配、50公里内一日两配、250公里内一日一配”的高效配送机制，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公司的高频次配送下，客户需求可得到快速响应，在配送及时性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这种高频次的配送可有效降低终端客户的库存压力和风险，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度，有助于公司实施市场深耕战略。

3、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从销售费用看，公司基本不涉及公立医院客户，无需大额市场拓展费用支出，因此有效的控制了市场开发支出；公司自建车队，利用信息化系统优化线路，提

升了配送效率，有效的控制了配送端的支出；公司搭建电商平台，引导客户线上下单，降低了交易成本。因此，公司销售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

从管理费用看，公司尽量利用仓库的一部分改造为办公场所，管理层级较少，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精简管理人员，对日常费用的控制亦较为严格，因此公司管理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等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占收入				管理费用占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九州通	2.85%	2.65%	2.47%	2.59%	2.07%	2.06%	2.17%	1.88%
华通医药	3.99%	3.68%	3.51%	3.06%	3.85%	3.50%	3.04%	2.48%
鹭燕医药	1.99%	2.02%	2.05%	2.47%	2.14%	2.08%	2.06%	2.16%
瑞康医药	6.65%	5.97%	4.19%	3.01%	3.17%	2.72%	2.31%	1.69%
嘉事堂	3.02%	3.74%	5.23%	5.60%	1.15%	1.17%	1.36%	1.39%
南京医药	2.34%	2.15%	2.08%	2.15%	1.16%	1.39%	1.61%	1.79%
上海医药	5.43%	5.02%	5.07%	5.22%	2.81%	2.95%	3.07%	3.20%
柳州医药	1.88%	2.01%	2.04%	2.06%	1.53%	1.71%	1.73%	1.72%
英特集团	1.74%	1.67%	1.61%	1.76%	1.43%	1.63%	1.70%	1.78%
国药股份	1.45%	1.61%	1.89%	1.92%	0.96%	1.40%	1.39%	1.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13%	3.05%	3.02%	2.98%	2.03%	2.06%	2.04%	1.95%
本公司	1.69%	1.40%	1.31%	1.19%	1.24%	1.06%	1.13%	0.97%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详细信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4、基于信息化系统的精细化管理

非招标市场的业务具有客户多，品种杂的特点，公司需要管理庞大的产品信息、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并要对大量零散客户进行账期管理、价格管理、回款管理。同时，在业务中亦要求配送及时准确，响应快速，减少差错率。鉴于上述市场特点，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如成立专门的商品管理部对市场进行专业化分析，对营销采购的绩效进行监控，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等。并且，公司将上述成功的管理体系固化在信息化系统中。公司 2009 年开始

建立信息化系统。2016年3月，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建设更为先进的SAP信息系统，成为我国少数采用SAP软件的药品分销企业。

5、广泛且深入的客户网络

公司拥有广泛且深入的客户网络。截至2016年底，公司在广东地区共计与302家连锁药店建立合作关系，占广东省连锁药店企业数量的74.57%，直接配送的单体药店数量达到3,276家，占广东省单体药店数量的10.04%。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配送网络的延伸，覆盖的客户数量将继续增加。

公司渠道直达终端客户，可及时获得第一手的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向上游厂商提供市场反馈，向下游客户推荐畅销产品以及优化自身库存结构；不仅如此，广东省大多数的连锁药店已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既可以有效地阻隔外来竞争者的进入，又可以帮助公司在广东省其他地区迅速打开市场。

6、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一方面，公司在广东深耕细作多年，目前在粤东、珠三角地区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上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广东省的非招标市场中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服务客户数量为4,183家、5,245家、5,674家、6,330家，呈逐年增长趋势。

另一方面，公司在上游供应商中亦具有良好的口碑。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厂商选择与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获得的一级经销权产品品规为3,461种、3,794种、4,509种、5,542种，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白云山股份还因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在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由其子公司白云山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公司股权，并派驻董事，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弱

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增强资金实力以提高一级经销品种的数量，优化产品结构，同时能够加大对分销网络、信息系统和仓储设施的建设。但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受限，H股融资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2、仓储容量已近饱和

目前，公司在汕头的物流中心容积利用率已达 92.3%，在佛山地区的物流中心（包括自有仓库和由第三方租赁的南庄仓库）的容积利用率已达 97.4%，已接近饱和。尽管公司可以通过租赁第三方仓库暂时解决小部分的业务需求，但总体仓储能力与公司深耕广东，辐射周边的战略规划仍有一定的距离，亟需公司加大物流中心的建设，解决仓储容量接近饱和的问题。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医药流通行业存在区域性的特点，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内，因此，公司主要面对的是广东省内市场的竞争对手。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国药一致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一致”）成立于 1986 年 8 月，位于深圳，是国药集团控股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28.SZ），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制药工业。国药一致的分销网络主要立足于两广地区，服务客户包括一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客户和零售终端客户。2016 年国药一致的营业收入达到 412.48 亿元，在广东省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达到 218 亿元。
广州医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医药”）成立于 1951 年 1 月，位于广州，是白云山股份的合营子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2016 年广州医药在广东省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达到 212 亿元。
华润广东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广东”）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位于广州，为华润医药下属控股公司，主营药品进口贸易、国内药品流通、零售终端业务及供应链相关服务。2016 年华润广东的营业收入达到 247.94 亿元，在广东省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达到 187 亿元。
上药广东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简称“上药广东”）成立于 1998 年 1 月，位于广州，为上海医药下属控股公司，主营医药分销、药品零售、第三方物流和药品研发。上药广东所服务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客户和药品调拨商业客户。2016 年上药广东在广东省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达到 56 亿元。
通用医药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简称“通用医药”）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位于广州，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2016 年通用医药在广东省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达到 45 亿元。
广东九州通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九州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中山，为九州通下属控股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业务。2016 年广东九州通在广东省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达到 42 亿元。

数据来源：各企业网站和标点信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系医药流通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主要面对的客户是下级分销商和医院、药店、门诊所等零售终端。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已基本停止了与公立医院为代表的招标市场客户的合作。

公司向下游客户主要分销西药、中成药、保健品等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经营品规达到 9,617 种，其中西药和中成药是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西药和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合计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7%、92.26%、92.67%、91.81%。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业务流程涉及产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和结算。食药监部门下发的 GSP 对上述环节均制定了质量控制的标准措施。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严格执行 GSP 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划分为“集中采购”和“独立采购”两种。对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的产品，为获得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统一采购，然后在内部分销至各地的机构。独立采购则是公司采购体系的重要补充，是指根据各地的渠道客户的特定需求，由公司的当地机构进行独立采购，不进行内部分销，但采购和存货信息均统一管理。

按照 GSP 的要求，公司已实现采购环节的全信息化管理，严格管控供应商资质和产品的质量。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产品供应渠道包括厂商（含其销售公司）和分销商。公司根据自身采购规模、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包括最低销量、价格及返利、付款方式和账期）等综

合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直接向厂商采购有助于加强与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缩短流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厂商采购的占比逐年提高，已由 2014 年的 48.80% 增长至 2017 年 1-6 月的 6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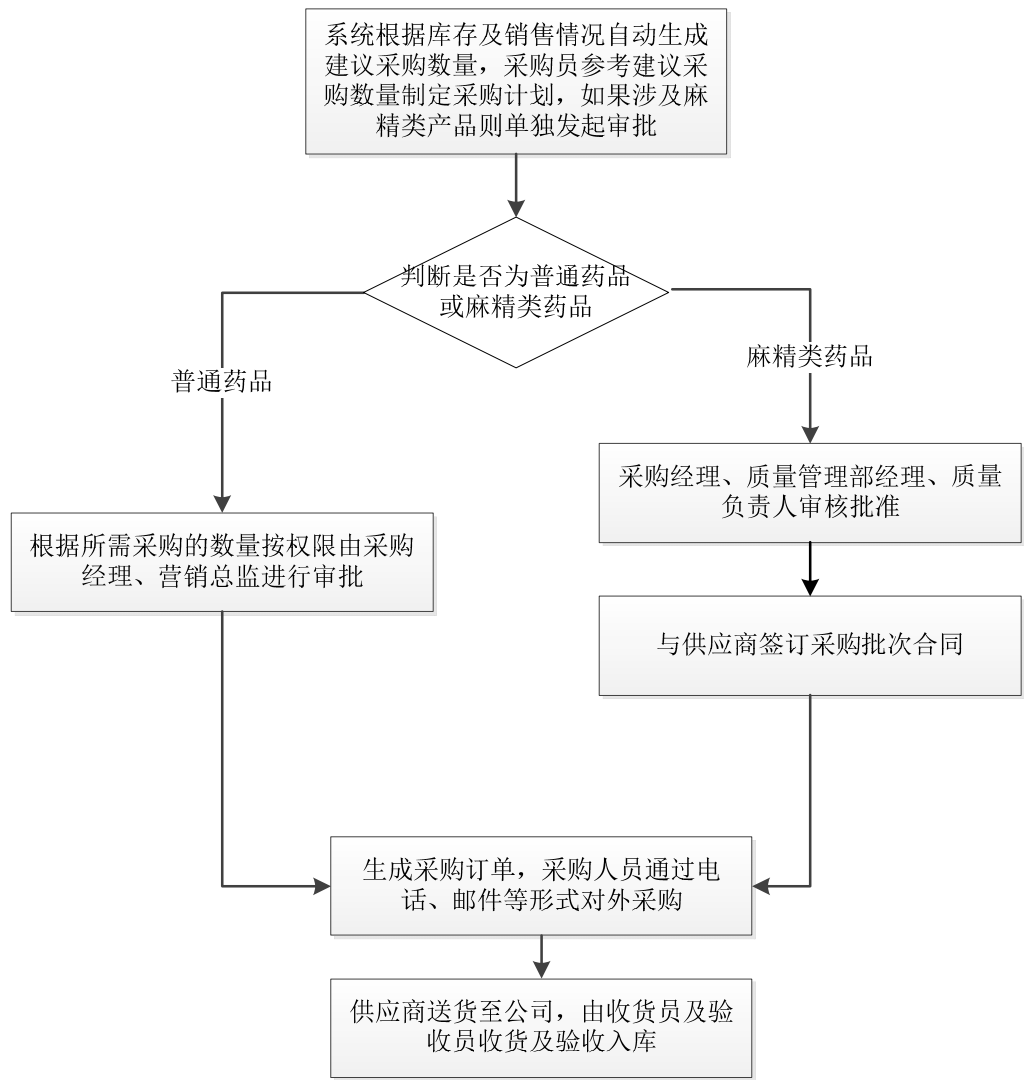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实施严格的资质查验机制，只有经营范围、资质等条件符合 GSP 和公司制度要求的供应商，在经审验合格后才能进入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

（2）产品的选择

医药产品事关居民的健康，产品质量是采购中最核心的评估因素。对于首次采购的商品，需要由采购经理、营销中心、商品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岗位）对价格、采购量、商品批准证明文件和品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于非首次采购的商品，则根据近期销量、安全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同时，定期审核商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和产品质量。

由于麻精药品受严格监管，因此，公司针对麻精药品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审核流程。

公司具体产品采购流程如下：



（3）采购返利

医药产品流通过程中，厂商或分销商为促进销售，会与其客户约定，当客户在销售量、付款进度等达到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或折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供应商的返利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之“5、返利模式”。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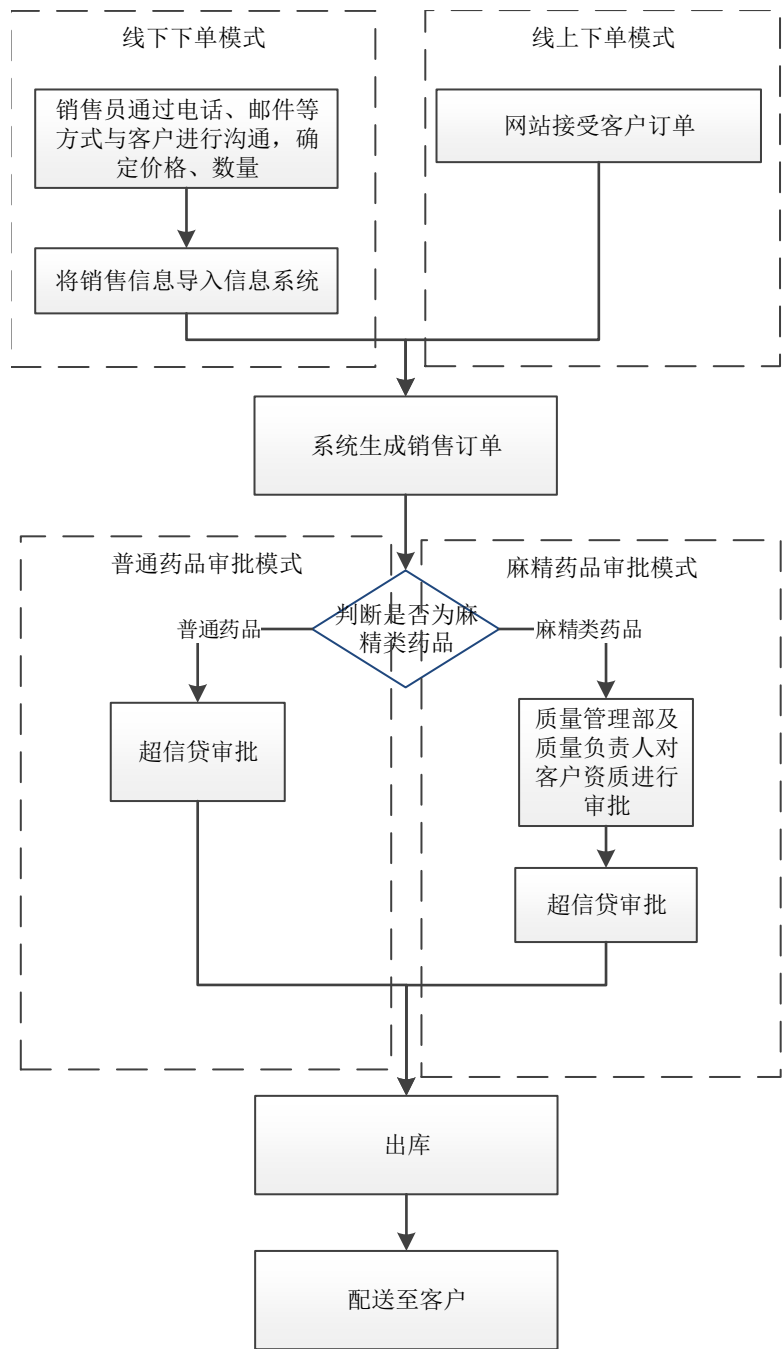
在市场开发中，公司采取“分步走”的开发策略。首先，公司在当地建设物流中心，并建立市场开发团队，凭借与各大连锁药店以及厂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当地初步建立销售网络。之后，公司再充分发挥品种齐全、价格合理、配送快速和服务良好的优势，全面覆盖当地的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

逐步建立与当地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每年与新、老客户均签署年度销售协议，再通过电话、邮件等传统平台以及电商平台接收客户需求，确定产品订单。公司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自主开发了电商平台“创美 e 药”，有效提高了交易和服务的效率。公司的销售平台接受客户订货信息后，将在信息系统中自动形成订单，并组织商品的分拣、出库和配送。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公司在对外销售时，先根据采购价格以及返利条款设置销售考核价，以此为最低销售价格接受下游客户的询价，并形成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仓储和配送模式

（1）仓储布局

公司“面向终端，快速配送”的销售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在各地建立物流中心，以此为基础对当地及周边城市提供高效的配送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汕头、佛山、珠海三处物流中心，其中汕头物流中心仓储能力 13 万件，主要面向粤东地区，目前容积利用率已达 92.3%；佛山物流中心仓储能力 23.5 万件（自有仓库 19 万件，租赁的南庄仓库 4.5 万件），主要面向广佛地区，目前容积利用率已达

97.4%；珠海物流中心于 2017 年 8 月投入使用，仓储能力 4 万件，主要面向珠海、中山地区，目前容积利用率已达 30%。通过上述三处物流中心，公司已初步完成粤东、广佛、珠海地区的布局。

上述三个物流中心尚无法满足公司覆盖广东省全境的战略目标，为增加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增强采购议价能力，公司计划继续增加各地的物流中心的建设，打造“大型物流中心+中型物流中心+小型配送站”的物流体系，利用先进的信息系统的管理，实行统一调配，完成对广东省内全境的战略覆盖。根据此战略规划，公司将在广东省内建设两至三个大型物流中心，并逐步在广东省内各地市建立中型物流中心。并以大、中型物流中心为基地，配套建设若干小型配送站，加强公司配送网络的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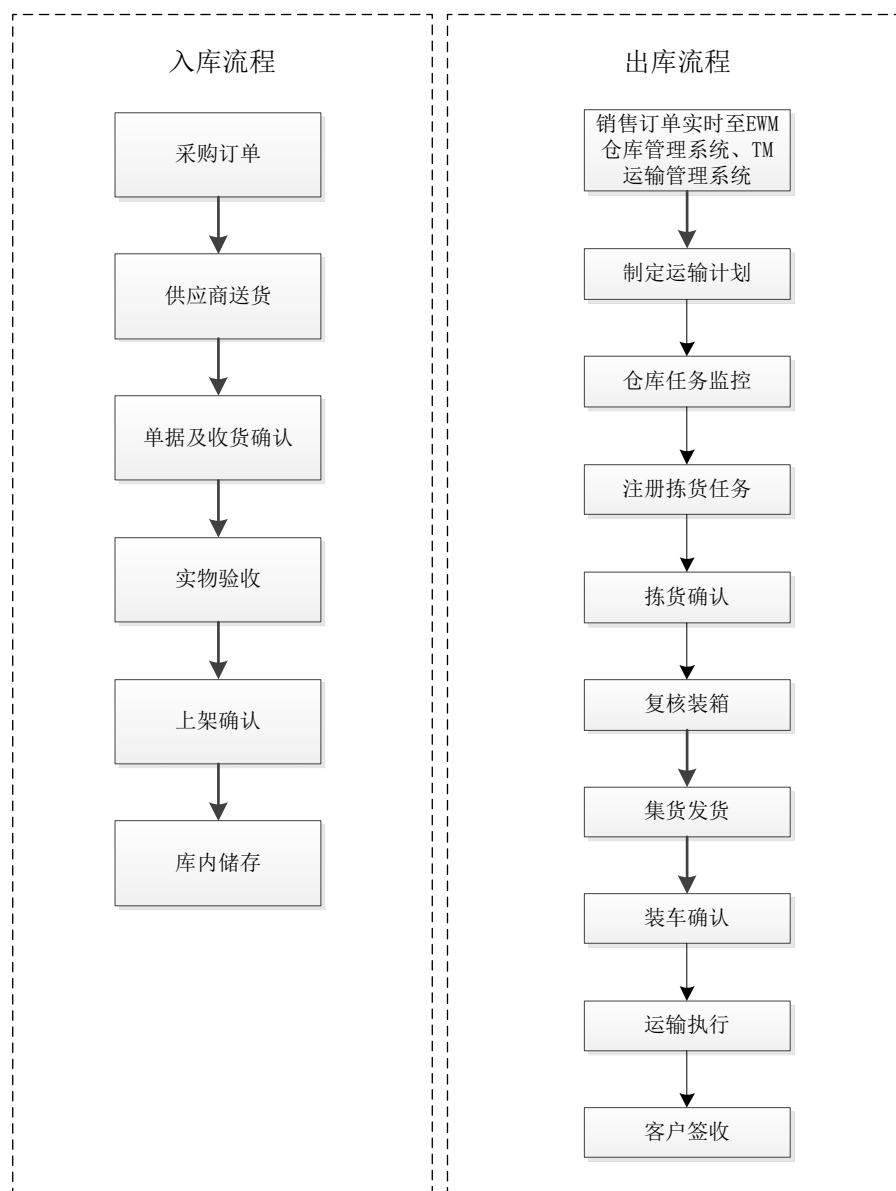
物流中心分类	面积（平方米）	功能
大型物流中心	15,000 以上	承担如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市场的中转、仓储功能
中型物流中心	10,000-15,000	承担如粤西、粤北等区域性市场的中转、仓储功能
小型配送站	10,000 以下，根据市场容量确定	为提高配送速度和配送效率，与大、中型物流中心配套建设，将公司的配送网络细化至区县级甚至乡镇级。

为实现上述战略布局，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广州建立一个大型物流中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仓储、配送管理

公司在验货、入库、仓储、分拣中已全面实现智能化，对货物的入库、储存、出库已实现全信息化管理，可对在库货品的数量、位置实现实时跟踪。同时，仓储系统与采购、销售、配送系统已实现信息化对接，可实时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反馈存货情况，为配送人员反映备货情况。

公司从验收入库到出库的流程如下：



公司拥有自建车队，能够实现“半径 10 公里内一日三配、50 公里内一日两配、250 公里内一日一配”的高效配送机制。对于配送半径超过自主配送服务范围外的客户，则委托第三方物流实施配送。

在日常销售中，公司根据不同的线路安排不同的销售截单时间，由营销中心下发订单至物流中心，由计算机自动将订单分配至线路。对于新线路或临时任务，计算机系统将对车辆、人员进行灵活分配，对固定线路之外客户亦做到及时配送。

随着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单车配送效率逐年提升，由 2014 年的 31,123 件/车提升至 2016 年的 34,211 件/车。

4、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所服务的客户还包括数量庞大的单体药店、个体门诊等零售终端客户，该类型客户日常交易以现金收付款为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目前，公司正在向该类型客户推进网络支付、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以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

5、返利模式

公司利润由产品购销差价和返利构成。其中，返利是医药流通行业常见的盈利方式，其实质是上游供应商对下游销售业绩的考核及激励。非招标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当中，厂商为促进销量，较多采用返利而非价差的方式对下游分销商进行激励；此外，非招标市场的毛利率较低，分销商购销价差较低，因此返利则成为分销商重要的利润来源。

根据返利的考核期限的不同，返利分为年度返利、季度返利、月度返利和临时性返利。

从返利形式上看，公司所获得返利形式分为票折和红字发票两类，其中票折是主要形式。供应商根据采购协议中返利条款的相关约定，对公司考核期内的销量、结算方式、付款进度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返利金额，并开具含商业折扣的销售发票或红字专用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净返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折	6,735.42	11,872.69	7,980.59	6,143.46
红字发票	3,015.08	2,224.24	992.65	593.49
合计	9,750.50	14,096.93	8,973.24	6,736.95
毛利总额	12,678.04	18,176.11	16,745.49	13,677.36
返利占比	76.91%	77.56%	53.59%	49.26%

注：上述返利剔除了公司收到应付下游客户的返利。

（三）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按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商	124,443.77	66.12%	243,686.80	66.91%	234,561.78	69.39%	222,417.71	74.02%
药店	58,652.75	31.17%	111,390.43	30.59%	95,639.52	28.29%	68,682.74	22.86%
医院、诊所 卫生站及其他	5,102.94	2.71%	9,117.59	2.50%	7,840.92	2.32%	9,377.66	3.12%
其中：公立医院	9.53	0.01%	18.93	0.01%	2,611.26	0.77%	5,719.89	1.90%
合计	188,199.46	100.00%	364,194.82	100.00%	338,042.22	100.00%	300,478.11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广东省	168,956.71	89.78%	319,991.20	87.86%	281,714.02	83.34%	237,722.30	79.11%
其中：珠三角	88,126.33	46.83%	166,998.06	45.85%	149,133.20	44.12%	126,557.14	42.12%
粤东	55,105.11	29.28%	104,408.44	28.67%	91,952.30	27.20%	81,902.71	27.26%
其他地区	25,725.27	13.67%	48,584.70	13.34%	40,628.52	12.02%	29,262.45	9.74%
广西	2,692.61	1.43%	4,987.12	1.37%	4,196.07	1.24%	3,729.82	1.24%
海南	3,689.10	1.96%	6,058.67	1.66%	6,151.46	1.82%	9,305.38	3.10%
福建省	9,269.59	4.93%	19,916.01	5.47%	18,675.50	5.52%	17,159.59	5.71%
其他地区	3,591.45	1.91%	13,241.83	3.64%	27,305.17	8.08%	32,561.03	10.84%
合计	188,199.46	100.00%	364,194.82	100.00%	338,042.22	100.00%	300,478.11	100.00%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2017 年 1-6 月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6.80	2.64%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2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8.43	2.49%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3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09.78	2.18%	连锁药店
4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465.12	1.31%	分销商

5	广东振群药业有限公司	2,386.39	1.27%	分销商
合计		18,626.53	9.90%	-
2016 年度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5.62	2.96%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2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76.27	2.38%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99.84	1.89%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4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6.45	1.45%	分销商
5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5,026.96	1.38%	分销商
合计		36,645.14	10.06%	-
2015 年度				
1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71.72	5.14%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1.27	3.15%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4.49	3.07%	连锁药店
4	汕头市卫伦医药有限公司	4,713.42	1.39%	分销商
5	九州通	4,263.22	1.26%	分销商
合计		47,394.12	14.02%	-
2014 年度				
1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00.72	4.46%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86.12	4.26%	连锁药店及分销商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8.87	3.38%	连锁药店
4	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7,525.76	2.50%	分销商
5	广东安特药业有限公司	5,759.43	1.92%	分销商
合计		49,630.91	16.52%	-

注[1]：上述数据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注[2]：客户性质统计为“连锁药店及分销商”的企业是因其合并统计的多个下属子公司中存在既有连锁药店，又有分销商的情况所致。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6.52%、14.02%、10.06%、9.90%，并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为药品分销企业，主要向上游厂商及分销商采购产品。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来源于厂商（及其直属销售公司），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拥有一级经销权的产品增多，采购来自于厂商的比重逐年提升，2017 年 1-6 月厂商采购占比已经达到 63.4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采购对象的采购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商	127,017.51	63.41%	212,025.67	57.17%	167,461.02	49.06%	143,579.24	48.80%
分销商	73,307.53	36.59%	158,839.36	42.83%	173,900.14	50.94%	150,640.64	51.20%
合计	200,325.04	100.00%	370,865.03	100.00%	341,361.16	100.00%	294,219.88	100.00%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供应商性质
2017 年 1-6 月				
1	广药集团	44,394.80	22.16%	分销商及厂商
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7,325.86	8.65%	分销商及厂商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2.76	2.58%	厂商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41.68	2.07%	分销商及厂商
5	九州通	2,616.89	1.31%	分销商及厂商

合计		73,651.99	36.77%	-
2016 年度				
1	广药集团	85,308.44	23.00%	分销商及厂商
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6,017.21	9.71%	分销商及厂商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655.29	3.41%	分销商及厂商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11.19	2.03%	厂商
5	九州通	5,101.37	1.38%	分销商及厂商
合计		146,593.50	39.53%	-
2015 年度				
1	广药集团	83,851.45	24.56%	分销商及厂商
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0,652.04	8.98%	分销商及厂商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20.90	4.31%	分销商及厂商
4	九州通	10,859.69	3.18%	分销商及厂商
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5,337.17	1.56%	厂商
合计		145,421.25	42.59%	-
2014 年度				
1	广药集团	78,271.51	26.60%	分销商及厂商
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5,380.17	8.63%	分销商及厂商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404.11	4.56%	分销商及厂商
4	九州通	7,078.37	2.41%	分销商及厂商
5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86.85	1.80%	厂商
合计		129,421.01	44.00%	-

注[1]：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数据

注[2]：供应商性质统计为“分销商及厂商”的企业是因其合并统计的多个下属子公司中存在既有分销商，又有厂商的情况所致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上述供应商中，广药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白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其下属的

白云山香港持有公司 7.32% 的 H 股股份，是公司战略投资者和 H 股股东。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934.2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70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33.92	2,407.61	8,326.31	77.57%
机器设备	3,834.78	1,489.83	2,344.95	61.15%
运输设备	1,206.52	330.19	876.33	72.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59.02	998.84	160.19	13.82%
合计	16,934.24	5,226.47	11,707.77	69.14%

2、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人	房屋建筑物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创美药业	汕头市嵩山北路 235 号	自建	11,333.98	医药配送中心及仓储配套楼	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921 号	抵押
	汕头市嵩山北路 235 号	自建	2,413.39	宿舍楼	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921 号	抵押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北 65 号	转让	26,376.25	商业服务用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249914 号	抵押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	转让	15,293.7994	厂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3 号	抵押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	转让	4,881.0564	宿舍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8 号	抵押

注：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营抵字第 001 号），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的厂房 Aa、

宿舍 D 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用于办理授信业务。同日，公司将上述不动产向广州市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进行抵押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他项权证书。

3、房产租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广东创美	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中 101 号之一（自编 1 号），保力得仓库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 0051187 号	因租赁该仓库所签合同为仓储服务合同，监管部门不予备案
创美药业	珠海正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919 号 2 栋仓库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待房产证办理之后进行备案
珠海创美	珠海正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919 号 1 栋二层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待房产证办理之后进行备案
广州创美	广东昊泽医药有限公司	海珠区宝岗大道 268 号 913 房、914 房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03536、0840003537 号	已备案，备案证号为：穗租备 2017B0500901313 号
广州创美	莫显峰	广州市南洲路 92 号东南门联合站房（自编 5 号楼 301 仓库）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48018 号	已备案，备案证号为：穗租备 2017G0501600112 号
创美药业	深圳市兴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吉大道 80 号永润物联网产业园（华美嘉仓储大楼）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6000559572 号	正在办理备案当中

注：广州创美与莫显峰签署的转租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而莫显峰与产权方之间经备案的房产租赁期限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早于转租协议截止

日。目前，莫显峰与产权方正在办理关于延长租赁期限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利用该仓库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对该仓库进行投资改造，因此，若公司无法续租该仓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物业中，未进行备案的物业有佛山南庄仓库、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919 号 1 栋二层办公楼、2 栋仓库、深圳市华美嘉仓储大楼。其中，佛山南庄仓库因租赁该仓库所签合同为仓储服务合同，监管部门不予备案；深圳市华美嘉仓储大楼正在办理备案过程当中；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919 号 1 栋二层办公楼、2 栋仓库因尚在办理产权证书，无法进行备案。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两处物业的相关报建审批文件，相关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物业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266.04 万元，账面净值共计 10,770.66 万元，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及所购买的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896.86	1,404.59	9,492.26
软件	1,369.18	90.78	1,278.40
合计	12,266.04	1,495.37	10,770.66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创美药业	汕头市嵩山北路 235 号	出让	2065 年 7 月 27 日止	16,406.80	仓储用地	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921 号	抵押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佛 山 大 道 北 65 号	出 让	2048 年 3 月 21 日止	16,827.75	商 业 服 务 用 地	佛 禅 国 用 (2015) 第 1210292 号	抵 押
广 州 市 南 沙 区 东 涌 镇 沥 裕 街 33 号	出 让	2053 年 8 月 9 日止	31,141.5745	工 业 用 地	粤 (2017) 广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11206703 号、 粤 (2017) 广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11206708 号	抵 押

注[1]：公司所拥有的广州物业为不动产权证，该土地上拥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厂房和宿舍，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因此其土地使用权情况在两张不动产权证中均有体现。

注[2]：2017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营抵字第001号），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33号的厂房Aa、宿舍D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用于办理授信业务。同日，公司将上述不动产向广州市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进行抵押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他项权证书。

3、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使用类别	有效日期	注册地	商标注册人
1	3286736		35	2014-4-14 至 2024-4-13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2	5916909		39	2010-3-28 至 2020-3-27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3	5916910		40	2010-5-7 至 2020-5-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4	5916911		44	2010-6-7 至 2020-6-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5	5916912	 創美·CH'MEI	29	2009-7-21 至 2019-7-20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6	5916914	 創美·CH'MEI	30	2009-12-28 至 2019-12-27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7	5916915	 創美·CH'MEI	5	2010-9-14 至 2020-9-13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8	6331184	優兒寶	32	2014-6-14 至 2024-6-13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9	6331185	優兒寶	29	2009-10-14 至 2019-10-13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0	6331186	優兒寶	30	2010-2-21 至 2020-2-20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1	6366908	 Superior baby	29	2009-10-21 至 2019-10-20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2	7433753	 CH'MEI	30	2011-4-14 至 2021-4-13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3	8874333	ChuangMei	35	2012-1-7 至 2022-1-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4	8874528	創美藥業 CHUANGMEI MEDICINE	35	2012-1-7 至 2022-1-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5	8874640		35	2012-1-7 至 2022-1-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6	12011083		35	2015-4-7 至 2025-4-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7	12011084		35	2015-4-7 至 2025-4-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8	12011085		35	2014-6-28 至 2024-6-27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19	12011086		35	2015-4-7 至 2025-4-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20	12011087		35	2015-4-7 至 2025-4-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21	16741208		35	2016-8-7 至 2026-8-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22	16740440		35	2016-6-7 至 2026-6-6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23	16740876		35	2016-8-28 至 2026-8-27	中国大陆	创美药业
24	301026233		5、30、32、 35、39、40	2008-1-4 至 2018-1-3	中国香港	创美药业

25	303440574		35	2015-6-12 至 2025-6-11	中国香港	创美药业
26	303440619		35	2015-6-12 至 2025-6-11	中国香港	创美药业
27	303440637		35	2015-6-12 至 2025-6-11	中国香港	创美药业

4、软件使用许可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许可与支持协议》、《软件订购单》和《软件支持协议支持订购单》，协议约定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授予一项非专有的永久性的许可，许可公司在地域内的使用软件、文档及其他 SAP 材料开展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内部业务运营、培训以及测试等事项。公司应根据软件订购单中的条款向 SAP 支付软件许可费用及 SAP 支持服务费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了第一期和正在实施第二期 SAP 信息系统，共支付许可费用及支持服务费 969.00 万元。第三期系统作为募投项目予以实施。

5、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创美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4017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7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0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9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41051	汕头市食品药	2021年4月25

			品监督管理局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65 号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经营性 2016-005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资质	粤食药监通专 [2010]4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试点企业资质	粤食药监械专 [2011]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00053 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粤 B201500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5070010351	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粤-汕头-2017002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创美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71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39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5057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1017 号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 2013-00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7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6040083862	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2 日
	开展互联网药品交易活动的资质	粤食药监药通专 [2015]17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珠海创美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一非经营性—2015—024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4020106374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6159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5—027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0 号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0 号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 日
广州创美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172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177772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66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不涉及工业生产，在经营过程中除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和机械操作产生的噪音等污染物外，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形。

公司委托环境检测机构于 2017 年 8 月和 9 月对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噪音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排污情况符合国家标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一）发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海外账户的资金余额为港币 2,328,979.98 元，折合人民币 2,021,321.72 元，人民币资金余额 5,684.06 元，合计人民币 2,027,005.78 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制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程序》、《质量管理职责》适用于药品经营各环节的原则性规定。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直坚持以“质量第一”的宗旨，公司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完全符合所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严格控制产品经营的各环节，具体如下：

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执行进货程序，对首次业务合作时，供应商及其生产经营品种，进行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资质审核，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证书、委托业务人员的相关合法资质，药品生产批件，药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药品成品检验报告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同时，公司通过相关药监网站核实其提供资质的有效性及真实性，在后续业务合作时，通过系统控制及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原有资质是否继续有效。

收货验收环节：公司严格按《收货与验收管理程序》执行，来货时实物对照随货同行单及采购记录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对，对药品的质量、数量按 GSP 要求进行逐批抽样验收，并对抽样药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等逐一进行检查，对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进行双人验收，质检不合格或证明文件不符合的药品进行拒收并退回供应商。

在库储存养护环节：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并具有有效监测、调控温湿度的设施设备，在库药品严格按照 GSP 规定及药品的质量特性储存于相应库房，并定期养护。

产品出库与运输环节：对出库药品进行严格的复核和质量检查，对于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进行双人复核。同时，对药品出库做好药品质量跟踪记录。药品运输采用密闭式车辆，有特殊温度控制要求的药品，采用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等运输设备，确保药品运输过程中符合要求。

售后服务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公司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追回药品并做好记录，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系由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美药业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创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创美药业，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的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人员独立方面，创美药业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除了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泽燕未控制其他企

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游泽燕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股份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姚创龙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相关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姚创龙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包括白云山香港、吴滨华和刘吉贵，其中白云山香港为公司 H 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吴滨华和刘吉贵为公司内资股股东。白云山香港、吴滨华和刘吉贵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以及“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除了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创美贸易和创美广告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广东创美、珠海创美和广州创美。广东创美、珠海创美和广州创美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现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提及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玉燕、林志雄、李伟生、尹智伟、周涛、关键、张玲、郑禧玥、林志杰、万晓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惜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的母亲
范剑波、游泽燕、张寒孜、向志雄、董剑锋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楚雄、姚创雄、姚楚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创龙的兄长
李锡英、曾素叶、赵惠云	分别为姚楚雄的配偶、姚创雄的配偶、姚楚龙的配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及合营公司	白云山香港持有公司 H 股 790.65 万股，占股本总额 7.32%，其为白云山股份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投资者。由于公司与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和合营公司存在紧密的商业往来，白云山香港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且向公司委派了董事李伟生。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和合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汕头市悠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7%股权，为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的持股平台
汕头市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67%股权，为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的持股平台
汕头市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96%股权，为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的持股平台，且为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志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滨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滨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昆明天樵快递有限公司	前执行董事、前副总经理范剑波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份注销
金杜律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尹智伟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尹智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关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键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慢客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爱康健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医药产品，向关联方销售医药产品及提供咨询服务，均是与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当期关联采购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当期关联采购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034.76	10.19%	41,718.09	11.8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805.29	3.11%	9,530.71	2.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27.30	1.35%	3,202.23	0.91%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257.69	1.21%	1,761.42	0.50%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51.05	1.15%	6,525.34	1.85%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52.82	0.83%	0.57	0.00%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66.50	0.78%	2,214.09	0.63%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19.75	0.71%	3,735.46	1.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85.19	0.69%	1,679.73	0.48%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65.24	0.52%	1,238.98	0.35%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25.56	0.33%	4,302.73	1.2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95.1	0.32%	1,659.43	0.47%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4.61	0.25%	979.79	0.28%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2.53	0.11%	1,357.49	0.39%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3.59	0.08%	196.31	0.06%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7.01	0.07%	40.31	0.01%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9.06	0.04%	634.81	0.18%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24.06	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0.04	0.00%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6.63	0.00%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合计			40,623.05	21.74%	80,794.87	22.93%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关联采购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当期关联采购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6,042.19	13.96%	46,718.58	16.3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94.61	3.27%	10,038.02	3.51%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44.44	0.10%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85.84	0.36%	2,406.58	0.8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571.62	2.90%	9,736.04	3.40%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2.01	0.05%	-	-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85.60	0.42%	4.48	0.00%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51.91	0.32%	2,250.08	0.7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72.80	0.26%	660.96	0.23%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10.21	0.37%	996.87	0.35%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288.68	1.30%	457.32	0.16%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51.62	0.35%	836.65	0.29%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91.28	0.15%	141.95	0.05%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2.26	0.10%	249.03	0.09%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5.69	0.06%	179.44	0.06%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3.34	0.05%	93.61	0.03%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75	0.00%	67.49	0.02%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30.43	0.25%	1,041.30	0.36%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74.13	0.11%	344.28	0.12%

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18	0.00%	-	-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6.34	0.01%	7.13	0.00%
合计			80,530.57	24.42%	76,229.81	26.62%

注：上述采购金额剔除上游厂商、供应商商业折扣。

白云山股份是国内规模位居前列的大型医药制造企业，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资源，其产品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内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公司深耕广东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合计约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5% 左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包括西药、中成药、保健用品等，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当期关联销售收入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当期关联销售收入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33.97	0.50%	1,340.76	0.3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7.36	0.04%	160.39	0.04%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74	0.01%	118.48	0.0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19	0.00%	8.70	0.00%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96	0.00%	83.54	0.02%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7	0.00%	0.30	0.00%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3.75	0.00%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2.71	0.00%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合计			1,034.29	0.55%	1,728.63	0.47%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关联销售收入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当期关联销售收入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的比例		的比例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68.09	0.52%	1,962.71	0.6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52	0.03%	252.83	0.08%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72	0.00%	3.75	0.0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57	0.00%	-	-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5	0.00%	0.18	0.00%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36	0.00%	8.01	0.00%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0.50	0.04%	184.63	0.06%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2.28	0.00%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27	0.00%	-	-
合计			2,032.26	0.60%	2,424.39	0.81%

②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当期提供关联方服务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当期提供关联方服务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	-	2.70	0.10%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	-	-	-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	-	-	-
合计			-	-	2.70	0.10%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提供关联方服务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当期提供关联方服务总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	-	-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0.27	0.02%	-	-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	-	12.28	1.25%
合计			0.27	0.02%	12.28	1.25%

在医药流通行业中，不同企业拥有不同的产品资源，彼此之间会进行产品的商业调拨。公司在向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采购医药产品的同时，也会向其下属公司销售医药产品，这种商业关系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与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收入占比分别为 0.81%、0.60%、0.47%及 0.55%。另外，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需求提供一定咨询服务，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0.02%及 0.10%，规模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之间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是医药流通行业内普遍的产品和服务资源的合理购销，彼此之间为买断式的商业合作关系，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对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担保解除日
姚创龙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4/3/21	2015/12/9
姚楚雄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4/3/21	2015/12/9
游泽燕	创美药业	抵押担保	199.13	2013/6/25	2015/9/23
姚创龙、游泽燕、姚楚雄、李锡英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35,000.00	2014/4/16	2015/4/15
姚创龙、游泽燕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12/6/2	2015/9/23
姚创龙、游泽燕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15,470.00	2013/3/14	2015/12/4
姚创龙、游泽燕	广东创美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3/6/15	2015/10/20
姚创龙、游泽燕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4/6/1	2015/6/1
姚创龙、游泽燕	创美药业、广东创美	连带责任担保	39,000.00	2015/5/25	2015/12/13
姚创龙、游泽燕	创美药业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2015/7/7	2015/12/14
姚创雄、曾素叶	广东创美	抵押担保	131.57	2014/5/28	2015/11/18
姚楚龙、赵惠云	广东创美	抵押担保	116.92	2014/5/28	2015/11/18
姚创龙	创美药业	注	注	2017/3/15	-

注：2017年3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创美药业申请对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的财产保全请求有效，冻结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70,000.00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公司控股股东姚创龙以自有房产作为财产保全担保人。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姚创龙以自有房产对此案的担保尚未解除。

为扶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姚创龙及其近亲属游泽燕、姚楚雄、姚创雄、姚楚龙、李锡英、曾素叶和赵惠云自2013年起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15年，公司启动了香港上市工作，为满足规范运作的要求，保持经营独立性，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另外，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姚创龙为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的财产保全请求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

（2）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184.33	247.04	156.02	76.42

（3）代垫股东注册、登记费用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对股东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及悠然投资分别代垫合伙企业注册费、登记费等费用合计8,600.00元、5,600.00元及8,100.00元。2017

年 5 月，公司已经全额收到上述股东退还的占用款项。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85.29	159.78	452.55	166.74
其他应收款	12.00	4.23	4.23	2.60
预付款项	4,597.56	3,635.67	1,114.79	816.8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909.80	9,751.86	11,966.00	9,119.97
应付票据	27,572.71	19,493.64	19,926.63	14,735.59
其他应付款	-	0.05	-	-
预收账款	-	-	-	5.10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74 万元、452.55 万元、159.78 万元及 485.29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的销售款。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公司给予关联方的销售应收账款账期政策与非关联方客户基本一致，账期合理。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及应收代垫股东悠然投资、智创投资、美智投资的注册、登记费用，发生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6.89 万元、1,114.79 万元、3,635.67 万元及 4,597.56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均为向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采购预先支付的采购款，系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相关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19.97 万元、11,966.00 万元、9,751.86 万元及 11,909.8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应付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的采购款。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关联方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基本一致，账期合理。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应该向关联方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的收取的购货保证金。

（6）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735.59 万元、19,926.63 万元、19,493.64 万元及 27,572.71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支付采购款形成，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7）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均为向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销售预先收取的货款，系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相关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向关联方收取的预收款项已经结清。

4、报告期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占比未超过 1%；关联采购规模较大，符合公司深耕广东省区域市场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普药，该类型产品市场供给充分，供应商众多，品牌多样，产品价格透明，采购方都在市场上询价后选取最优价格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关联购销符合商业公允定价的原则。

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实现规范运作。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9月5日，发行人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预计2017年与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3）未来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始终坚持保障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自身经营规模和优质产品资源的市场供给结构合理安排关联交易的规模和占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并将始终在严格遵守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连”同“关联”）等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8.2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条第（十八）项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第 8.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 10.9 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条第（十六）项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守则和适用法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联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项。”

（2）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席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席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

决。”

（4）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3）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如果未满足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出披露、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关联董事不参加表决的要求，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外资股股东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决争议。”

（4）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有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连”同“关联”）的相关规定

（1）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及业务审批各个环节的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审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连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并不计入法定人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计入法定人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创美药业自 2014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防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创龙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游泽燕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和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4. 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2、发行人制定《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

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及所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姚创龙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郑玉燕	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林志雄	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李伟生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尹智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周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关键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姚创龙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汕头市升平药业公司业务员、汕头市卫伦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创美药业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广东创美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珠海创美董事长和总经理，广州创美董事长。

郑玉燕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华基制冷有限公司汕头办事处办公室职员、汕头市振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和信息部职员、创美药业采购主管、采购总监和销售中心总监。现任创美药业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和营销总监。

林志雄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汕头市德明包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创美药业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创美董事，广州创美董事。

李伟生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白云山香港副总经理。现任创美药业非执行董事，白云山香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周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创美药业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智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香港高等法院律师。曾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Wellink Services Limited 会计经理、万诚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企业融资主任、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助理律师、美富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顾问、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创美药业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HM International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键先生，又名关苏哲，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电子渠道营运中心顾问。现任创美药业独立非执行董事，慢客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海新关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四川我迷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期
张玲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郑禧玥	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林志杰	监事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玲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广澳开发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合同部经理、创美有限总经理助理。现

任创美药业监事会主席，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深圳市爱康健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禧玥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方大厦（汕头）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会计、创美药业会计主任和结算部经理。现任创美药业营销中心总监助理和职工监事，广东创美监事，珠海创美监事，广州创美监事。

林志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创美药业物流中心经理。现任创美药业物流中心副总监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经营层职务	任期
姚创龙	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郑玉燕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林志雄	财务总监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万晓华	质量总监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创龙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郑玉燕女士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林志雄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万晓华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医药集团上饶公司培训中心教师、广州市格利特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广州国药药材清平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广东创美质量管理部经理和质量负责人。现任创美药业质量总监和质量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姚创龙、郑玉燕、范剑波、林志雄和游泽燕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姚创龙为董事长。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委任尹智伟、周涛、关键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上市之日生效）。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委任李伟生为非执行董事，该任职于2017年6月10日章程修改董事人数后生效。

董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会议
姚创龙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郑玉燕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范剑波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林志雄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游泽燕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李伟生	H股法人股东白云山香港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涛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尹智伟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键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5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禧珩为职工监事，2015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玲、张寒孜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张玲为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24日，张寒孜辞任监事，监事会提议委任林志杰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9月5日，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委任事项。

监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会议
张玲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郑禧玥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张寒孜	全体发起人股东	创美药业创立大会
林志杰	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姚创龙	59,000,000	54.63%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郑玉燕	悠然投资	0.3769%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林志雄	美智投资	0.4565%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禧玥	美智投资	0.2630%	职工监事、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林志杰	美智投资	0.0120%	监事、物流中心副总监
	智创投资	0.0343%	
万晓华	悠然投资	0.0722%	质量总监
游泽燕	智创投资	0.3324%	前非执行董事、姚创龙的配偶
姚杰锋	智创投资	0.2787%	营销中心员工、姚创龙的侄子
姚洁晞	智创投资	0.2500%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姚创龙的侄女
	美智投资	0.0259%	
翁晓虹	美智投资	0.0046%	营销中心员工、林志杰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性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姚创龙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	54.63%	58.61%
间接持股	郑玉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悠然投资	0.3694%	0.3602%
	林志雄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美智投资	0.4565%	0.4426%
	郑禧玥	职工监事	美智投资	0.2630%	0.2630%
	林志杰	监事	美智投资	0.0046%	0.0046%
	万晓华	质量总监	悠然投资	0.0722%	0.0722%
	游泽燕	前非执行董事、姚创龙配偶	智创投资	0.3324%	0.3787%
	姚杰锋	营销中心员工、姚创龙侄子	悠然投资	0.2787%	0.2787%
	姚洁晞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姚创龙侄女	智创投资	0.2500%	0.2500%
	翁晓虹	营销中心员工、林志杰配偶	美智投资	0.0046%	0.0046%
持股性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姚创龙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	64.81%	87.50%
间接持股	郑玉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悠然投资	0.3491%	-
	林志雄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美智投资	0.3954%	1.7813%
	郑禧玥	职工监事	美智投资	0.1935%	-
	林志杰	监事	美智投资	0.0046%	0.0938%
	万晓华	质量总监	悠然投资	0.0185%	-
	游泽燕	前非执行董事、姚创龙配偶	智创投资	0.4991%	1.1875%
	姚杰锋	营销中心员工、姚创龙侄子	悠然投资	-	-
	姚洁晞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姚创龙侄女	悠然投资	-	0.0625%

	翁晓虹	营销中心员工、林志杰配偶	美智投资	0.0046%	-
--	-----	--------------	------	---------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姚创龙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和悠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出资比例
关键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新关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慢客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姚创龙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53.88	否
郑玉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9.16	否
林志雄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11	否
李伟生	非执行董事	-	是，从白云山香港领取薪酬
周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	否
尹智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40（港币）	否
关键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	否
张玲	监事会主席	4.00	否
郑禧玥	监事	22.36	否
林志杰	监事	14.74	否
万晓华	质量总监	15.07	否
范剑波	前执行董事、前副总经理	30.11	否
游泽燕	前非执行董事	5.00	否

张寒孜	前监事	22.49	否
-----	-----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创龙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创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创美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创美	董事长	关联方
林志雄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创美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创美	董事	关联方
李伟生	非执行董事	白云山香港	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周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非关联方
尹智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方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关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慢客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新关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我迷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张玲	监事会主席	汕头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市爱康健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郑禧玥	职工监事	广东创美	监事	关联方
		广州创美	监事	关联方

		珠海创美	监事	关联方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存在在创美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姚创龙、郑玉燕、范剑波、林志雄、游泽燕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姚创龙、郑玉燕、范剑波、林志雄、游泽燕、周涛、尹智伟、关键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姚创龙、郑玉燕、范剑波、林志雄、游泽燕、周涛、尹智伟、关键、李伟生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游泽燕、周涛、尹智伟、关键、李伟生
2017 年 9 月 6 日至今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周涛、尹智伟、关键、李伟生

1、2015 年 12 月董事变化原因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监督机制，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尹智伟、周涛、关键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上市之日生效）。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2、2017 年 6 月董事变化原因

公司 H 股股东白云山香港是白云山股份下属公司，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为加强公司与白云山股份在医药产业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白云山香港提名，选举了白云山香港总经理李伟生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调整为不少于 8 人时生效。

3、2017 年 7 月董事变化原因

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范剑波在昆明天樵快递有限公司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昆明天樵快递有限公司因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而被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范剑波本人的说明，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对吊销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但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范剑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主动辞去了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的职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范剑波仍在公司任职，管理职责未发生变化。

4、2017 年 9 月董事变化原因

范剑波辞任公司董事之后，公司董事席位为 8 人，不利于董事会的有效决策。为提高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和效率，公司非执行董事游泽燕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主动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于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调整为 7 人时辞职生效。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张玲、张寒孜、郑禧玥
2017 年 9 月 6 日至今	张玲、林志杰、郑禧玥

张寒孜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职责与监事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能相冲突，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林志杰作为公司监事，张寒孜不再任职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姚创龙、林志雄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范剑波、林志杰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范剑波、林志杰、向志雄、董剑锋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范剑波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范剑波、万晓华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

姚创龙、郑玉燕、林志雄、万晓华

1、2015 年 8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公司拟在香港上市，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优化经营管理层结构，2015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选聘了林志雄兼任董事会秘书，选聘了郑玉燕、范剑波、林志杰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16 年 12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为理顺职级关系，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选聘了向志雄、董剑锋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2017 年 5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为改善高级管理人员过多的局面，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和合理精简。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免去林志杰、向志雄、董剑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原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保留。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志雄离职外，林志杰和董剑锋仍在公司任职，管理职责未发生变化。

4、2017 年 7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根据 GSP 规范规定，医药流通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为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为使公司经营管理更为规范，提高产品质量管控的水平，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选聘了公司质量负责人万晓华任职公司的质量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范剑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主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原因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变化是基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合理调整，除向志雄离职外，其余调整后的有关人员仍履行原有职责，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形成实质

性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及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根据 H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制度，该制度优化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

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14）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15）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6）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7）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重大交易（此处的重大交易的定义详见公司章程）；（18）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守则和适用法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联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项；（19）审议和采纳股权激励计划；（2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守则和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全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或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

（4）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创美药业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创美药业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的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公司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拟定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方案；（13）拟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重大交易方案；（14）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1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1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17）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18）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19）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1）拟订股权激励方案；（22）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23）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

（2）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董事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

多投一票。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美药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创美药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2）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美药业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创美药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尹智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3、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9）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0）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4、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提名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提名了姚创龙、周涛和关键三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创龙任委员会主席。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调整了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周涛任委员会主席，姚创龙和关键为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就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4）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提名了周涛、尹智伟和游泽燕三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涛任委员会主席。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委任林志雄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游泽燕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构，及为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就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包括酬金、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养老金计划供款，以及就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而支付的任何赔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就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金、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用条件。薪酬委员会亦应确保薪酬水平应足以吸引和挽留董事良好营运公司而不致支付过多的酬金；（5）参照董事会所订的公司方针和目标审核和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6）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任何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7）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须合理适当；（8）建议公司股东如何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就需要股东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务合同投票；（9）在决定上述薪酬政策、方案及安排时充分考虑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10）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参与厘订定他自己的薪酬；（11）确保香港不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及有关薪酬委员会信息的规定获履行。

3、审核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提名了尹智伟、周涛和关键三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尹智伟任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3）监管公司内部监控程序；（4）监控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中的不当行为；（5）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7）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8）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9）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提名了姚创龙、周涛和郑玉燕三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创龙任委员会主席。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审核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负责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负责对重大兼并、收购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8）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提名了姚创龙、林志雄和尹智伟三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创龙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审阅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2）审阅、检讨及批准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3）就风险水平、风险偏好及相关资源配置做出决策；（4）批准影响公司风险状况或敞口的重大决策及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引；（5）审阅危机及紧急情况下决策的效力；（6）每年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及资源至少一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
创美药业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药品“维生素K1”	没收违法所得 13,115.95 元；处以销售“维生素 K1”货值 2 倍罚款 26,231.9 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汕）食药行罚[201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创美药业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劣药“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批号：1504141）	没收违法所得 38,848 元，并处违法销售劣药货值金额 2 倍 77,696 元（合计：116,544 元）；责令立即改正销售劣药“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批号：1504141）的行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汕）食药监罚[2016]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创美药业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劣药“银杏叶片”（批号 140709）	没收违法所得 4100.5 元，并处违法销售劣药“银杏叶片”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即 $4185.5 \times 2 = 8,371$ 元，共计 12,471.5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汕）食药行罚[2015]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创美药业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药品“肌苷注射液”（批号 1309131D）	没收违法所得 9000 元，并处违法销售品牌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即 $9000 \text{ 元} \times 2 = 18000$ 元（以上合计 27000 元）；责令立即改正销售不合格药品“肌苷注射液”（批号 1309131D、生产单位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6 日	（汕）食药监罚[2015]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创美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劣药“三黄片”	没收违法所得 354.60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	（珠）食药监药罚[2015]B010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创美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证生产“黄芩”等中药饮片	没收违法生产的药材茵陈等 19 种、包装袋、封口机、标签；没收非法委托生产的、已包装好的中药饮片穿心莲等 104 种；并处违法药品货值（46132.1 元）金额三倍的处罚 138,396.3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	（珠）食药监药罚[2015]B03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除上述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食药监罚[2017]18 号），对公司因销售劣药“利巴韦林滴眼液”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065 元并处销售货值 2 倍罚款 2,400 元，合计 3,465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2014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受到的药监部门处罚主要是由于所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尽管公司已经按照 GSP 规范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资质的审核制度，从源头把控产品的质量。但由于公司为流通企业，无法直接监督上游厂商和分销商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的品质管理，而导致少部分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医药商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供应的为假劣产品，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公司因此遭受罚款、赔偿等损失的，供应商须全额赔偿给公司。因此，在由公司代付上述罚款后，供应商已向公司承担了赔偿责任。

2017 年 7 月 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4 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证明上述处罚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创美药业的有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17 年 7 月 25 日，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创美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股东美智投资、智创投资及悠然投资分别代垫合伙企业注册费、登记费等费用合计 8,600.00 元、5,600.00 元及 8,100.00 元。2017 年 5 月，公司已经全额收到上述股东退还的占用款项。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资金占用，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创美药业	汕头市创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2012/11/9	2015/6/11
创美药业	汕头市创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500.00	保证	2013/11/22	2015/6/2
创美药业	汕头市九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2012/12/17	2015/6/2
创美药业	汕头市九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2013/6/5	2015/6/2

注[1]：汕头市创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少群，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现名“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创美药业于 2007 年 5 月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公司。创美药业于 2008 年 12 月将所持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

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姚创龙。姚创龙于 2009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少群和张建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注[2]：汕头市九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秀丽，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汕头市九康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帮助同行业公司解决短期融资问题，自 2012 年起，先后为汕头市创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汕头市九康医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为控制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上述担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担保而发生损失或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SZA10276），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SZA102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820,125.81	477,305,523.55	500,507,448.34	225,416,193.31
应收票据	107,162,378.98	69,645,078.79	95,586,400.81	67,562,103.76
应收账款净额	813,453,074.63	860,680,207.96	873,739,727.32	718,693,833.87
预付账款	132,113,616.53	92,812,741.10	48,042,335.92	59,926,811.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69,517.21	4,435,258.37	25,850,899.83	4,708,394.36
存货净额	451,817,880.70	351,522,843.15	319,766,447.51	242,507,298.97
其他流动资产	28,892,549.77	25,266,982.42	11,650,756.56	32,542,807.44
流动资产合计	2,035,429,143.63	1,881,668,635.34	1,875,144,016.29	1,351,357,443.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117,077,740.12	114,149,093.72	117,501,967.48	124,541,837.85
在建工程	3,461,659.32	3,534,388.4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669.12	-	4,579.01	-
无形资产	107,706,634.93	109,095,269.33	99,621,439.25	73,466,030.34
商誉	4,593,625.31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489.95	159,599.82	12,337.32	109,78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422.91	2,962,930.71	2,411,153.54	2,290,70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49,241.66	229,901,282.05	219,551,476.60	200,408,356.52
资产总计	2,271,578,385.29	2,111,569,917.39	2,094,695,492.89	1,551,765,79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200,000.00	338,481,500.00	295,030,000.00	263,630,000.00
应付票据	830,104,742.07	779,805,270.32	752,828,381.56	522,826,871.61
应付账款	495,733,155.81	480,614,637.48	521,758,548.14	368,279,336.99
预收账款	7,223,382.75	9,215,625.24	13,201,053.85	22,466,263.85
应付职工薪酬	4,353,322.16	4,711,472.83	5,222,963.72	2,493,216.08
应交税费	50,399,191.79	48,309,414.37	50,634,296.11	60,971,927.63
应付利息	643,768.65	435,280.50	500,544.48	584,049.43
应付股利	5,6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0,887,197.81	7,227,467.79	26,608,725.95	1,942,5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144,761.04	1,668,800,668.53	1,686,784,513.81	1,288,194,17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1,000,000.00
递延收益	1,56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000.00	-	-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1,798,704,761.04	1,668,800,668.53	1,686,784,513.81	1,309,194,17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204,487.50	281,215,559.50	281,215,559.50	57,120,000.00
盈余公积	5,644,834.02	5,644,834.02	3,020,566.90	4,200,594.39
未分配利润	69,227,535.25	47,908,855.34	15,674,852.68	101,251,02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076,856.77	442,769,248.86	407,910,979.08	242,571,622.15
少数股东权益	7,796,767.48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2,873,624.25	442,769,248.86	407,910,979.08	242,571,62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1,578,385.29	2,111,569,917.39	2,094,695,492.89	1,551,765,799.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382,012.93	297,067,568.44	314,134,141.50	138,343,339.53
应收票据	53,512,579.48	38,286,786.37	51,369,833.85	36,941,059.19
应收账款净额	487,047,583.57	517,376,502.53	513,174,018.59	561,823,108.44
预付账款	102,546,423.76	70,251,410.60	13,214,907.78	25,133,925.47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80,171.64	1,936,538.59	88,973,347.30	12,128,486.17
存货净额	160,545,461.27	126,781,007.97	121,157,671.49	104,570,134.81
其他流动资产	2,959,101.79	1,177,218.17	8,288,220.84	19,584,280.89
流动资产合计	1,040,273,334.44	1,052,877,032.67	1,110,312,141.35	898,524,334.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6,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01,688,261.00	103,449,345.21	106,971,513.64	110,249,499.34
固定资产净额	47,817,942.24	44,608,271.03	45,256,906.28	47,279,154.13
在建工程	3,461,659.32	3,534,388.4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669.12	-	4,579.01	-
无形资产净额	37,139,352.67	37,970,850.37	28,370,465.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583.06	2,240,416.39	1,779,798.01	1,860,2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016,467.41	341,803,271.47	232,383,262.09	209,388,867.87
资产总计	1,418,289,801.85	1,394,680,304.14	1,342,695,403.44	1,107,913,20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400,000.00	227,430,000.00	231,400,000.00	161,000,000.00
应付票据	398,890,513.40	436,553,247.14	361,676,351.20	357,707,715.27
应付账款	183,384,627.96	179,641,102.91	262,783,728.58	220,789,725.38
预收账款	14,749,178.93	5,382,741.47	8,718,696.14	18,748,963.62
应付职工薪酬	2,043,612.09	2,784,089.43	2,637,441.00	1,724,313.38
应交税费	15,380,194.06	19,991,555.39	28,651,158.53	39,504,142.77
应付利息	448,404.90	347,117.48	437,585.22	422,711.51
应付股利	5,6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73,178,316.30	117,938,416.85	25,421,080.48	883,43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21,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3,074,847.64	990,068,270.67	942,726,041.15	845,781,00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1,023,074,847.64	990,068,270.67	942,726,041.15	866,781,00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204,487.50	281,215,559.50	281,215,559.50	57,120,000.00
盈余公积	5,644,834.02	5,644,834.02	3,020,566.90	4,200,594.39
未分配利润	-634,367.31	9,751,639.95	7,733,235.89	99,811,605.21
股东权益合计	395,214,954.21	404,612,033.47	399,969,362.29	241,132,19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8,289,801.85	1,394,680,304.14	1,342,695,403.44	1,107,913,202.3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3,941,547.86	3,669,781,092.20	3,396,332,655.47	3,014,602,555.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81,994,596.84	3,641,948,218.29	3,380,422,198.40	3,004,781,136.68
其他业务收入	21,946,951.02	27,832,873.91	15,910,457.07	9,821,419.04
二、营业总成本	1,848,098,605.15	3,596,587,443.38	3,339,834,309.29	2,970,886,798.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77,161,164.14	3,488,020,014.20	3,228,877,803.33	2,877,828,960.6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031,413.15	3,739,742.05	1,421,301.19	1,214,548.61
销售费用	32,168,217.67	51,541,787.61	44,466,965.39	35,886,385.73
管理费用	23,549,817.21	38,991,686.54	38,287,786.47	29,198,612.54
财务费用	12,191,178.92	10,265,249.95	24,594,665.84	21,006,879.01
资产减值损失	996,814.06	4,028,963.03	2,185,787.07	5,751,41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67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42,942.71	73,193,648.82	56,498,346.18	43,717,434.23
加：营业外收入	2,240,617.59	3,110,033.57	125,826.59	511,251.62
减：营业外支出	175,812.78	222,216.65	156,431.42	628,72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07,747.52	76,081,465.74	56,467,741.35	43,599,965.28
减：所得税费用	14,946,247.42	19,623,195.96	14,694,317.37	10,032,90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1,500.10	56,458,269.78	41,773,423.98	33,567,05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8,679.91	56,458,269.78	41,773,423.98	33,567,059.31
少数股东损益	42,820.19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61,500.10	56,458,269.78	41,773,423.98	33,567,05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18,679.91	56,458,269.78	41,773,423.98	33,567,05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20.19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9,352,887.32	1,646,662,095.01	1,620,102,993.38	1,552,573,183.93
其中：营业收入	809,352,887.32	1,646,662,095.01	1,620,102,993.38	1,552,573,183.93
二、营业总成本	795,985,036.85	1,611,520,882.92	1,589,962,609.76	1,520,604,715.04
其中：营业成本	758,402,779.58	1,549,279,868.18	1,525,646,106.92	1,465,784,426.22
税金及附加	1,574,220.34	3,113,987.91	1,281,856.56	1,139,533.29
销售费用	14,294,644.89	27,408,265.39	22,254,692.51	19,380,559.38
管理费用	14,085,113.30	21,643,607.33	21,890,388.76	13,885,705.38
财务费用	8,186,785.46	7,103,508.69	18,089,851.64	15,898,416.01
资产减值损失	-558,506.72	2,971,645.42	799,713.37	4,516,07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2,970,000.00	1,67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7,850.47	35,141,212.09	43,110,383.62	31,970,145.60
加：营业外收入	2,044,637.18	585,707.24	104,294.74	503,000.02
减：营业外支出	150,087.41	159,870.22	88,938.03	624,57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2,400.24	35,567,049.11	43,125,740.33	31,848,570.35
减：所得税费用	4,048,407.50	9,324,377.93	7,854,510.59	8,105,26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3,992.74	26,242,671.18	35,271,229.74	23,743,30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3,992.74	26,242,671.18	35,271,229.74	23,743,306.5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361,339.49	3,149,713,629.25	2,846,144,460.37	2,499,599,19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18,338.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045.93	29,626,531.23	16,854,872.63	642,142,96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617,385.42	3,181,458,499.07	2,862,999,333.00	3,141,742,16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821,154.68	3,160,176,484.38	2,610,868,471.32	2,450,593,0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3,800.13	45,994,293.03	34,100,857.45	26,691,95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2,407.02	34,092,269.02	34,031,691.33	22,771,05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9,144.22	42,746,923.52	29,620,874.30	721,519,6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486,506.05	3,283,009,969.95	2,708,621,894.40	3,221,575,740.0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9,120.63	-101,551,470.88	154,377,438.60	-79,833,57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6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510.00	37,425.60	-	540,22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078.94	1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347,588.94	137,425.60	1,600,000.00	741,90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55,825.65	19,574,422.02	29,609,932.10	4,010,925.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555,825.65	19,674,422.02	31,209,932.10	4,210,9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236.71	-19,536,996.42	-29,609,932.10	-3,469,02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95,014,247.3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3,800,000.00	449,622,756.40	422,944,970.50	312,903,854.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67,178.82	2,016,961,480.50	1,442,618,061.36	1,214,073,69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282,967,178.82	2,466,584,236.90	2,060,577,279.18	1,526,977,548.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381,500.00	320,819,756.40	377,218,824.50	244,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31,590.07	37,102,185.42	65,188,803.70	19,194,90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66,496.94	2,029,070,029.27	1,610,099,961.65	1,174,005,5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50,879,587.01	2,386,991,971.09	2,052,507,589.85	1,438,140,49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591.81	79,592,265.81	8,069,689.33	88,837,0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7,637.11	5,925,778.23	6,685.59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2,677,402.64	-35,570,423.26	132,843,881.42	5,534,455.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69,294.15	155,139,717.41	22,295,835.99	16,761,38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1,891.51	119,569,294.15	155,139,717.41	22,295,835.9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765,677.84	1,576,925,645.93	1,684,325,927.32	1,516,727,55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66,587.74	462,346,228.49	292,714,876.58	786,966,9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32,532,265.58	2,039,271,874.42	1,977,040,803.90	2,303,694,55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982,546.43	1,726,493,257.97	1,600,626,268.45	1,454,085,60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3,571.95	26,427,330.85	20,443,921.06	16,683,2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8,374.81	22,602,412.79	24,235,798.46	19,401,389.6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89,574.40	217,686,580.24	339,158,474.66	827,937,1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174,154,067.59	1,993,209,581.85	1,984,464,462.63	2,318,107,4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1,802.01	46,062,292.57	-7,423,658.73	-14,412,85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2,970,000.00	1,6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8,500.00	37,425.60	-	540,226.22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8,500.00	37,425.60	12,970,000.00	741,90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63,266.77	14,449,084.10	29,195,538.50	1,537,663.75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6,563,266.77	114,449,084.10	29,195,538.50	1,737,66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4,766.77	-114,411,658.50	-16,225,538.50	-995,7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95,014,247.32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5,800,000.00	336,130,000.00	292,500,000.00	206,5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11,053.38	956,482,018.23	815,707,577.88	675,620,36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07,211,053.38	1,292,612,018.23	1,303,221,825.20	882,120,361.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4,130,000.00	256,000,000.00	204,000,000.00	184,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576,239.24	35,040,740.58	59,353,769.59	14,856,986.15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80,107.38	970,075,349.91	880,539,656.09	679,945,67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65,586,346.62	1,261,116,090.49	1,143,893,425.68	879,742,6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4,706.76	31,495,927.74	159,328,399.52	2,377,7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7,637.11	5,925,778.23	6,685.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48,159,499.13	-30,927,659.96	135,685,887.88	-13,030,91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15,117.77	137,842,777.73	2,156,889.85	15,187,80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55,618.64	106,915,117.77	137,842,777.73	2,156,889.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在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准则已一致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将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创美	2011 年 7 月 21 日	15,000.00	15,000.00	100.00%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珠海创美	2006 年 8 月 2 日	360.00	360.00	70.00%	
广州创美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00.00	2,000.00	9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新增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变动原因
珠海创美	2017 年 3 月 13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创美	2017 年 6 月 30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

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本组合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一，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二：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0.5%
1-2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10、13、15	0	10.00%、7.69%、6.67%
3	运输设备	8	0	12.5%
4	办公设备	3、5	0	33.33%、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取得时剩余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及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公司采用

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时剩余年限	0	--
2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8、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9、收入确认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咨询服务已完成，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对方应于收货后三日内，按商品质量要求及 GSP 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商品合格。因所提供的商品与订单不符、破损、污染、过期等情况，应于货到 3 日内向公司提出，并提供详细资料，经查证后属于公司责任的，确认后办理退货手续。基于以上条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货品发出 3 日后视同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已转移给客户，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服务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部分医药厂商和分销商提供品牌推介、产品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收入。咨询服务费按签订的《服务协议》，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进行收取，独立于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在提供咨询服务考核期结束后，收到客户款项或确定款项完全可以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过往收款模式、客户信用度及回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的提取金额。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股份支付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持有股份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于报告期根据新修订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表述，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受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于报告期根据新修订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表述，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受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16 年上线 SAP 系统，在固定资产核算中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残值率统一调整为 0，此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定额征收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创美药业

2011 年 6 月 6 日，创美药业获得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创美药业经营的避孕药具获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

2、广东创美

2012 年 4 月 10 日，广东创美获得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广东创美经营的避孕药品和用具获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珠海创美

2016 年 3 月 10 日，珠海创美获得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唐家湾税务分局备案批准，珠海创美经营的避孕药品和用具获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起。

六、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SZA10275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25.45	-29,215.31	-80,176.29	-232,66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3,000.00	2,694,060.30	22,200.00	503,000.00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30.26	222,971.93	27,371.46	-387,80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8,928.00	-	-	-
小计	1,075,876.81	2,887,816.92	-30,604.83	-117,468.95
所得税影响额	268,969.20	721,954.23	-7,651.21	-29,36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3.34	-	-	-
合计	812,370.95	2,165,862.69	-22,953.62	-88,101.71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1.89%	3.84%	-0.05%	-0.26%

七、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1、收购珠海创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了珠海创美。具体情况详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增资收购珠海创美”。

2、收购广州创美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了广州创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增资收购广州创美”

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货币资金 49,18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65%，其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07.97	0.42%
银行存款	9,481.22	19.28%
其他货币资金	39,492.82	80.30%
合计	49,182.01	100.00%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81,345.3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5.81%，其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净额	81,345.31
应收账款余额	82,234.01

（三）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10,716.2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72%，其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66.24
商业承兑汇票	2,650.00
合计	10,716.24

（四）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5,181.7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9.89%，其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38,374.26
发出商品	6,807.53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45,181.79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1,707.7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15%，占比较低，其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33.92	2,407.61	8,326.31	77.57%
机器设备	3,834.78	1,489.83	2,344.95	61.15%
运输设备	1,206.52	330.19	876.33	72.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59.02	998.84	160.19	13.82%
合计	16,934.24	5,226.47	11,707.77	69.14%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2,266.04 万元，净值为 10,770.6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4%，占比较低。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9,22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1.8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83,010.4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46.15%。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9,573.3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7.56%。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722.3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0.40%。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35.3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0.24%，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33	100.00%
合计	435.33	100.00%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5,039.9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的 2.80%，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比
增值税	3,744.06	74.29%
企业所得税	899.83	17.85%
个人所得税	304.42	6.04%
房产税	46.83	0.93%
土地使用税	19.11	0.38%
印花税	13.02	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	0.15%
教育费附加	3.16	0.06%
其他税费	2.11	0.04%
合计	5,039.92	100.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8.7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0.61%。

（八）其他债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债项。

十、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28,220.45	28,121.56	28,121.56	5,712.00
盈余公积	564.48	564.48	302.06	420.06
未分配利润	6,922.75	4,790.89	1,567.49	10,125.10
少数股东权益	779.68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287.36	44,276.92	40,791.10	24,257.1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61.74	318,145.85	286,299.93	314,1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48.65	328,301.00	270,862.19	322,157.5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91	-10,155.15	15,437.74	-7,98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6	13.74	160.00	7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8	1,967.44	3,120.99	421.0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2	-1,953.70	-2,960.99	-34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6.72	246,658.42	206,057.73	152,69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87.96	238,699.20	205,250.76	143,814.0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6	7,959.23	806.97	8,88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76	592.58	0.67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267.74	-3,557.04	13,284.39	553.45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详细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创美药业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分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派发 0.10 元人民币（含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重大期后事项还包括购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土地使用权和相关房产。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

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二）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18%	79.03%	80.53%	8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3%	70.99%	70.21%	78.24%
流动比率（倍）	1.13	1.13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92	0.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2.75%	2.87%	0.13%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0	4.19	4.23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1	10.33	11.41	1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29.72	10,461.82	9,561.68	7,81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9	6.14	3.97	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4	1.43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3	1.2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3.00%	17.53%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0.52	0.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计提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39	0.39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50	0.5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52	0.52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0.42	0.42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告。其中，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6 月，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决定采用中国会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

询总结》，决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用于信息披露。

同时按照境外香港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境外会计准则	5,934.90	2,635.91	3,644.56	45,246.68	41,425.72	24,556.66
差异调整：	-	-	-	-	-	-
1.发行费用调整	-	1,876.60	-	-	-	-
2.坏账准备调整	-211.44	-36.39	-238.70	-486.54	-275.10	-238.70
3.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9.27	-81.50	-6.25	-97.02	-87.75	-6.25
4.返利调整	-105.65	-138.89	-213.57	-458.12	-352.46	-213.57
5.其他调整	37.29	-78.38	170.67	71.92	80.69	159.03
按《企业会计准则》	5,645.83	4,177.34	3,356.71	44,276.92	40,791.10	24,257.16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1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要求披露财务信息，上市费用根据 HKAS32 要求处理：在发行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通常会发生各种费用。这些费用包括注册费以及其他监管费，法律、会计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及印花税等。权益交易费用中可直接归属于权益交易的增量费用（如果不发生改项交易则可避免）作为权益的扣减项进行核算。已放弃的权益交易所发生的成本确认为期间费用。

根据上述差异，公司对按香港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中上市发行费用的处理差异进行了调整，公司 2015 年境外会计准则和境内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差异为 1,876.60 万元。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修订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境外会计准则和境内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差异分别为-244.96 万元、-117.89 万元及-220.71 万元。

公司对返利处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支付给下游客户的销售返利按照权责发生制予以计提，对收到上游供应商返利中未实现销售的部分确认为存货，2014年度至 2016 年度境外会计准则和境内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差异为-213.57 万元、-138.89 万元及-105.65 万元。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报告期内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创美有限改制时资产评估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创美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 A0100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1,440.44	113,106.21	1,665.77	1.49%
负债总计	89,475.47	89,475.47	-	-
股东权益合计	21,964.96	23,630.73	1,665.77	7.58%

（二）公司购买南沙地块时资产评估

2017 年 7 月 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购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的房地产，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Z0539 号）。经评估后的南沙地块的市场价值为 131,368,314.00 元。

（三）公司收购珠海恒祥时资产评估

2017年9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公司增资收购珠海恒祥，于2017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6号）。经评估后的珠海恒祥净资产价值为781.61万元，较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62.65万元，增值率为557.0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资产流动性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3,542.91	89.60%	188,166.86	89.11%	187,514.40	89.52%	135,135.74	87.09%
非流动资产	23,614.92	10.40%	22,990.13	10.89%	21,955.15	10.48%	20,040.84	12.91%
合计	227,157.84	100.00%	211,156.99	100.00%	209,469.55	100.00%	155,17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176.58 万元、209,469.55 万元、211,156.99 万元及 227,157.84 万元，持续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高，接近 90%，符合医药流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少，资产周转速度快的经营特点，同时显示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公司 2015 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公司当年完成在香港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以及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182.01	24.16%	47,730.55	25.37%	50,050.74	26.69%	22,541.62	16.68%
应收票据	10,716.24	5.26%	6,964.51	3.70%	9,558.64	5.10%	6,756.21	5.00%
应收账款	81,345.31	39.96%	86,068.02	45.74%	87,373.97	46.60%	71,869.38	53.18%
预付款项	13,211.36	6.49%	9,281.27	4.93%	4,804.23	2.56%	5,992.68	4.43%
其他应收款	1,016.95	0.50%	443.53	0.24%	2,585.09	1.38%	470.84	0.35%
存货	45,181.79	22.20%	35,152.28	18.68%	31,976.64	17.05%	24,250.73	17.95%
其他流动资产	2,889.25	1.42%	2,526.70	1.34%	1,165.08	0.62%	3,254.28	2.41%

流动资产合计	203,542.91	100.00%	188,166.86	100.00%	187,514.40	100.00%	135,135.74	100.00%
--------	------------	---------	------------	---------	------------	---------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4.16%、39.96%及 22.2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07.97	0.42%	298.20	0.62%	11.48	0.02%	145.84	0.65%
银行存款	9,481.22	19.28%	11,658.73	24.43%	13,838.66	27.65%	2,083.75	9.24%
其他货币资金	39,492.82	80.30%	35,773.62	74.95%	36,200.60	72.33%	20,312.04	90.11%
合计	49,182.01	100.00%	47,730.55	100.00%	50,050.74	100.00%	22,541.6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保持较高的票据支付比例，因此，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比例保持在 70%以上。

2015 年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是由于全年基准利率大幅下调，票据使用成本较低，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的规模。2015 年期末，银行存款较同期大幅增长 564.12%，是由于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净募集资金 1.66 亿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066.24	75.27%	4,214.51	60.51%	6,318.64	66.10%	4,056.21	60.04%
商业承兑汇票	2,650.00	24.73%	2,750.00	39.49%	3,240.00	33.90%	2,700.00	39.96%
合计	10,716.24	100.00%	6,964.51	100.00%	9,558.64	100.00%	6,75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756.21 万元、9,558.64 万元、6,964.51 万元及 10,716.24 万元。为控制风险，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承兑风险较小。公司将部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到期时，自动转为保证金，进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

应收票据金额为 7,347.75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81,345.31	86,068.02	87,373.97	71,869.38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5.49%	-1.49%	21.57%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2,234.01	87,061.18	88,135.36	72,614.2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54%	-1.22%	21.37%	-
营业收入（万元）	190,394.15	366,978.11	339,633.27	301,460.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05%	12.6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0%	23.72%	25.95%	24.09%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17 年 1-6 月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9%、25.95% 及 23.72%和 21.60%，略有下滑，这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有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5,521.12 万元，主要是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增长显著，广东创美 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0,171.42 万元，其客户主要为分销商，且相对于粤东地区的分销商平均采购规模较大，公司根据《创美药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分销商较高的信用额度和较长的账期，导致广东创美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增长 14,987.14 万元。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严格执行欠款回收责任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业务部门经理及业务员的岗位业绩考核，业务部门经理根据每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督促业务员及时向客户收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5 年末的 88,135.36 万元逐步下降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82,234.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创美药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具体包括：

a、信用额度核定制度

公司建立客户信用分类评估体系，根据客户的资金实力、历史回款信誉、交易规模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设置不同的信用账期。公司将客户的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相应代表客户信用程度的优、高、中、低四级，主要分类标准如下：

客户评级	主要客户其他信息	信用额度标准值	信用额度上限
A 类	上市公司或挂牌新三板公司	不限额度	
B 类	双方业务合作一年或以上，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强，最近连续 2 年经营状况良好，年度回款达到公司制定的标准，过去 2 年内与公司合作没有发生不良欠款和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前三个月中最高交易额 1.5 倍	信用额度标准值的 4 倍
C 类	目前规模较小，还款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		
D 类	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一般、信誉一般的小客户；过往 2 年内与公司合作曾发生过不良欠款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不进行授信	

b、最长信用期约定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不同评级的客户给予的最长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评级	最长信用期
A 类	不超过 180 天
B 类	不超过 90 天
C 类	不超过 60 天
D 类	不授信

c、回款考核制度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门建立起健全的欠款回收责任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业务部门经理及业务员的岗位业绩考核，业务员须对其所服务客户的应收账款负责，保证做到货款完整、及时回收，如因工作失误出现货款损失，由业务员承担赔偿责任；如业务员提前收回货款或收回已确认为坏账的款项，可按回款金额一定比例给予业务员奖励。业务部门经理根据每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督促业务员及时向客户收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在 25%左右。流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且毛利率不高，必须保持较高的应收款周转效率，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占比也均维持在 2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款的管理，严格执行《创美药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提高了应收款周转效率，同时，减少了

与账期较长的公立医院的合作，加大了对账期短、回款快的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了应收账款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占收入比重稳中有降，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九州通	20.14%	14.74%	15.73%	12.42%
华通医药	25.05%	23.43%	22.03%	21.42%
鹭燕医药	27.80%	22.43%	26.81%	26.08%
瑞康医药	47.82%	50.06%	45.58%	41.65%
嘉事堂	37.11%	37.18%	38.36%	41.71%
南京医药	27.36%	24.16%	24.33%	22.82%
上海医药	23.92%	22.60%	22.95%	21.58%
柳州医药	41.79%	38.40%	35.93%	31.84%
英特集团	21.63%	18.82%	17.50%	16.97%
国药股份	25.22%	19.39%	18.43%	19.9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78%	27.12%	26.76%	25.64%
本公司	21.60%	23.72%	25.95%	24.09%

②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下	5,453.62	6.63%
广东振群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下	1,464.06	1.78%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下	1,328.12	1.62%
揭阳市汇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下	1,271.32	1.55%
深圳市一德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下	992.82	1.21%
合计			10,509.93	12.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下	5,295.85	6.08%
天津市跃康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393.56	2.75%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1,644.09	1.89%
汕头市卫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1,363.30	1.57%
广东振群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1,256.96	1.44%
合计			11,953.76	13.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比例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9,688.59	10.99%
汕头市卫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3,537.04	4.01%
天津市跃康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3,205.48	3.64%
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2,101.16	2.38%
广东振群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1,570.30	1.78%
合计			20,102.57	22.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比例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5,174.13	7.13%
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4,131.89	5.69%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3,822.19	5.26%
广东安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2,988.53	4.12%
汕头市卫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下	2,916.81	4.02%
合计			19,033.55	26.2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医药分销商和连锁药店，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账期均为 1 年以内。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783.18	97.02%	82,923.96	95.25%	87,836.42	99.66%	71,862.01	98.96%

一至两年	2,170.22	2.64%	3,880.57	4.46%	287.64	0.33%	630.92	0.87%
两至三年	67.93	0.08%	245.36	0.28%	-	-	110.02	0.15%
三年以上	212.68	0.26%	11.29	0.01%	11.29	0.01%	11.30	0.02%
原值合计	82,234.01	100.00%	87,061.18	100.00%	88,135.36	100.00%	72,614.24	100.00%
减：坏账准备	888.70	1.08%	993.16	1.14%	761.39	0.86%	744.85	1.03%
净值合计	81,345.31	98.92%	86,068.02	98.86%	87,373.97	99.14%	71,869.38	9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余额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大量终端客户采购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通常为滚动交易，单个客户的应收款余额不大，且账龄较短，坏账风险小。

b、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分类制定合理的信用期限。

c、公司利用信息系统，严格限制逾期客户的交易权限，当逾期客户拟再次交易时，系统自动预警，营销中心需要对其交易风险重新评估。在应收款余额达到系统设定的风险额度时，系统自动锁定，无法再次交易。需要回收应收款后，方可再次交易。

d、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与各责任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增强其责任感和积极性，减少了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创美药业	九州通	华通医药	鹭燕医药	瑞康医药	嘉事堂	南京医药	上海医药	柳州医药	英特集团	国药股份
0-6 个月	0.50%	0.50%	1%	0.50%	1%	1%	0.50%	0.50%	0.50%	0.50%	5%
7-12 个月	0.50%	0.50%	5%	0.50%	5%	1%	0.50%	0.50%	5%	0.50%	5%
1-2 年	5%	5%	20%	1%	50%	5%	10%	5%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0%	100%	30%	30%	100%	20%	20%	30%
3-4 年	100%	100%	100%	50%	100%	50%	100%	100%	40%	50%	50%
4-5 年	100%	100%	100%	70%	100%	70%	100%	100%	7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同。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单独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

量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分别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386.51 万元、386.52 万元、322.34 万元和 337.36 万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3,211.36	9,281.27	4,804.23	5,992.68
预付账款增长率	42.34%	93.19%	-19.8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992.68 万元、4,804.23 万元、9,281.27 万元和 13,211.3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同比下降 19.83%，主要是公司在市场上获得一定口碑，得到上游供应商的认可，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取消预付款的信用政策优惠，公司因此减少了预付账款 764.49 万元；自 2016 年起，公司重点加大了与知名药企的合作，争取优质产品的一级经销权，共新增一级经销产品 715 种，因新取得“灵芝糖浆”、“安宫牛黄丸”、“双飞人”等主要的一级经销产品而增加预付款项 2,963.30 万元，另外公司为保证原有产品一级经销权，加大相关产品的采购规模，预付款项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共新增一级经销产品 1,033 种，因新取得“清咽利喉颗粒”、“阿胶”等主要的一级经销产品，增加此部分产品的预付款 4,346.74 万元，这与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上升的趋势是相符的。产品结构的优化为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资源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 99.92%，账龄在一至两年的预付账款占 0.08%，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01.14	99.92%	9,253.01	99.70%	4,735.92	98.58%	5,978.49	99.76%
一到两年	10.22	0.08%	28.26	0.30%	68.22	1.42%	13.89	0.23%
两年以上	-	-	-	-	0.10	0.00%	0.30	0.01%
合计	13,211.36	100.00%	9,281.27	100.00%	4,804.23	100.00%	5,992.6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2.83	18.87%	1 年以内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684.20	12.75%	1 年以内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1,083.00	8.20%	1 年以内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14	6.34%	1 年以内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5.65	4.96%	1 年以内
合计	6,753.82	51.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1,531.90	16.51%	1 年以内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2.22	9.40%	1 年以内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1.26	8.63%	1 年以内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79.69	7.32%	1 年以内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538.02	5.80%	1 年以内
合计	4,423.09	47.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577.79	12.03%	1 年以内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480.05	9.99%	1 年以内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81	8.16%	1 年以内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74.32	5.71%	1 年以内
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217.88	4.54%	1 年以内
合计	1,941.85	40.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545.66	9.11%	1 年以内
广东汇群药业有限公司	524.23	8.75%	1 年以内
神威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376.18	6.28%	1 年以内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376.15	6.28%	1 年以内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287.10	4.79%	1 年以内
合计	2,109.31	35.21%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且主要预付对象都是国内大中型的医药厂商及其销售公司，有着长期、频繁的业务往来，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16.95	443.53	2,585.09	470.84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129.29%	-82.84%	449.04%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物业交易诚意金、工程设计款、供应商的业务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70.84 万元、2,585.09 万元、443.53 万元及 1,016.9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04%，主要是当期香港上市保荐机构预先扣留公司应付其他上市服务中介费 2,387.67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29.29%，主要是公司广州南沙医药分拣配送中心所预付的物业交易诚意金及珠海仓储中心预付的相关工程设计及物流设备款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38,374.26	29,935.45	23,637.09	19,286.78
发出商品	6,807.53	5,216.83	8,339.55	4,963.95
合计	45,181.79	35,152.28	31,976.64	24,250.73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在 70% 以上，符合医药流通行业不涉及生产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4,250.73 万元、31,976.64 万元、35,152.28 万元及 45,181.7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逐年上升。

①公司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信息化系统会根据不同供应商运输时间、发货周期等因素设定不同产品的安全库存系数，并结合前三个月产品销售情况计算不同产品安全库存量。公司存货安全库存量平均能满足公司 25 天左右的正常销售。当特定药品仓库实时存货量少于系统计算的安全库存量时，系统自动生成建议采购订单将存货补足至安全库存量，采购部门参照建议采购订单进行采购，以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

②存货变化及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合计	45,385.92	35,343.74	32,158.83	24,421.13
存货余额增长率	28.41%	9.90%	31.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05%	12.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其中佛山地区业务开展快速，广东创美 201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72%，其中第四季度销售较上季度环比增长 31.84%，较 2014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30.86%，公司基于 2015 年第三季度产品的销售情况，结合未来产品销售计划，增加存货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创美药				
库存商品	13,670.17	10,784.99	8,995.18	8,398.39
发出商品	2,384.38	1,893.11	3,120.59	2,058.62
小计	16,054.55	12,678.10	12,115.77	10,457.01
广东创				
库存商品	24,380.18	19,150.46	14,641.91	10,888.39
发出商品	4,423.15	3,323.73	5,218.96	2,905.33
小计	28,803.33	22,474.18	19,860.88	13,793.72
珠海创				
库存商品	323.91	-	-	-
发出商品	-	-	-	-
小计	323.91	-	-	-
合计	45,181.79	35,152.28	31,976.64	24,250.73

另一方面，公司为获取和保持优质产品的一级经销权，逐年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级经销权的品规分别达到了 3,461 种、3,794 种、4,509 种、5,542 种，各期分别新增一级经销产品 333 种、715 种及 1,033 种，为此，公司相应增加一级经销产品的存货量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各期分别增加存货余额 3,718.65 万元、6,298.36 万元、8,438.81 万元。

③存货占比同行业对比

医药流通行业上游生产和运输需要一定的时间，下游需求零散、品规多且频率高，为保障正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95%、17.05%、18.68%及 22.20%，均为以备流通的库存商品和少量发出商品，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九州通	28.08%	31.56%	29.81%	31.75%
华通医药	24.26%	25.69%	20.80%	20.67%
鹭燕医药	27.40%	25.06%	19.09%	18.39%
瑞康医药	13.91%	13.29%	13.76%	14.07%
嘉事堂	17.70%	18.58%	19.27%	18.57%
南京医药	18.11%	20.69%	18.46%	17.00%
上海医药	24.06%	27.24%	27.15%	26.90%
柳州医药	16.85%	15.11%	17.01%	17.37%
英特集团	25.65%	27.45%	29.22%	28.80%
国药股份	15.75%	19.19%	21.82%	23.6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1.18%	22.39%	21.64%	21.71%
本公司	22.20%	18.68%	17.05%	1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存货管理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信息系统对历年销售数据、客户需求信息的分析，按需采购，精准备货，合理设定安全库存，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另外，公司拥有自主配送车队，根据客户的分布情况，设置合理的配送路线，实现了“半径 10 公里内一日三配，50 公里内一日两配，250 公里内一日一配”的高效配送，从而降低了日常仓储规模。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采购的存货以普药为主，该类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流动性强，周转率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的特点制定了存货跌价管理的相关政策，针对库龄在 1 年以上及库龄于 1 年以下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40 万元、182.19 万元、191.45 万元及 204.13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比
九州通	1,052,781.01	517.96	1,052,263.05	0.05%
华通医药	17,854.45	0.00	17,854.45	0.00%

鹭燕医药	107,382.60	561.98	106,820.62	0.52%
瑞康医药	226,429.55	39.36	226,390.19	0.02%
嘉事堂	126,552.49	0.00	126,552.49	0.00%
南京医药	239,415.21	165.18	239,250.03	0.07%
上海医药	1,631,023.00	30,248.27	1,600,774.73	1.85%
柳州医药	101,879.87	0.00	101,879.87	0.00%
英特集团	198,968.95	0.00	198,968.95	0.00%
国药股份	261,571.42	1,398.34	260,173.08	0.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96,385.85	3,293.11	393,092.75	0.30%
本公司	45,385.92	204.13	45,181.79	0.45%

医药产品流通性强，变现能力高，且公司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若价格发生调整，相应的结算价格也会进行调整。因此，医药流通企业普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高。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基本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254.28 万元、1,165.08 万元、2,526.70 万元及 2,889.25 万元，主要是经营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707.77	49.58%	11,414.91	49.65%	11,750.20	53.52%	12,454.18	62.14%
在建工程	346.17	1.47%	353.44	1.54%	-	-	-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7	0.01%	-	-	0.46	0.00%	-	-
无形资产	10,770.66	45.61%	10,909.53	47.45%	9,962.14	45.37%	7,346.60	36.66%
商誉	459.36	1.95%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5	0.07%	15.96	0.07%	1.23	0.01%	10.9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4	1.33%	296.29	1.29%	241.12	1.10%	229.07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4.92	100.00%	22,990.13	100.00%	21,955.15	100.00%	20,040.8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33.92	2,407.61	8,326.31	77.57%	10,689.76	2,219.15	8,470.61	79.24%
机器设备	3,834.78	1,489.83	2,344.95	61.15%	3,385.06	1,312.77	2,072.29	61.22%
运输设备	1,206.52	330.19	876.33	72.63%	1,027.13	319.26	707.87	68.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59.02	998.84	160.19	13.82%	1,112.47	948.33	164.14	14.75%
合计	16,934.24	5,226.47	11,707.77	69.14%	16,214.42	4,799.51	11,414.91	70.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05.69	1,786.86	8,618.83	82.83%	10,362.79	1,421.43	8,941.36	86.28%
机器设备	3,373.93	993.01	2,380.92	70.57%	3,378.03	691.57	2,686.46	79.53%
运输设备	718.90	273.07	445.83	62.02%	731.59	236.85	494.73	67.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4.25	1,009.63	304.62	23.18%	1,252.00	920.38	331.62	26.49%
合计	15,812.77	4,062.57	11,750.20	74.31%	15,724.41	3,270.23	12,454.18	79.20%

公司在汕头和佛山拥有两个大型、标准化的物流中心，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仓储、配送设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9.14%，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在建工程

公司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为 353.44 万元及 346.17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系统 SAP 项目和企业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7,346.60 万元、9,962.14 万元、10,909.53 万元及 10,770.6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SAP 系统软件等资产。

2015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2,615.54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受让了位于汕头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947.39 万元，主要是公司建设的信息系统 SAP 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896.86	1,404.59	9,492.26
软件	1,369.18	90.78	1,278.40
合计	12,266.04	1,495.37	10,770.66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9.07 万元、241.12 万元、296.29 万元及 312.94 万元。

（5）商誉

2017 年 3 月，公司向珠海创美出资 1,800 万元取得其 70% 的出资比例，成为其控股股东。此次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产生商誉 456.73 万元。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广州创美出资 1,800 万元取得其 90% 的出资比例，成为其控股股东。此次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产生商誉 2.63 万元。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8.70	993.16	761.39	74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	0.56	20.89	1.03
存货跌价准备	204.13	191.45	182.19	170.40
合计	1,095.77	1,185.17	964.46	91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916.28 万元、964.46 万元、1,185.17 万元及 1,095.77 万元。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220.00	21.80%	33,848.15	20.28%	29,503.00	17.49%	26,363.00	20.14%
应付票据	83,010.47	46.15%	77,980.53	46.73%	75,282.84	44.63%	52,282.69	39.94%
应付账款	49,573.32	27.56%	48,061.46	28.80%	52,175.85	30.93%	36,827.93	28.13%
预收款项	722.34	0.40%	921.56	0.55%	1,320.11	0.78%	2,246.63	1.72%
应付职工薪酬	435.33	0.24%	471.15	0.28%	522.30	0.31%	249.32	0.19%
应交税费	5,039.92	2.80%	4,830.94	2.89%	5,063.43	3.00%	6,097.19	4.66%
应付利息	64.38	0.04%	43.53	0.03%	50.05	0.03%	58.40	0.04%
应付股利	560.00	0.31%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88.72	0.61%	722.75	0.43%	2,660.87	1.58%	194.25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100.00	1.24%	4,500.00	3.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14.48	99.91%	166,880.07	100.00%	168,678.45	100.00%	128,819.42	98.40%
长期借款	-	-	-	-	-	-	2,100.00	1.60%
递延收益	156.00	0.0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0	0.09%	-	-	-	-	2,100.00	1.60%
负债合计	179,870.48	100.00%	166,880.07	100.00%	168,678.45	100.00%	130,919.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919.42 万元、168,678.45 万元、166,880.07 万元和 179,870.48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上升而逐年增长。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 98%，且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通常利用短期借款和票据等财务杠杆解决流动资金问题，另外，在经营过程中会形成对上游的应付采购货款。因此，公司的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也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高相对应。

2、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贴现借款	5,190.00	13.23%	7,155.15	21.14%	5,668.00	19.21%	5,028.00	19.07%
抵押借款	16,480.00	42.02%	14,380.00	42.48%	11,500.00	38.98%	15,900.00	60.31%
保证借款	11,950.00	30.47%	7,450.00	22.01%	12,335.00	41.81%	5,435.00	20.62%
信用借款	5,600.00	14.28%	4,863.00	14.37%	-	-	-	-
合计	39,220.00	100.00%	33,848.15	100.00%	29,503.00	100.00%	26,36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363.00 万元、29,503.00 万元、33,848.15 万元及 39,220.00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上升，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公司通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存货抵押以及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保证的方式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和保证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80.00 万元和 11,95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3,010.47	77,980.53	75,282.84	52,282.69
应付票据增长率	6.45%	3.58%	43.99%	-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2,282.69 万元、75,282.84 万元、77,980.53 万元和 83,010.47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较上年增长 43.99%，主要原因是：

①2015 年央行 5 次下调基准利率，票据使用成本大幅下降，公司提高了票据结算的规模和比例；②2015 年公司授信额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996.46 万元，公司充分利用授信额度，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上

游议价能力提升，因此，公司主动调整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票据结算模式。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9,573.32	48,061.46	52,175.85	36,827.93
应付账款增长率	3.15%	-7.89%	41.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27.93 万元、52,175.85 万元、48,061.46 万元和 49,573.32 万元，占当期负债比例分别为 28.13%、30.93%、28.80% 和 27.56%。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较上年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

①广东创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增长迅速，公司基于当期市场情况，结合未来销售目标，增加了相关热销产品的采购量。

②2015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企业形象和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获得上游供应商更为优惠的采购信用政策。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是因为自 2016 年起，公司重点加大了与广药集团、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药企的合作，扩大了具备一级经销权的优质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这些新产品在合作之初，通常要按照厂商的要求进行预付采购。预付款增加导致 2016 年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16.71	19.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46	3.3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91	2.7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3.07	2.5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82	2.54%
合计		14,985.96	30.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44.86	12.3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8.87	3.7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15	3.0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75	2.83%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0.79	2.75%
合计		11,901.41	24.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5.72	15.1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22	5.10%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7	3.59%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2.58	3.38%
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12	3.11%
合计		15,818.71	30.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28.75	18.2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8.87	3.8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80	3.4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36	2.98%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76	2.84%
合计		11,542.54	31.34%

广州医药、华润医药、国药控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医药制造和流通企业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上述供应商。白云山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在市场上认购公司 H 股超过 5%，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722.34	921.56	1,320.11	2,246.63
预收账款增长率	-21.62%	-30.19%	-41.24%	-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余额为 722.34 万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744.06	74.29%	3,825.01	79.18%	4,640.06	91.64%	5,374.59	88.15%
企业所得税	899.83	17.85%	648.22	13.42%	367.84	7.26%	683.87	11.22%
个人所得税	304.42	6.04%	312.86	6.48%	3.51	0.07%	0.64	0.01%
房产税	46.83	0.93%	-	-	0.85	0.02%	-	-
土地使用税	19.11	0.38%	13.53	0.28%	-	-	-	-
印花税	13.02	0.26%	13.39	0.28%	12.89	0.25%	9.65	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	0.15%	10.46	0.22%	12.55	0.25%	6.43	0.11%
教育费附加	3.16	0.06%	4.48	0.09%	1.30	0.03%	2.76	0.05%
其他税费	2.11	0.04%	2.99	0.06%	24.43	0.48%	19.25	0.32%
合计	5,039.92	100.00%	4,830.94	100.00%	5,063.43	100.00%	6,097.19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4.25 万元、2,660.87 万元、722.75 万元及 1,088.72 万元，主要由客户购货保证金、应付中介机构费用构成。2015 年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931.66 万元，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18%	79.03%	80.53%	8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3%	70.99%	70.21%	78.24%
流动比率（倍）	1.13	1.13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92	0.86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29.72	10,461.82	9,561.68	7,81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9	6.14	3.97	3.48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在 80%左右，这与行

业内企业资金需求大，产品毛利率低，普遍通过财务杠杆扩大营业规模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模式是相符的。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公司始终保持较为合理的资产结构和较高的盈利规模，并利用股权融资减轻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稳步上升，因此公司保持了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2014 年 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2014 年 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2014 年 末
九州通	1.30	1.27	1.30	1.38	0.93	0.87	0.91	0.94	68.13%	68.99%	69.78%	66.48%
华通医药	1.28	1.52	1.77	1.22	0.97	1.13	1.40	0.96	51.06%	47.62%	43.53%	63.12%
鹭燕医药	1.29	1.41	1.12	1.09	0.94	1.06	0.91	0.89	68.26%	60.75%	78.24%	80.41%
瑞康医药	1.40	1.58	1.37	1.31	1.20	1.37	1.18	1.13	58.16%	52.08%	61.58%	67.85%
嘉事堂	1.43	1.43	1.32	1.26	1.17	1.17	1.07	1.02	61.48%	60.22%	62.59%	63.17%
南京医药	1.16	1.16	1.16	1.16	0.95	0.92	0.95	0.97	78.53%	78.02%	78.67%	78.55%
上海医药	1.40	1.47	1.41	1.52	1.06	1.07	1.03	1.11	58.20%	55.48%	54.52%	51.66%
柳州医药	1.85	1.91	1.35	1.42	1.53	1.62	1.12	1.17	49.92%	48.43%	68.39%	68.57%
英特集团	1.16	1.20	1.20	1.23	0.86	0.87	0.85	0.88	79.09%	75.72%	75.26%	73.77%
国药股份	1.78	1.88	1.84	1.63	1.50	1.52	1.44	1.24	51.92%	45.73%	46.40%	53.40%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1.40	1.48	1.38	1.32	1.11	1.16	1.08	1.03	62.47%	59.30%	63.90%	66.70%
本公司	1.13	1.13	1.11	1.05	0.88	0.92	0.92	0.86	79.18%	79.03%	80.53%	84.37%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在香港上市融资，公司的偿债指标逐年优化，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相比，由于公司境外融资能力较弱，导致整体指标还偏弱，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0	4.19	4.23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1	10.33	11.41	11.1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94	1.95	2.11	2.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74	1.74	1.86	2.0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九州通	6.12	7.30	7.69	10.46
华通医药	4.24	4.46	4.75	4.58
鹭燕医药	4.06	4.18	3.88	4.01
瑞康医药	2.34	2.55	2.54	2.77
嘉事堂	2.93	3.04	3.00	3.06
南京医药	3.90	4.28	4.48	4.69
上海医药	4.48	4.69	4.78	5.26
柳州医药	2.69	2.88	3.14	3.60
英特集团	5.09	5.80	6.07	6.16
国药股份	6.14	5.55	5.34	5.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20	4.47	4.57	5.00
本公司	4.50	4.19	4.23	4.53

数据来源：上述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各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 2017 年中期报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应收周转率均根据 2017 年中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4.23、4.19 及 4.50，其中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而同期销售规模增速慢于当期应收账款增长速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由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拥有零售和工业业务，且零售业务基本为现款交易，工业业务存在预收货款。另外，广东创美 2015 年新增客户和业务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增幅较大。

为保障应收账款的质量，公司实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具体措施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九州通	6.44	6.21	6.88	7.30
华通医药	6.23	6.58	9.21	9.81
鹭燕医药	7.43	9.79	12.05	12.61
瑞康医药	8.67	9.64	11.23	12.72
嘉事堂	9.61	9.21	10.17	9.94
南京医药	10.19	10.80	13.05	13.50
上海医药	7.10	6.76	7.49	7.67
柳州医药	8.56	8.99	10.29	10.66
英特集团	9.35	9.79	10.48	11.20
国药股份	17.37	10.65	10.98	11.5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09	8.84	10.18	10.69
本公司	8.81	10.33	11.41	11.12

数据来源：上述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各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 2017 年中期报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根据 2017 年中期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

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2 次、11.41 次、10.33 次和 8.81 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信息系统中将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精准采购和销售，合理设计安全存货，提高周转速度，避免存货积压和滞销；②为实现存货高效流转，公司配备了自主车队，按照合理的配送路线，实现“半径 10 公里内一日三配、50 公里内一日两配、250 公里内一日一配”的高效配送机制。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0,394.15	366,978.11	8.05%	339,633.27	12.66%	301,460.26
营业利润	5,584.29	7,319.36	29.55%	5,649.83	29.24%	4,371.74
利润总额	5,790.77	7,608.15	34.73%	5,646.77	29.51%	4,360.00
净利润	4,296.15	5,645.83	35.15%	4,177.34	24.45%	3,356.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得益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内部管理的优化以及财

务费用的降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199.46	98.85%	364,194.82	99.24%	338,042.22	99.53%	300,478.1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2,194.70	1.15%	2,783.29	0.76%	1,591.05	0.47%	982.14	0.33%
合计	190,394.15	100.00%	366,978.11	100.00%	339,633.27	100.00%	301,460.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医药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咨询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达到 300,478.11 万元、338,042.22 万元、364,194.82 万元和 188,199.46 万元。收入增长的原因是：①广东创美自 2012 年运营以来发展迅速，在珠三角地区的分销网络逐步成型，销售客户数量由 2014 年底 1,666 家增长至 2016 年底 2,424 家，收入规模（剔除内部交易）由 165,229.33 万元增长至 226,208.84 万元，2016 年度广东创美收入增长贡献比例超过 80%；②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客户对公司品牌和服务的认可，单个客户采购品种和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单个药店平均销售规模由 2014 年 26.03 万元/家上升至 2016 年 31.86 万元/家；③公司 2015 年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资本实力增强，投资建设了 SAP 系统和电商平台，提高了存货周转的效率，也改善了客户采购体验，实现了快速交易。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西药	76,259.71	40.52%	166,885.14	45.82%	156,539.84	46.31%	137,182.99	45.65%
中成药	96,527.32	51.29%	170,608.43	46.85%	155,326.78	45.95%	140,372.04	46.72%
保健产	5,195.20	2.76%	8,677.96	2.38%	10,361.14	3.07%	7,911.39	2.63%

品								
其他	10,217.22	5.43%	18,023.29	4.95%	15,814.46	4.68%	15,011.70	5.00%
合计	188,199.46	100.00%	364,194.82	100.00%	338,042.22	100.00%	300,47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以西药和中成药为主，合计占比超过 90%。除此之外，还有保健产品、食品等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商	124,443.77	66.12%	243,686.80	66.91%	234,561.78	69.39%	222,417.71	74.02%
药店	58,652.75	31.17%	111,390.43	30.59%	95,639.52	28.29%	68,682.74	22.86%
医院、诊所 卫生站及 其他	5,102.94	2.71%	9,117.59	2.50%	7,840.92	2.32%	9,377.66	3.12%
其中：公立 医院	9.53	0.01%	18.93	0.01%	2,611.26	0.77%	5,719.89	1.90%
合计	188,199.46	100.00%	364,194.82	100.00%	338,042.22	100.00%	300,478.11	100.00%

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分销商和药店，其中分销商占比最大，但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4.02%、69.39%、66.91%和 66.12%。公司对分销商的调拨业务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基础，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随着医药分开政策的深化，药店等终端在医药消费市场比重的不断提升，公司利用产品、服务和网络优势，逐步加大了药店客户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药店的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22.86%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31.17%。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广东省	168,956.71	89.78%	319,991.20	87.86%	281,714.02	83.34%	237,722.30	79.11%
其中：珠三角	88,126.33	46.83%	166,998.06	45.85%	149,133.20	44.12%	126,557.14	42.12%
粤东	55,105.11	29.28%	104,408.44	28.67%	91,952.30	27.20%	81,902.71	27.26%
其他地区	25,725.27	13.67%	48,584.70	13.34%	40,628.52	12.02%	29,262.45	9.74%
广西	2,692.61	1.43%	4,987.12	1.37%	4,196.07	1.24%	3,729.82	1.24%

海南	3,689.10	1.96%	6,058.67	1.66%	6,151.46	1.82%	9,305.38	3.10%
福建省	9,269.59	4.93%	19,916.01	5.47%	18,675.50	5.52%	17,159.59	5.71%
其他地区	3,591.45	1.91%	13,241.83	3.64%	27,305.17	8.08%	32,561.03	10.84%
合计	188,199.46	100.00%	364,194.82	100.00%	338,042.22	100.00%	300,478.11	100.00%

广东省是我国医药消费的重要市场，2016 年医药销售规模达到 1,603.03 亿元，位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首位。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网络以及市场的发展空间，确定了“深耕广东，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占比分别为 79.11%、83.34%、87.86%和 89.78%，且逐年上升。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82.14 万元、1,591.05 万元、2,783.29 万元及 2,194.70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分销网络日益完善和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在零售终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辐射能力。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与广东全省 74.57%的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直接配送的单体药店占广东全省的 10.04%。公司具备通过市场推广迅速将供应商的品牌和产品信息向终端市场传递的能力，能够满足供应商市场推广的服务需求。基于此，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终端客户数量的增长，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规模也在逐年增长。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7%	4.23%	4.48%	4.2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6.66%	4.95%	4.93%	4.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4.93%、4.95%及 6.66%，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同时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上升所导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西药	5.59%	40.52%	4.09%	45.82%	4.40%	46.31%	4.51%	45.65%
中成药	5.36%	51.29%	4.32%	46.85%	4.37%	45.95%	4.30%	46.72%
保健品	4.97%	2.76%	4.33%	2.38%	5.27%	3.07%	3.32%	2.63%
其他	7.69%	5.43%	4.57%	4.95%	5.86%	4.68%	1.33%	5.00%
合计	5.57%	100.00%	4.23%	100.00%	4.48%	100.00%	4.23%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1-6 月因以前年度返利的收到和确认导致毛利率增幅较大外，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小幅度的波动。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为普药，符合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的经营特点。非招标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竞争激烈，单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另外，公司经营产品规格多，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西药品种达到 4,143 种，中成药达到 2,546 种，不同类型、品牌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增加和淘汰经营品种，以及调整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变化。

公司按照收入口径和新增收入口径分别计算销售额较高的产品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额口径	前 1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85%	3.89%	3.55%
	前 2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73%	3.99%	3.37%
	前 3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70%	4.06%	3.57%
	前 4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75%	4.08%	3.60%
	前 5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71%	4.10%	3.62%
	前 6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68%	4.05%	3.63%
	前 7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63%	4.05%	3.65%
	前 8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3.67%	4.07%	3.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差值
产品销售额增长口径	前 1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29%	3.44%	-1.15%
	前 2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55%	3.86%	-1.31%
	前 3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57%	3.83%	-1.26%
	前 4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65%	3.84%	-1.19%
	前 5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73%	3.85%	-1.12%
	前 6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77%	3.85%	-1.08%
	前 7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92%	3.88%	-0.96%
	前 800 大产品平均毛利率	2.94%	3.90%	-0.96%

公司销售额较高的产品收入结构中低毛利产品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占比差值
前 100 名中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	23.90%	22.99%	0.91%
前 200 名中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	32.79%	30.25%	2.54%
前 300 名中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	39.22%	36.69%	2.53%

注：上述低毛利产品以低于 2015 年平均毛利率 4.48% 为标准确定。

由上述数据可见，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且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滑。

（2）客户结构毛利率变化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销商	66.12%	4.37%	66.91%	3.30%	69.39%	4.01%	74.02%	3.82%
药店	31.17%	7.51%	30.59%	5.83%	28.29%	5.22%	22.86%	3.95%
医院、 诊所卫 生站及 其他医 疗机构	2.71%	12.61%	2.50%	9.34%	2.32%	9.73%	3.12%	15.84%
合计	100.00%	5.57%	100.00%	4.23%	100.00%	4.48%	100.00%	4.23%

公司销售给分销商、药店和医疗机构的产品均为普药，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定价政策的不同，导致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同。具体原因是：1、公司对分销商客户销售所需承担的配送费较少，同时分销商采购规模大，公司薄利多销，因此，公司对分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2、药店采购产品品种和品规多，但单次采购规模偏少，因此，公司对药店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略高；3、医疗机构采购产品通常为治疗某一特殊疾病的用药，关注的是产品药效和质量，对价格敏感度不高，且医疗机构数量少、分布散，配送成本高，因此，公司对医疗机构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最高。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虽然公司降低了公立医院销售力度，收入减少了 3,108.63 万元，导致医疗机构毛利率下滑 6.11 个百分点，但是

公司加大了对药店的开发力度，药店的收入占比由 2014 年 22.86% 上升至 28.29%，同时，药店毛利率由 3.95% 上升至 5.22%，上升幅度较大。药店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贡献度达到 0.57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的原因是，虽然药店毛利率由 5.22% 上升至 5.83%，且药店收入占比提升至 30.59%，药店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为 0.31 个百分点；但是分销商毛利率由 2015 年 4.01% 下降至 3.30%，且分销商收入占比仍超过 60% 以上，分销商毛利率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贡献度达到 0.57 个百分点。另外，公司已基本停止与公立医院的合作，导致医疗机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也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产生一定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一方面药店和医疗机构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另一方面以前年度返利在 2017 年 1-6 月收到并确认，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该现象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披露的半年报毛利率趋势一致。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九州通	8.10%	7.84%	7.57%	7.10%
华通医药	13.18%	11.43%	11.45%	11.51%
鹭燕医药	7.67%	7.59%	7.97%	8.52%
瑞康医药	17.14%	15.67%	10.97%	9.06%
嘉事堂	10.09%	10.91%	12.84%	12.88%
南京医药	6.25%	5.88%	5.92%	6.06%
上海医药	12.55%	11.79%	12.13%	12.34%
柳州医药	9.47%	9.41%	8.68%	8.85%
英特集团	5.58%	5.66%	5.56%	5.79%
国药股份	6.97%	7.42%	7.95%	7.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70%	9.36%	9.10%	9.00%
本公司	6.66%	4.95%	4.93%	4.54%

公司综合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是普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相对较低；②公司的客户为非招标市场客户，相对于公立医院客户，产品价差较少；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分销收入，

未涉及医药生产，零售等高毛利率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结构		客户结构
	收入占比	各收入毛利率	招标市场收入占比
九州通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医药零售、医药工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3%、2.62%、1.33%和 0.23%。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医药零售、医药工业、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22%、20.48%、21.75%和 41.06%。	公立医院销售收入占医药批发业务收入比重为 17.3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64%。
华通医药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展会、对外第三方物流、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2%、15.13%、3.29%、0.09%、0.14%和 0.44%。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展会、对外第三方物流、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94%、27.69%、40.49%、59.94%、46.22%和 40.23%。	城市县级以上医院销售收入占批发业务比重为 43.7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64%。
鹭燕医药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4%、4.26%、0.77%和 0.13%。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49%、25.68%和 27.74%和 98.94%。	来自二、三级医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以上
瑞康医药	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移动医疗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7%和 0.13%。	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移动医疗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5.62%和 54.93%。	山东省规模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的覆盖率分别超过 98%、9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	医药批发业务、医药连锁业务、医药物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0%、1.34%和 1.26%。	医药批发业务、医药连锁业务、医药物流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0.25%、42.65%和 28.56%。	在北京地区规模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的覆盖率均超过 9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电商业务、物流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3%、4.34%、0.35%和 0.02%。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电商业务、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0.96%、8.23%和 68.12%。	医院纯销业务是公司药品批发的主要流通模式。
上海医药	工业业务、分销业务、零售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86.04%、4.08%和 0.05%。	工业业务、分销业务、零售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2.88%、6.03%、15.84%和 70.72%。	医院纯销占分销业务比重为 60.7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30%。

柳州医药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其他行业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70%、8.14%、0.04% 和 0.11%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其他行业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81%、26.14%、17.46% 和 100%。	医院销售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4.1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4.0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特集团”）	医药销售业务、仓储运输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0%、0.15%、0.04%、0.01% 和 0.21%	医药销售业务、仓储运输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50%、38.70%、43.00%、-101.39% 和 53.99%。	N/A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商品销售业务、产品销售（工业生产）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0%、2.06% 和 1.34%	商品销售业务、产品销售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09%、21.24% 和 33.06%	国药股份以分销业务为主，分销业态销售份额占公司总体 63% 份额，其次为医疗直销业务。
创美药业	医药分销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4% 和 0.76%。	医药分销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23% 和 100.00%。	公立医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

注[1]：上述数据中，上海医药、国药股份的收入和毛利率数据未剔除其内部往来金额。

注[2]：上述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南京医药和国药股份客户结构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华通医药客户结构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英特集团未披露其客户结构。

如上表所示，以分销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收入结构中分销业务占比在 95% 以上）的九州通、瑞康医药、嘉事堂、英特集团和国药股份的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2%、15.62%、10.25%、5.50% 和 7.09%。其中瑞康医药和嘉事堂的分销业务中来自于招标市场比重较大，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4、主要利润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0,483.34	82.69%	15,392.82	84.69%	15,154.44	90.50%	12,695.22	92.82%

其中：西药	4,264.54	33.64%	6,824.11	37.54%	6,885.77	41.12%	6,193.77	45.28%
中成药	5,174.48	40.81%	7,369.00	40.54%	6,795.51	40.58%	6,039.17	44.15%
保健产品	258.12	2.04%	376.02	2.07%	546.22	3.26%	262.37	1.92%
其他	786.21	6.20%	823.69	4.53%	926.95	5.54%	199.90	1.46%
其他业务	2,194.70	17.31%	2,783.29	15.31%	1,591.05	9.50%	982.14	7.18%
合计	12,678.04	100.00%	18,176.11	100.00%	16,745.49	100.00%	13,677.36	100.00%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2.82%、90.50%、84.69%和 82.69%。因公司分销网络日益完善，咨询服务收入的规模增长，导致其他业务毛利占比逐年增长。

（2）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产品毛利	10,483.34	82.69%	15,392.82	84.69%	15,154.44	90.50%	12,695.22	92.82%
其中：返利	9,750.50	76.91%	14,096.93	77.56%	8,973.24	53.59%	6,736.95	49.26%
咨询服务毛利	2,194.70	17.31%	2,783.29	15.31%	1,591.05	9.50%	982.14	7.18%
合计	12,678.04	100.00%	18,176.11	100.00%	16,745.49	100.00%	13,677.36	100.00%

公司经营毛利由产品毛利和咨询服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优质产品的一级经销权，向核心厂商加大了采购规模。这些厂商由于品牌知名度高、产品适销性强，通常以返利的形式鼓励下游经销商扩大销售。因此，随着优质产品一级经销权的增多，公司的返利规模也逐年增长，由 2014 年的 6,736.95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4,096.93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经营网络的加深，公司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毛利的规模和占比也随之上升。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广东省市场的非招标市场的医药产品流通，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方面：①公司所经营的医药产品主要为普药，存在刚性需求，且随着人均寿命和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医药产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②公司深耕广东市场，广东市场尤其珠三角地区医药消费规模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成长的需要；③医药分开等政

策的落实，有助于处方药向零售药店等终端分流，非招标市场的销售比重将会逐步提升；④公司规模扩大，对上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会增强，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返利在毛利中的比重，降低经营风险。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216.82	5,154.18	4,446.70	3,588.64
占收入比重	1.69%	1.40%	1.31%	1.19%
管理费用	2,354.98	3,899.17	3,828.78	2,919.86
占收入比重	1.24%	1.06%	1.13%	0.97%
财务费用	1,219.12	1,026.52	2,459.47	2,100.69
占收入比重	0.64%	0.28%	0.72%	0.70%
期间费用合计	6,790.92	10,079.87	10,734.94	8,609.19
占收入比重	3.57%	2.75%	3.16%	2.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2.86%、3.16%、2.75%和 3.57%，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总体平稳，略有上升。2016 年期间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0.41%，主要是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港币账户在 2016 年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 2016 年贷款利率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处于低位，当期利息支出低于去年同期。

公司始终专注于非招标市场，由于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模式与管理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

从销售模式上看，公司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分销商和以药店、民营医院为主的终端客户，这些客户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普药，产品成熟，市场流通性强，且品规多样。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公开市场对客户产品的逐一询价，由客户进行择优选择。而以公立医院为主的招标市场，产品涉及临床用药，产品毛利较高，通常厂商会要求分销商辅助进行专项市场推广以及举办相关学术会议。另外，公司未涉及医药生产业务，无需投入大额的学术推广费用。

从管理模式上看，由于公司所服务的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多、分布散，且需求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这要求公司具备精细化的管理能力和

高效的订单处理效率。为此，公司建设了 SAP 系统，实现了办公系统、采购、存货、质量管理、财务、出入库、运输等部门和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了服务和管理能力，降低了销售和管理费用支出。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管理上也采取了多项措施降低管理成本，包括管理架构扁平化、仓库和办公一体化以及简易装修等。

由于公立医院客户市场开发以及维护成本较高，且公立医院客户综合毛利率较高，因此，非招标市场的人均销售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招标市场。2016 年，公司人均销售收入为 556.87 万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销售收入平均值 458.57 万元。基于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务呈现出“高人均产值、低综合毛利率、低期间费用率”的特点。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58.04	67.09%	3,163.97	61.39%	2,646.37	59.51%	2,019.51	56.28%
运输费	572.83	17.81%	1,130.67	21.94%	1,193.83	26.85%	1,001.97	27.92%
办公费用	221.70	6.89%	235.08	4.56%	175.45	3.95%	181.75	5.06%
折旧与摊销	159.69	4.96%	277.21	5.38%	236.19	5.31%	216.27	6.03%
宣传广告费	37.61	1.17%	137.85	2.67%	126.52	2.85%	105.01	2.93%
业务招待费	34.16	1.06%	131.90	2.56%	36.37	0.82%	38.48	1.07%
差旅费	30.97	0.96%	39.16	0.76%	31.77	0.71%	25.65	0.71%
其他	1.82	0.06%	38.33	0.74%	0.20	0.00%	-	-
合计	3,216.82	100.00%	5,154.18	100.00%	4,446.70	100.00%	3,588.6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和物流配送人员的薪酬以及委托第三方物流的配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88.64 万元、4,446.70 万元、5,154.18 万元及 3,216.82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增长所致，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九州通	2.85%	2.65%	2.47%	2.59%
华通医药	3.99%	3.68%	3.51%	3.06%

鹭燕医药	1.99%	2.02%	2.05%	2.47%
瑞康医药	6.65%	5.97%	4.19%	3.01%
嘉事堂	3.02%	3.74%	5.23%	5.60%
南京医药	2.34%	2.15%	2.08%	2.15%
上海医药	5.43%	5.02%	5.07%	5.22%
柳州医药	1.88%	2.01%	2.04%	2.06%
英特集团	1.74%	1.67%	1.61%	1.76%
国药股份	1.45%	1.61%	1.89%	1.9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13%	3.05%	3.02%	2.98%
本公司	1.69%	1.40%	1.31%	1.19%

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为此，公司强化销售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营销效率，降低营销成本。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基本不涉及公立医院客户，无需大额专项市场拓展费用支出，市场开发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公立医院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0.77%、0.01%和 0.01%；②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无需开展针对客户的学术推广会议；③公司利用信息系统对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分析，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精准采购和销售；④公司搭建了电商平台，引导线下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交易，降低营销成本，2016 年电商平台销售收入达到 17,748.00 万元；⑤公司拥有自主车队，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车辆数量达到 69 辆。公司根据客户分布和日常购销情况科学设置行车路线，保障单位车辆运输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半径 10 公里内一日三配、50 公里内一日两配、250 公里内一日一配”的高效配送机制，单车配送商品数量由 2014 年的 31,123 件/车提升至 2016 年的 34,211 件/车。

与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国药股份，其收入结构与客户结构与公司相类似，具体结构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5.21	38.01%	1,384.31	35.50%	1,023.29	26.73%	720.99	24.69%
办公费	564.19	23.96%	888.12	22.78%	572.58	14.95%	637.84	21.84%

折旧与摊销	514.59	21.85%	915.84	23.49%	863.04	22.54%	931.46	31.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9.03	8.45%	418.18	10.72%	678.02	17.71%	59.81	2.05%
股份支付	98.89	4.20%	-	-	-	-	-	-
差旅费	36.00	1.53%	53.29	1.37%	51.25	1.34%	31.11	1.07%
业务招待费	24.76	1.05%	42.79	1.10%	69.26	1.81%	28.68	0.98%
宣传广告费	5.18	0.22%	23.66	0.61%	11.27	0.29%	1.47	0.05%
存货损失	2.68	0.11%	51.97	1.33%	32.74	0.86%	25.11	0.86%
税费	-	-	102.18	2.62%	487.42	12.73%	412.73	14.14%
其他	14.44	0.61%	18.83	0.48%	39.90	1.04%	70.68	2.42%
合计	2,354.98	100.00%	3,899.17	100.00%	3,828.78	100.00%	2,919.8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支付给 H 股上市服务机构的相关中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9.86 万元、3,828.78 万元、3,899.17 万元及 2,354.98 万元，逐年增长。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908.9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发行 H 股并上市所聘请中介机构产生上市中介服务费 541.22 万元，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九州通	2.07%	2.06%	2.17%	1.88%
华通医药	3.85%	3.50%	3.04%	2.48%
鹭燕医药	2.14%	2.08%	2.06%	2.16%
瑞康医药	3.17%	2.72%	2.31%	1.69%
嘉事堂	1.15%	1.17%	1.36%	1.39%
南京医药	1.16%	1.39%	1.61%	1.79%
上海医药	2.81%	2.95%	3.07%	3.20%
柳州医药	1.53%	1.71%	1.73%	1.72%
英特集团	1.43%	1.63%	1.70%	1.78%
国药股份	0.96%	1.40%	1.39%	1.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03%	2.06%	2.04%	1.95%
本公司	1.24%	1.06%	1.13%	0.97%

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为此，公司强化内部管理，精简组织管理层级、构建扁平化管理架构、加强精细化管理能力等方式降低管理成本。2016 年公司上线了 SAP 系统，管理更加高效，公司对内部机构进一步精简，财务及行政员工人数由 2015 年 109 人下降至 97 人。

另外，公司业务未涉及医药产品生产，无需支出产品开发费用，管理费用相对较低。

与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国药股份，其收入结构与客户结构与公司相类似，具体结构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61.44	87.07%	1,704.14	166.01%	2,409.92	97.99%	2,246.49	106.94%
利息收入	-146.38	-12.01%	-351.31	-34.22%	-465.40	-18.92%	-472.10	-22.47%
汇兑损益	168.67	13.84%	-582.55	-56.75%	178.59	7.26%	-	-
手续费	135.38	11.10%	256.25	24.96%	336.35	13.68%	326.30	15.53%
合计	1,219.12	100.00%	1,026.52	100.00%	2,459.47	100.00%	2,100.69	100.00%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融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相关手续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0.69 万元、2,459.47 万元、1,026.52 万元及 1,219.12 万元。公司虽然 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规模分别增长了 11.91%和 43.99%，但利息支出较同期略微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央行 5 次下调基准利率，降低了银行利息成本。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较同期大幅下降 58.26%，除银行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外，公司 2015 年底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在 2016 年产生汇兑收益 582.55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九州通	1.03%	1.08%	1.03%	0.96%
华通医药	0.32%	-0.12%	0.00%	0.67%
鹭燕医药	0.74%	0.94%	1.34%	1.37%
瑞康医药	0.58%	0.54%	0.76%	0.99%
嘉事堂	0.61%	0.73%	0.97%	0.61%
南京医药	0.98%	0.82%	0.93%	1.33%
上海医药	0.58%	0.49%	0.54%	0.47%
柳州医药	0.02%	-0.22%	0.52%	0.90%
英特集团	0.73%	0.66%	0.75%	0.84%

国药股份	0.34%	-0.11%	0.12%	0.1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59%	0.48%	0.70%	0.83%
本公司	0.64%	0.28%	0.72%	0.70%

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受汇率波动影响而产生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波动幅度较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75.14 万元、218.58 万元、402.90 万元和 99.68 万元。

2、营业外收入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13 万元、12.58 万元、311.00 万元及 224.06 万元。

2014 年，公司获得的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50.00 万元，获得商贸流通企业统计补贴 0.30 万元。

2015 年 6 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水务局等 4 部门联合发布《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4 部门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佛发改收[2015]16 号）。按照规定，广东创美属于调整后的免征堤围防护费行业范围，可以返还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所缴纳的堤围防护费。2016 年广东创美收到上述堤围防护费返还共 211.83 万元。2016 年，广东创美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经科局“百企争先”的奖励金 34.29 万元。另外，公司于 2016 年取得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22.98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获得汕头市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 万元。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2.87 万元、15.64 万元、22.22 万元及 17.58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

4、投资收益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0.17 万元，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91	-10,155.15	15,437.74	-7,98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2	-1,953.70	-2,960.99	-3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6	7,959.23	806.97	8,88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74	-3,557.04	13,284.39	553.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36.13	314,971.36	284,614.45	249,95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1.83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0	2,962.65	1,685.49	64,214.30
现金流入小计	181,961.74	318,145.85	286,299.93	314,17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82.12	316,017.65	261,086.85	245,05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38	4,599.43	3,410.09	2,66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24	3,409.23	3,403.17	2,277.1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91	4,274.69	2,962.09	72,151.97
现金流出小计	186,048.65	328,301.00	270,862.19	322,1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91	-10,155.15	15,437.74	-7,983.36
当期净利润	4,296.15	5,645.83	4,177.34	3,356.71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8,383.06	-15,800.98	11,260.40	-11,340.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3.36 万元、15,437.74 万元、-10,155.15 万元及-4,086.91 万元。除 2015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当期净利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36.13	314,971.36	284,614.45	249,959.92

营业收入	190,394.15	366,978.11	339,633.27	301,460.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14%	85.83%	83.80%	82.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9,959.92 万元、284,614.45 万元、314,971.36 万元和 181,136.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2%、83.80%、85.83%和 95.14%，销售回款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创美药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应收款的管理，强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以降低应收款回收的风险，且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A）	4,296.15	5,645.83	4,177.34	3,356.71
一、存货的减少	-10,042.18	-3,184.91	-7,737.70	2,925.04
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760.63	-10,538.79	-23,470.15	-19,804.90
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38.94	-5,255.60	38,360.17	1,599.37
一至三项小计（B）	-10,263.87	-18,979.30	7,152.32	-15,280.49
非付现费用小计（C）（含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处置损失）	785.28	1,555.35	1,731.58	1,804.11
非经营性现金流等调整小计（D）（含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095.53	1,622.97	2,376.50	2,1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E=A+B+C+D）	-4,086.91	-10,155.15	15,437.74	-7,9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E-A）	-8,383.06	-15,800.98	11,260.40	-11,340.07
因应收票据贴现被归类至筹资性现金流的流量	2,130.00	10,020.00	7,350.00	3,800.00
假设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归类至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的情况下，对经营性应收项目产生影响，剔除票据贴现现金流影响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	-5,630.63	-518.79	-16,120.15	-16,004.90

假设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归类至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6,253.06	-5,780.98	18,610.40	-7,540.07
---	-----------	-----------	-----------	-----------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贴现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同时产生筹资性现金流流入。票据到期时，公司将应收票据及短期借款冲销，此会计处理不产生现金流变动。为了更真实的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上表模拟将票据贴现现金流重新计入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1,340.07万元、11,260.40万元、-15,800.98万元和-8,383.06万元，假设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归类至经营性现金流流入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7,540.07万元、18,610.40万元、-5,780.98万元及-6,253.06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上表显示，非付现费用、非经营性现金流调整项目变动金额相对较小，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之间的相对变化是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的主要因素，其增减变动即体现为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或贡献，上述因素与公司期末备货状况、向供应商回款进度、客户回款进度以及与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1,340.07万元，剔除票据贴现现金流影响后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7,540.07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当期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加1,313.05万元，但是公司2014年度收入规模较2013年度增加61,337.15万元，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2,453.72万元和4,594.18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11,260.40万元，剔除票据贴现现金流影响后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18,610.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正式启动H股上市工作，且经过广东创美3年的运营，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均有了显著提升，虽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广东创美销售规模增大而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762.43万元和15,504.59万元，但是，供应商给予了公司更加优惠的货款支付政策，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8,360.17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3,000.15万元和15,347.92万元。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5,800.98万元，剔

除票据贴现现金流影响后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5,78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H 股上市后，银行授信及资本规模得到提升，因此，加大了与上游厂商优质产品的采购品种和规模，当期存货增加 3,184.91 万元。按照医药流通行业的采购惯例，厂商基于优质产品资源优势，通常要求分销商预付款采购，公司当年增加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477.04 万元，当期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之和较上年减少 1,416.7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8,383.06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现金流影响后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6,253.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加大了优质产品的采购规模，2017 年 1-6 月，公司共新增一级经销产品 1,033 种，因新取得清咽利喉颗粒、阿胶等主要的一级经销产品，增加此部分产品的预付款 4,346.74 万元。同时，公司加大了优质产品的备货，存货规模较年初增加 10,042.18 万元。存货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当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加 5,029.95 万元和 1,511.85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5	3.74	-	54.02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1	10.00	160.00	2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4.76	13.74	160.00	7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5.58	1,957.44	2,960.99	401.09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10.00	160.00	2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55.58	1,967.44	3,120.99	4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2	-1,953.70	-2,960.99	-346.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90 万元、-2,960.99 万元、-1,953.70 万元和-1,220.8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4 年公司购买物流仓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支出现金 401.09 万元；2015 年公司购买汕头仓库地块、运输设备等支出现金 2,960.99 万元；2016 年公司构建信息化系统（第一期）、购置冷

藏车辆、购入仓储电子设备等支出现金 1,957.4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构建信息化系统（第二期）等支出现金 1,445.58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9,501.42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380.00	44,962.28	42,294.50	31,290.39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6.72	201,696.15	144,261.81	121,407.37
现金流入小计	128,296.72	246,658.42	206,057.73	152,697.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38.15	32,081.98	37,721.88	24,494.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3.16	3,710.22	6,518.88	1,919.49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6.65	202,907.00	161,010.00	117,400.56
现金流出小计	125,087.96	238,699.20	205,250.76	143,8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6	7,959.23	806.97	8,883.71

注：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大，其中部分流入为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2,697.75 万元、206,057.73 万元、246,658.42 万元及 128,296.7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产品采购，通过信用贷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除此之外，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还包括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9,501.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814.05 万元、205,250.76 万元、238,699.20 万元及 125,087.96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匹配，主要来自于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分别为 1,919.49 万元、6,518.88 万元、3,710.22 万元及 2,363.16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增强仓储配送能力，完善在珠三角的分销网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分别购置物流中心地块，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良及推广 B2B 电子商务平台，收购华南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已支付金额（万元）
1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01-2015-000013），合同约定公司向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支付 2,730 万元，购买位于汕头市东厦路与嵩山路交界东北侧 A03 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3,895.6 平方米。	2,730.00
2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订购单》，合同约定公司向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许可费用 692.82 万元，购买 SAP 软件使用权。	692.82
3	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220 万元，建设创美药业 B2B 项目。	220.00
4	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448 万元，开发创美药业 ERP 软件项目。	448.00
5	2017 年 4 月，公司与威内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SAPEWM/TM 实施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威内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415 万元，建设高级仓库管理系统。	124.50
6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郑水标、陈少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1,800 万元认购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公司成为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800.00
7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公司成为广州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800.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珠海仓库改建工程	280.00
购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之尾款	3,400.00
合计	3,680.00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支付 1.31 亿元，购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1,141.5745 平方米），购买该土地使用权上盖物厂房 Aa（面积为 15,293.7994 平方米）和宿舍 D（面积为 4,881.0564 平方米）及建有的所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700 万元，并取得了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3 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创美药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分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派发 0.10 元人民币（含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尚未实施。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

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较快，净资产和资金实力逐年增长，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大，与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相符。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有效收回的确定性高，存货质量较好，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在银行和上下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这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项优势。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伴随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项目也会出现与之对应的适度增长，同时，为了筹措必要的新增流动资金，公司的短期借款也可能会有适度增长，因此，资产负债率也会有所上升。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已达79.1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72.13%，因此，未来债务融资的空间相对受到制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成功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和结构也将更为稳健，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有较大增长。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并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0.33%；报告期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波幅较小，显示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和成本优势；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稳增长，表现出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速，主要是公司深耕广东市场，凭借配送网络和服务优势，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覆盖终端药店数量不断增加，同时通过深耕终端客户需求，持续提高单个客户销售收入，从而提高

公司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凭借医药流通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正常情况下，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收入和业绩增长。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药品销售市场规模，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45.83 万元。为简化处理，公司假定净利润未来按 10% 的增长率增长。

（2）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非经常性损益为 68.49 万元，假定未来每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维持该水平。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	--------	--------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645.83	6,210.41	6,2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429.24	6,141.92	6,14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4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0.4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0.4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与公司股本规模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第 25 次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审议通过。

1、有利于增强广东市场的网络覆盖，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继续深耕广东市场，全面提升广东市场的网络覆盖面和市场份额。为实现该目标，必须在珠三角地区建立多个物流中心，以提升网络辐射能力。公司拟在广州南沙区建立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并将其定位为区域物流中心，

无疑是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南沙区为广州市辖区，位于珠江出海口和大珠江三角洲地理几何中心，是连接珠江口岸城市群的枢纽。珠江三角洲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而南沙恰好位于这一地区的中心。公司在南沙建立医药分拣配送中心，有助于改善目前公司在珠三角地区仓储能力较低，配送网络不足的困境，与广东创美、珠海创美的配送区域形成网络互补，全面增强公司在珠三角的服务能力。

2、有利于解决仓储瓶颈，满足自身发展

近年来，公司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增长迅速，尽管广东创美成立时间较晚，但其经营规模已超过了粤东地区的经营规模。但由于公司在佛山地区的物流中心容量接近饱和，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故急需建设新的物流中心，从而突破现有储存配送能力的瓶颈，扩大供给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内控和管理体系

信息化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效率的客观需要，是实现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当前企业管理中突出问题的有效措施。信息化的应用对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实现精细化管理极其关键，尤其是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对配送效率和服务水平有着极高的要求，客观要求公司完善信息化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4、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批发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实现规模化的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虽然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但鉴于香港资本市场融资规模的限制以及日常经营需要高频、快捷的融资渠道，目前公司的融资形式仍以银行借款为主。间接融资模式下，公司容易受信贷政策、利率波动的影响，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较高。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医药批发业务拓展，能够降低间接融资带来的各种弊端，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深化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快速补充仓储和配送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该市场的客户存在产品毛利相对较低、采购高频而批量小的特点。这种客户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保持合理、安全的库存量，具备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和配送效率，方能在低毛利的竞争格局中求得发展。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订单反应速度、存货周转速度和配送效率均处于行业较高的水平，且信息化的投入使得管理模式标准化，易于在新市场开拓中进行快速复制。另外，公司已在珠三角市场运营多年，了解区域市场的产品需求特征，销售队伍已成体系，且珠三角是广东省内医药消费最集中的地区，上述资源储备均有助于公司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得以快速开展。

公司自 2016 年上线新的信息化系统以来，整体的运营效率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各部门的业务操作大部分都与新系统进行了衔接，人员操作已较为熟练，运维支持中心也能够进行系统维护。这为信息系统的深化提供了技术和人员方面的准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顺利开展。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审议通过。上述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深化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非招标市场的竞争优势，提高仓储配送能力和信息化水平，降低资金成本，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提升投资回报，降低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利润率。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的数量的增多，规模化采购和管理模式的标准化均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和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

5、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A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则》，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承诺基础上增加承诺：“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趋势的合理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网络以及市场的发展空间，确定“深耕广东，辐射周边”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把握广东省及周边地区巨大增长潜力，致力提高医药供应链运营效率，降低医药流通成本，巩固公司在广东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医药分销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大做强，不断地提高物流技术和信息管理水平以及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份额。在未来3年内建设4家医药物流中心，建立全面覆盖广东省的分销网络，实现年收入达到70亿元。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市场网络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珠三角地区进行全面网络布点，新增2家物流中心，以南沙医药分拣配送中心为基点，打造“大型物流中心+中型物流中心+小型配送站”的综合网络体系，全面覆盖广州、佛山、中山、珠海等市场，实现对珠三角所有的分销商和连锁药店的服务能力，对30%的零售药店的配送能力。另外，公司将积极拓展省内其他重点区域的市场，包括建设粤西物流中心和粤北物流中心，进而形成全省的终端配送服务网络。在物流中心的基础上，公司将在邻近区域合理设置若干小型配送站，承接产品分发、配送的功能，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配送问题，提高物流效率。

（二）产品资源优化计划

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及增加客户粘合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继续优化产品资源，与白云山股份、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厂商加强合作，提高一级经销产品的品种和规模。另外，公司将增加适销、毛利率高的品种比例，包括保健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中药饮片等。

（三）拓展增值服务计划

公司在医药分销的主营业务上，利用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支持，对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及对不同区域市场需求信息的掌握，将进一步积极拓展对上下游客户的增值服务。公司将通过为医药供应商提供各种活动方案与新品推广，协助供应商进行渠道管理与归拢，产品价格管控及维护，且作为上下游客户的桥梁举办客户订货会及厂家培训会等，收取相应的增值服务费用，同时也提高客户的粘性和依存度，从而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提高盈利能力。

（四）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实现智慧医药分销。公司将投资第三期 SAP 信息化系统建设，对信息系统进行深化，引入 CRM 客户关系管理、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BPC 全面预算管理、BW/BO 商务智能等模块，完成对于 SAP 新一代 S/4HANA 商务套件及 SAP Hybris 电商管理平台的部署，实现公司拥有以 SAP 为核心，覆盖采购、物流、仓储、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等在内的全渠道、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并且为公司管理层决策和计划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同时，还将利用 SAP 的解决方案、社交媒体和移动营销等工具，落地 B2B 营销策略，将现有终端药店客户向线上引流，打通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实体店的渠道，同时持续地对创美 e 药电商平台进行升级迭代，提升性能，并开发

app 平台，进一步实现客户随时随地在线快速完成搜索、查询、扫码、下单、支付、结算等一系列便捷操作，提高服务效率，力求实现服务超万家以上的中小药店的线上交易，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分销体验。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一方面，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丰富人才供应渠道，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人才紧迫需求；另一方面，挑选优秀基层员工作为公司储备干部培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公司将实施内部竞聘和人才调配的选聘机制，让员工参与各部门岗位的培训，提升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复合型人才。

另外，公司将外聘讲师和开展内部培训，增强员工的职业素养、工作技能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培养团队战斗力及集体荣誉感。并以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主制定外送培训计划，增强管理人员的企业管理理念，创新意识及领导能力。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计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四、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发展资金问题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如迅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不能得到及时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各个区域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建设进度以及配送网络的扩展计划，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人才储备问题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公司对于药学专业、营销、管理、信息技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人才梯队建设、外部人才引进和合理利用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以及发展。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1、公司力争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合理的范围内加快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扩张项目所在地分销网络市场，使其尽快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2、除了上市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采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加快对广东省各个区域分销网络的建设，优化资源使用效率，通过公司现代化信息系统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提高服务水平，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

3、加快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加强优秀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努力构造建立一支专业化、复合型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对公司的组织结构、人员保障以及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为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公司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的现有业务、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且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

公司近年来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等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前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药品配送能力，在广度和深度上发展公司在广东省的分销网络，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2	信息系统深化项目	1,656.25	1,656.25
3	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25,156.25	25,156.25

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募投项目议案“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为“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在进行募投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时，项目名称增加项目主体及具体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及备案登记编号
1	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7-440115-51-03-008172	批复编号：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38号；登记备案编号：201744011500000336
2	信息系统深化项目	2017-440507-51-03-011009	-
3	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发行人对“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向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报送《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4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38号）。因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603号）对该项目的占地和建筑面积有所调整，发行人根据2017年9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登记备案号为201744011500000336。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信息系统深化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综上，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创美药业（广州）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于广州南沙投资建设医药分拣配送中心，以提升仓储配送能力和珠三角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计划投入 16,500 万元，主要用于配送中心的工程建设和仓储物流设备的采购。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服务、客户资源、品牌和管理上的优势，增强在珠三角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医药产品监管日趋严格的需求

2013 年 6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标准，该规定大幅提高了医药流通企业的准入门槛。2017 年 12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下发《总局关于修订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 号），该指导原则细化了 GSP 日常监管的具体要求，强化了企业在软硬件设施上满足质量管理的责任意识。

GSP 监管日益严格的目标是为了淘汰质量管理意识薄弱、资本实力不足以及竞争力不强的中小型流通企业，进而优化市场秩序。这在客观上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在现代仓储物流设施上的投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满足 GSP 管理的要求。

（2）适应行业整合趋势，降低流通成本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力，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

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行业内部整合和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已成为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未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资源将向优势企业进一步集中，小规模企业将被整合或淘汰，流通环节将缩短，流通成本将有效降低。

公司要适应行业未来整合的趋势，就必须提高经营规模和竞争力，扩大服务的半径，具备直配终端市场的服务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提升仓储能力，服务半径得到有效拓展，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定位

广东省是我国医药消费的重要市场，2016 年医药销售规模达到 1,603.03 亿元，位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首位。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网络以及市场的发展空间，确定了“深耕广东，辐射周边”的战略定位。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继续深耕广东市场，全面提升广东市场的网络覆盖面和市场份额。为实现该目标，必须在珠三角地区建立多个物流中心，以提升网络辐射能力。公司拟在广州南沙区建立医药分拣配送中心，与公司规划是相符的。南沙区为广州市辖区，位于珠江出海口和大珠江三角洲地理几何中心，是连接珠江口岸城市群的枢纽。珠江三角洲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而南沙恰好位于这一地区的中心。公司在南沙地区建立医药分拣配送中心，有助于改善目前公司在珠三角地区仓储能力不足的状况，与广东创美、珠海创美的配送区域形成网络互补，全面增强公司在珠三角的服务能力。

（4）解决仓储瓶颈，巩固广东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广东地区领先的医药分销商，公司产品优良，品类丰富，服务高效，在业内有着极好的口碑与评价。近年来，公司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增长快速，仓储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不能满足市场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故亟需建设新的医药分拣配送中心，从而突破现有储存配送能力限制，扩大供给，巩固广东市场竞争地位。

（5）强化与上下游合作关系

在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背景下，二三级分销网络进一步缩减，厂商越来越重视与拥有储存、配送和服务优势的分销商合作，以实现其产品的快速

分销和品牌推广。同时零售终端也日益依赖规模领先和产品丰富的分销商的服务，以保障其产品价格和品质。

公司建立新的医药分拣配送中心，使得公司的采购规模提高，有利于增强与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获取更多优质产品的一级经销权，并借助自身的网络服务优势，强化与厂商的合作关系。配送中心的建设能够扩大服务范围和提高服务效率，满足终端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区域经济发达，医药消费水平高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总量最大的省份，居民生活水平高，且医疗保健意识高，因此，广东省医药消费规模位居全国首位。公司此次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珠三角的中心地带，所辐射的区域包括广州市区、南沙、番禺以及周边县市，具有广阔的医药消费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2）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资源丰富

公司是广东地区规模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之一，与国内知名医药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包括广药集团、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优质产品的一级经销权，产品资源丰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西药、中成药、保健产品等产品品规 9,617 种，其中一级经销产品达到 5,542 种。未来，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以及分销网络的完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获取优质产品资源，优化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服务。

公司产品品种数量多，规格齐全，符合下游市场差异化的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源保障。

（3）运营机制成熟，且可复制性强

公司借助信息系统 SAP 实现了运营模式的标准化，并按照 GSP 的要求对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信息化，保障了产品在采购、入库、储存、出库和配送等环节的风险可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运营机制日益成熟，标准化和信息化的形式能

够确保运营模式在新的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快速实施和复制，实现新仓储设施的高效运转，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由创美药业具体实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 33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31,141.5745 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8,588 平方米。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支付 1.31 亿元，购买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700 万元，并取得了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3 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选址在广州市南沙区，具有以下优势：南沙区为广东省广州市辖区，位于广州市最南端、珠江虎门水道西岸，是西江、北江、东江三江汇集之处；东与东莞市隔江相望；西与中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接壤；北以沙湾水道为界与广州市番禺区隔水相连；南濒珠江出海口伶仃洋，地处珠江出海口和大珠江三角洲地理几何中心，是连接珠江口岸城市群的枢纽。公司在南沙区建立医药分拣配送中心，有助于扩大公司分销网络的辐射范围，提高在珠三角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的位置及配送网络辐射范围如下图：



4、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公司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取得了广州市南沙开发区环保水务局批复文号为“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38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和备案文号为“201744011500000336”的环评登记表。

5、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总投资表

本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14,500 万元，占比 87.88%，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占比 12.12%。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500.00	87.88%
1	建筑工程费	9,173.00	55.5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34.12	22.02%
3	安装工程费	459.28	2.78%
4	其他建设费用	459.6	2.79%

5	基本预备费	774	4.6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2.12%
合计		16,500.00	100.00%

（2）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医药分拣配送中心的建设以及配套设施的拆建。具体如下表：

序号	建筑工程	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一	医药分拣配送中心建设	8,715.00	23,678.14
1	土建（含安装）	5,425.15	
2	立体库钢结构	450.00	
3	消防设施	750.00	
4	中央空调	360.20	
5	备用发电机组	60.00	
6	空调风管末端设施	570.32	
7	强电配电房	183.43	
8	弱电（含周界监控）系统	157.95	
9	广场道路排水设施	280.00	
10	温湿度设备	36.45	
11	照明灯具（LED）	43.50	
12	保温板（挤塑板）	98.00	
13	冷库、辅助设备、电梯等	300.00	
二	配套设施拆建	458.00	
1	环保设施建设	25.00	
2	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建设	333.00	
3	配电房拆除	100.00	
合计		9,173.00	23,678.14

（3）设备及软件投资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及软件包括物流设备系统、装卸搬运设施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信息系统软件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信息系统	1.00	套	65.00	65.00
2	电子标签系统	1.00	套	23.07	23.07
3	AS/RS 系统	1.00	套	1,178.50	1,178.50
4	货架系统	1.00	套	171.96	171.96
5	箱式输送分拣系统	1.00	套	1,264.55	1,264.55

6	托盘提升机系统	1.00	套	175.85	175.85
7	拣选料箱	800.00	个	0.0065	5.20
8	托盘	10,000.00	个	0.025	250.00
9	搬运车、叉车	8.00	辆	12.50	100.00
10	配送冷藏车	20.00	辆	20.00	400.00
合计					3,634.12

（4）铺底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项目的运营特点、自有资金和融资能力测算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6、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以及资金周转情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 2 年进行工程验收和试运营。运营第 1 年配送中心达到 20%容积利用率，第 2 年达到 50%容积利用率，第 3 年达到 80%容积利用率，第 4 年达到 100%容积利用率。

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见下图：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附属工程								
6	配套绿化								
7	工程验收和试运营								

7、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数据与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6,5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14,500.00	
1.2	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0	
2	年均收入	万元/年	400,000.00	容积利用率 100%时
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9,216.91	容积利用率 100%时
4	年均净利润	万元/年	6,912.68	容积利用率 100%时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毛利率	%	4.88	容积利用率 100%时
5.2	项目净利率	%	1.73	容积利用率 100%时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86	所得税前
		年	6.95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05	所得税前
		%	20.42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16,667.90	所得税前
		万元	9,171.06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57.47	经营期最高

（二）信息系统深化项目

公司将投资第三期 SAP 信息化系统建设，对信息系统进行深化，引入 CRM 客户关系管理、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BPC 全面预算管理、BW/BO 商务智能等模块，为决策和计划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计划投入 1,656.25 万元，主要用于软硬件设施的采购、机房的装修工程以及支付软件的项目实施费用。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消费者对医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及时洞悉市场和发展趋势的变化，迅速组织产品的采购、运输和配送以及客户后期的维护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这对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未来的信息化系统需要能够和客户共享信息资源以及对客户供应链协助管理，在生成业务报表的同时，能将客户端传送的数据信息及公司内部数据信息有效集成、管理和控制，并进行业务数据的深入挖掘和分析，从而达到深层业务开发的目的。而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还无法与客户保持持续的互动沟通，导致与客户之间的数据信息不能实时共享和互相支持，也达不到供应链的整合和远程协助的目的，管理上十分不便，现有信息化系统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战略发展的需求，信息化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手段

公司目前的信息系统在总体架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等各方面都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要，需要通过更高层次的系统规划，形成面向未来、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的信息系统规划来指导未来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公司营运管理水平的提升有着密切的关联，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的经营效果极为重要。

（3）提升公司整体的内控和管理体系

信息化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效率的客观需要，是实现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当前企业管理中突出问题的有效措施。SAP 软件是全世界排名第一的企业管理软件，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广泛应用。SAP 信息化系统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的内控和管理体系极其关键，尤其是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对配送效率和服务水平有着极高的要求，客观要求公司完善信息化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4）实现公司内部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目前公司通过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对各部门进行协同管理，但由于存在信息孤岛问题，无法实现高效地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流，增加了沟通成本，信息系统升级统一管理和整合的需求日益迫切。随着公司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和战略发展，公司需要一套先进的集成化系统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支撑各业务部门内部及相互之间的管理需求，深入和优化流程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信息化项目主要用来满足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质量、财务和追踪等需求，主要为核心业务模块，此次实行的第三期信息化系统深化项目，可实现客户行为分析和市场挖掘，供应商评估和追踪，公司全面预算分析等功能，将信息化工程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的数据潜力充分发掘，最大地发挥效力，为公司的管理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此次信息化系统深化建设包含 SAPCRM，即客户关系管理模块，是一套完整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这项解决方案旨在为客户提供满意、忠诚的服务。它有助于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带来更高利润。通过 SAP CRM，便于公司分析和了解客户偏好，有助于制定销售策略，满足客户需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信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从上个世纪中期开始，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已经渗透到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发展至今，硬件和软件均已较为成熟，相关厂商数量众多。尤其在软件方面，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成熟，产品适用范围已经从过去单一的财务领域向全供应链领域扩展，形成了促进行业交流与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也普遍增长，为此涌现出一批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技术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形成了深入、专业、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公司 SAP 系统一、二期软件实施商分别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内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在后期运营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根本保证。

（2）业务模式稳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精准的应用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医药分销业务，且经过多年的运营经验总结，形成了一套稳定的业务管理模式，覆盖采购、储存、财务、销售、配送等业务各环节。公司的业务人员能够根据业务的发展现状向系统服务商提出精准的应用需求，以弥补管理的薄弱点，使得新增的系统模块的适用性和匹配性实现最优。另外，公司各业务部门可以从专业运作的角度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开发人员提供咨询和服务，降低系统开发的差错率和重复率。

（3）公司 SAP 架构运营经验丰富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已经完成了 SAP 第一期，初步完成了第二期信息化项目。前两期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进行信息化系统深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运维支持中心在与其他部门、销售终端长期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精通信息技术、熟悉公司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形成一支高效的执行团队，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本次信息化系统深化项

目提供人才保障。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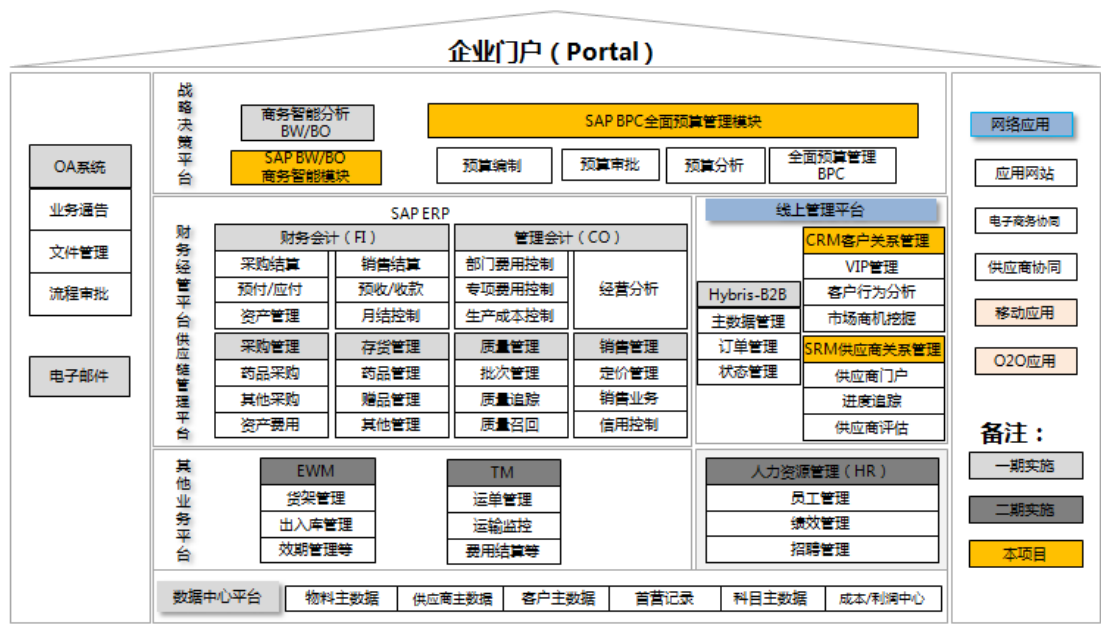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创美药业具体实施。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235号，为公司注册和经营所在地。

4、项目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

本项目将在 SAP 一期、二期基础上构建三期系统，增加 CRM 客户关系管理、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BPC 全面预算管理、BW/BO 商务智能管理等模块。相关模块的具体功能见下表：

序号	模块	功能
1	SAP CRM 客户关系管理模块	即客户关系管理，是一套完整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采用闭环设计，可显著改善企业在客户关系、业务交易执行、完成客户预期和在供服务等方面的处理能力。
2	SAP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模块	致力于企业实现与其上游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是旨在改善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关系的新型管理机制。采用 SAP SRM，可以控制整个供应流程，缩短周期时间，并且建立持续有效的供应商关系。
3	SAP BPC 全面预算管理模块	为企业提供了整套完整的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覆盖了全面预算管理循环的全过程：经营目标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控制→反馈/分析→预算调整→绩效评估。可以可靠地存取企业资料，优化整个预算规划与报表合并的过程。同时还可以帮助企业制定作业计划，定义企业的战略目标、动机、和企业的绩效指标互相契合，并整合过往的作业及财务数据。
4	SAP BW/BO 商务智能模块	BW 模块是 SAP 商务智能（BI）的集成化组件之一，为 SAP 数据和非 SAP 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管理提供一个集成的，面向商务的平台。它可以智能化地管理整个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海量数据信息并从中挖掘出最有价值的信息，以向企业管理者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从而使企业对市场反应更灵敏快捷，整个企业也更具有生命力和竞争力； BO 商务智能平台，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运营信息，帮助用户深入洞察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实现快速决策和战略调整，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系统架构见下图黄色部分：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规定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

6、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总投资表

本项目总投资 1,656.25 万元，主要用于软硬件设施的采购、机房的装修工程以及支付软件的项目实施费用，其中软件投资 944.00 万元，占比 57.00%，硬件设备投资 180.00 万元，占比 10.87%，机房装修工程 175.90 万元，占比 10.62%，实施费用 248.00 万元，占比 14.97%。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99.90	78.48%
1.1	软件投资	944.00	57.00%
1.2	硬件设备投资	180.00	10.87%
1.3	机房装修工程	175.90	10.62%
2	实施费用	248.00	14.97%
3	预备费	108.35	6.54%
合计		1,656.25	100.00%

（2）软件投资

本项目的软件投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万元)
1	SAP 三期模块	SAP CRM 客户关系管理模块	300.00
2	SAP 三期模块	SAP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模块	100.00
3	SAP 三期模块	SAP BPC 全面预算管理模块	150.00
4	SAP 三期模块	SAP BW/BO 商务智能模块	80.00
5	SAP 用户授权服务	Licenses	114.00
6	SAP 项目推广服务	SAP 三期项目公司推广	95.00
7	数据中心信息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堡垒机、WAF 应用	80.00
8	信息安全产品升级服务	防火墙、WAF、IPS 等安全产品升级	25.00
合计			944.00

（3）设备投资

本项目硬件设备为 IBM 服务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IBM 服务器	3.00	台	60.00	180.00
合计					180.00

（4）装修工程

本项目将对机房进行装修改造，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1	机房装修	22.50
2	电气设备工程	37.00
3	消防和通风工程	76.00
4	综合布线工程	17.00
5	监控系统	23.40
合计		175.90

（5）实施费

本项目将组织实施商团队现场实施辅导服务，实施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实施费	金额（万元）
1	维护费	138.00
2	实施服务费用	110.00
合计		248.00

7、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以及资金周转情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见下图：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筹备、招标签订合同				
2	机房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				
3	项目准备及业务调研				
4	蓝图设计及单元测试				
5	集成测试及压力测试				
6	信息化试运行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内部管理水平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三）医药批发业务拓展项目

公司将在现有仓储物流设施及分销网络的基础上，加大批发业务的拓展，提高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投入 7,000 万元投资于批发业务的拓展，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游优质产品的集中采购和下游渠道的开发。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医药改革的发展趋势，是对公司专注于非招标市场战略规划深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服务能力和综合盈利水平。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升，带来了医药产品需求的强劲增长。我国医药产品消费量由 2006 年 3,56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12,4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34%。

广东省作为医药消费大省，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16 年广东省医药流通市场金额为 1,603.03 亿元，占全国份额的 8.72%，位居全国首位。未来公司仍会以广东省内市场为重心，进一步完善省内分销网络的布局。

公司立足于广东市场，在区域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分销网络和服务队伍，对市场需求有着精准判断，能够快速反应市场需求，对客户能够实施高效配送服务。因此，亟需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展医药分销业务，增强对下游市场的服

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2）有助于优质产品的采购，降低流通成本

医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医药供给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产品种类齐全，产能旺盛。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15,126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6,7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0%。

我国医药产品日益丰富，为医药消费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但我国医药流通企业过多，规模偏小，流通渠道过长的市场现状，限制了流通企业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流通成本，导致我国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远远高于出厂价格，不利于医药产业健康长远发展。公司作为区域市场规模领先的流通企业，通过拓展批发业务，增强资金实力，能够提高对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凭借自身的渠道和服务优势，将最优质的产品以最低的成本服务于下游客户。

（3）符合医改政策的发展趋势

新医改的一项重要举措便是推进医药分开，降低居民医药使用成本，改善医疗服务体系。针对医药分开政策的落实，国家下发了多项文件鼓励药店等其他零售终端的发展。2014 年 9 月，商务部等 6 部门下发《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明确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公司顺应政策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分销业务始终以药店为主体的非招标市场为主要服务对象。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下游非招标市场的客户数量已经达到了 5,600 家，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的 98.70%。公司通过批发业务拓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服务非招标市场的能力，扩大客户数量和规模，符

合医改政策的发展趋势。

（4）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批发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实现规模化的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虽然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但鉴于香港资本市场融资规模的限制以及日常经营需要高频、快捷的融资渠道，因此，目前公司的融资形式仍以银行借款为主。间接融资模式下，公司容易受信贷政策、利率波动的影响，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较高。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批发业务拓展，能够降低间接融资带来的各种弊端，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东市场需求旺盛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根据公司所确立的“深耕广东、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仍将以广东市场为重心拓展批发业务。广东是国内医药消费最主要的市场，且处于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广东市场的旺盛需求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

（2）公司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医药分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尤其根据非招标市场的需求特征，公司总结出了一套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的管理模式，利用 SAP 系统，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有效提升了存货的周转效率和配送速度，奠定了公司在非招标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管理模式标准化，有助于公司在批发业务拓展过程能够快速复制原有的运营模式，保持服务水平的稳定和高水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3）公司人才结构合理、人员储备充足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支持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面对中小分销商和零售药店。这些客户分布零散且单次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批发业务规模提升的同时也意味着所服务客户数量的大量增加，这必然要求公司及时扩充销售人员和管理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仅培育出了一批忠诚度高、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而且形成了有效的传帮带机制，能够为业务的拓展快速提供稳定的人员供给。

3、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批发业务拓展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7,000 万元。本项目将由本公司进行实施，主要用于上游优质产品的采购和下游渠道的开发。

4、市场开拓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批发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提高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1）增强与知名厂商的合作，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加大核心产品的数量和采购规模，取得更多的一级经销权，为医药分销业务提供优质的产品支持。

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如白云山股份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其下属的白云山香港是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向公司委派了董事，参与经营管理。白云山股份是国内规模位居前列的大型医药制造企业，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资源，其产品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内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

公司与以广药集团为代表的知名厂商的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资源的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的品规达到 9,617 种，其中一级经销品规达到 5,542 种，占比 57.63%。

（2）进一步下沉终端服务渠道，开发零售终端客户

公司结合医药改革的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特点，专注于非招标市场，客户对象包括二级及以下分销商和以药店、民营医院等为主的终端客户，其中终端市场是公司巩固区域市场竞争地位，塑造竞争优势的核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服务的终端客户数量已经达到 5,650 家，占公司客户数量比重的 89.26%。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高效配送、精准营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下沉终端服务渠道，拓展网络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开发以零售药店为代表的终端客户，提高零售市场的服务能力。

（3）严格执行 GSP，巩固品牌形象

公司严格遵循 GSP 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全流程、全方位地保障业务流程中的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加大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将质量管

理信息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巩固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4）加大优秀人员团队的培育和引进

市场的开拓和维护不仅依靠精耕细作的管理模式，更依赖于一支稳定、有经验的营销管理团队。公司将在原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加强优秀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并通过合理的业绩考核、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和积极性，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人才保障。

（5）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的粘性和依存度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配送效率、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优势，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着重利用信息化系统，对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定位客户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适销的产品组合，降低客户采购备货的风险，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客户的粘性和依存度。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创美药业具体实施。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规定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

7、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以公司已有和拟投资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为依托，不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项目的财务效益测算考虑批发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投入的增量利润情况。公司参照历史经营数据，测算本次新增 7,000 万元的批发业务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带来每年 32,161.52 万元的增量收入，进而新增利润总额为 594.85 万元，净利润为 446.1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若新增 7,000 万批发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1	新增营业收入	32,161.52
2	新增营业利润	594.85
3	所得税	148.71
4	新增净利润	446.14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中固定资产和软件投资总额为 16,156.25 万元，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相关资产验收投入使用后，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937.08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综合毛利率 4.81% 计算，公司只需要增加收入 19,495.50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和摊销的影响。由此可见，募投项目实施所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7%、17.53%和 13.0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关于创美药业 H 股获准在香港上市的通知（IPO/APP/138/L2015016378）。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港币 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240,8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全部到位。扣除与前次境外发行 H 股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199,245,284.04 元，折合人民币 166,012,092.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GZA20002）验证。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投入 15,891 万元用于增强、扩展及整合分销网络建设及能力、改良及推广 B2B 平台、偿还银行借款、收购华南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和应付营运资金需求及一般企业用途。为了规范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93 万元（不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5.69%。对于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按照前次境外发行募投项目的进展以及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持续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15,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62%						2015 年：6,356			
						2016 年：2,333			
						2017 年：4,7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比例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分配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比例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增强、扩展及整合分销网络建设及能力	同左	35.00%	5,562	4,562	35.00%	5,562	2,455	-3,107
	其中：物流中心设备	同左	20.80%	3,305	1,105	20.80%	3,305	523	-2,782
	增加运输车辆等	同左	7.70%	1,224	1,224	7.70%	1,224	562	-662
	信息系统升级	同左	6.50%	1,033	2,233	6.50%	1,033	1,370	337
2	改良及推广 B2B 平台	同左	10.00%	1,589	1,189	10.00%	1,589	987	-602
	其中：B2B 平台升级改造	同左	4.80%	763	963	4.80%	763	963	200
	推广促销活动	同左	5.20%	826	226	5.20%	826	24	-802
3	偿还银行借款	同左	30.00%	4,767	4,767	30.00%	4,767	4,767	-
4	收购华南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	同左	15.00%	2,384	3,784	15.00%	2,384	3,600	1,216
5	应付营运资金需求及一般企业用途	同左	10.00%	1,589	1,589	10.00%	1,589	1,589	-
合计			100.00%	15,891	15,891	100.00%	15,891	13,398	-2,493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历次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物流中心设备升级和 B2B 平台推广投资资金需求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16 年周年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及建议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初始分配	变更后募集资金 净额分配	已使用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 金余额分配
增强、扩展及整合分销 网络建设及能力	5,562	4,562	1,574	2,988
其中：物流中心设备	3,305	1,105	147	958
增加运输车辆等	1,224	1,224	394	830
信息系统升级	1,033	2,233	1,033	1,200
改良及推广 B2B 平台	1,589	1,189	786	403
其中：B2B 平台升级改造	763	963	763	200
推广促销活动	826	226	23	203
偿还银行借款	4,767	4,767	4,767	-
收购华南地区的医药分 销业务	2,384	3,784	-	3,784
应付营运资金需求及一 般企业用途	1,589	1,589	1,589	-
总计	15,891	15,891	8,716	7,175

2、第二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7 年 7 月 20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及建议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变更后 募集资金净	二次变更后募 集资金净额分	已使用金额	二次变更后募 集资金余额分
----	----------------	------------------	-------	------------------

	额分配	配		配
增强、扩展及整合分销网络建设及能力	4,562	3,630	2,754	876
其中：物流中心设备	1,105	1,228	636	592
增加运输车辆等	1,224	699	579	120
信息系统升级	2,233	1,703	1,539	164
改良及推广 B2B 平台	1,189	988	988	-
其中：B2B 平台升级改造	963	963	963	-
推广促销活动	226	25	25	-
偿还银行借款	4,767	4,767	4,767	-
收购华南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	3,784	3,600	3,600	-
应付营运资金需求及一般企业用途	1,589	1,589	1,589	-
成立深圳公司	-	1,317	-	1,317
总计	15,891	15,891	13,698	2,1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支付普通股股利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告。公司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为准。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决议日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决议当日的股东分配利润 1,6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分配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股息合计人民币 2,16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司向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

（含税），股息合计人民币 2,160.00 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

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包括 H 股、内资股及 A 股持有人）共同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

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林志雄（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235 号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0754-88109272

传真号码：0754-82752026

电子邮箱：ir@charmacy.cn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以 2017 年合计预计采购金额为依据）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预计采购金额 (万元)	2017 年 1-6 月合并 范围内累计发生含 税采购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5,000.00	19,481.49	2017-1-1 至 2017-12-31
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10,000.00	5,987.03	2017-1-1 至 2017-12-31
3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10,000.00	5,864.53	2017-1-1 至 2017-12-31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10,000.00	5,303.88	2017-1-1 至 2017-12-31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8,000.00	7,592.87	2017-1-1 至 2017-12-31
6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7,000.00	2,176.69	2017-1-1 至 2017-12-31
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5,000.00	2,616.88	2017-1-1 至 2017-12-31
8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500.00	2,294.70	2017-1-1 至 2017-12-31
9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500.00	1,859.02	2017-1-1 至 2017-12-31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000.00	2,815.83	2017-1-1 至 2017-12-31
11	珠海市金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000.00	2,441.99	2017-1-1 至 2017-12-31

（二）销售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以 2017 年合计预计销售金额为依据）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预计销售金额 (万元)	2017 年 1-6 月合并 范围内累计发生含 税销售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8,928.37	3,994.87	2017-1-1 至 2017-12-31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8,500.00	2,181.16	2017-1-1 至 2017-12-31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7,200.00	3,073.68	2015-1-1 至 2018-12-31
4	汕头市鸿基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6,500.00	1,919.47	2017-1-1 至 2017-12-31
5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6,390.84	2,166.19	2017-1-1 至 2017-12-31
6	揭阳市汇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5,169.06	1,788.03	2017-1-1 至 2017-12-31
7	广东振群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5,000.00	2,386.39	2017-1-1 至 2017-12-31
8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5,000.00	2,443.45	2017-1-1 至 2017-12-31
9	普宁市泰嵘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600.00	1,144.26	2017-1-1 至 2017-12-31
10	潮州市宏伟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511.18	1,138.73	2017-1-1 至 2017-12-31
11	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505.00	1,455.49	2017-1-1 至 2017-12-31
12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400.00	1,652.37	2017-1-1 至 2017-12-31
13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200.00	1,603.73	2017-1-1 至 2017-12-31
14	广东华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190.00	830.22	2017-1-1 至 2017-12-31

15	广东邦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180.00	1,665.40	2017-5-1 至 2017-12-31
16	深圳市一德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080.00	1,587.82	2017-1-1 至 2017-12-31
17	深圳市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080.00	953.85	2017-1-1 至 2017-12-31
18	深圳市立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4,020.00	1,148.98	2017-1-1 至 2017-12-31

（三）授信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4,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	期限
					（万元）	
1	《授信额度合同》	（2017）汕银综授额字第 000013 号	创美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0	2017-6-1 至 2018-5-31
2	《授信额度合同》	（2017）汕银综授额字第 000014 号	广东创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8,000	2017-6-1 至 2018-5-31
3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17252017CM001 号、 17252017GDCM001 号	创美药业、 广东创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3,000	2017-9-5 至 2018-9-5
4	《授信协议》	2017 年禅字第 0017360004 号	广东创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禅城支行	5,000	2017-3-20 至 2018-3-19
5	《借款合同-汇票授信 业务》、《借款合同- 非固定资产借款》	1499422086156、佛农商 0201 借字 2017 年第 07001 号	广东创美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环市支行	5,000	2017-7-10 至 2018-7-4 /2017-7-5 至 2018-7-4
6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2017 年东亚（人贷）字第 57 号	创美药业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	2017-8-2 至 2022-8-2

	协议》			揭阳支行		
7	《人民币贷款合同》	2017 年东亚（人贷）字第 59 号	创美药业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协议》	2017 年东亚（人贷）字第 58 号	创美药业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4,000	2017-8-2 至 2022-8-2

注：上表第 3 项公授信字第 17252017GDCM001 号合同约定广东创美可使用额度为 9,000 万元。

（四）抵押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500015020	创美药业	创美药业、广东创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000.00	不动产（佛山物业及土地）抵押	2015-5-25至2020-5-25
2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1050001502005	创美药业	创美药业、广东创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000.00	动产（药品）抵押	2015-10-21至2020-5-25
3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1050001502004	广东创美	创美药业、广东创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000.00	动产（药品、生产设备）抵押	2015-10-21至2020-10-21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创美高抵字第001号	创美药业	创美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839.90	不动产（汕头物业及土地）抵押	2016-12-12至2021-7-11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营抵字第001号	创美药业	创美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10,000.00	不动产（广州物业及土地）抵押	2017-12-4至2022-12-3

（五）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2017年7月12日，公司与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支付1.31亿元，购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沥裕街33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1,141.5745平方米，购买该土地使用权上盖物厂房Aa（面积为15,293.7994平方米）和宿舍D（面积为4,881.0564平方米）及土地之上建有的所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雅和（广州）首饰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700 万元，并取得了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3 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670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可预见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供应药品、医药器械、保健食品等商品。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共购进合计 1,010,215 元商品，并先后支付 368,705 元货款，逾期未支付 641,510 元。因催缴货款无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507 民初 466 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已对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等值财产进行保全。目前，该项诉讼正在审理中。

2014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惠来县慈云中医院供应药品。截至 2015 年 11 月惠来县慈云中医院向公司购进药品 152,521.53 元，并支付 20,000 元货款，逾期未支付 132,521.53 元。因催缴货款无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该项诉讼已经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受理。

上述案件所涉及诉讼请求金额较小，若败诉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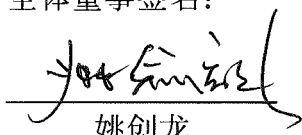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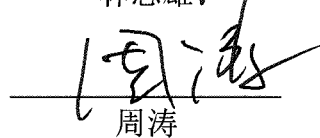

姚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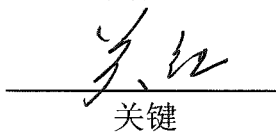

郑玉燕


林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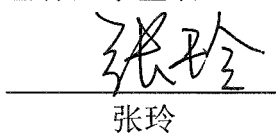

李伟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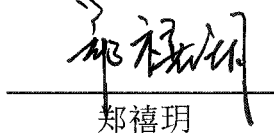

尹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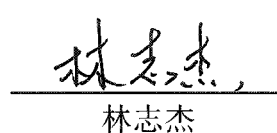

周涛


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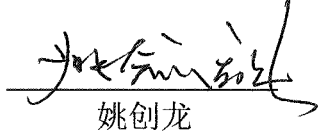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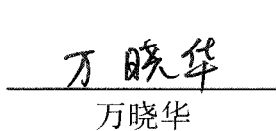

郑禧玥


林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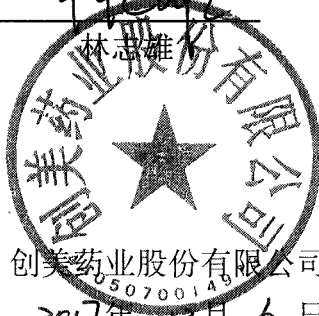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创龙


郑玉燕


万晓华


林志雄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建

王 建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翁嘉辉

温家明

温家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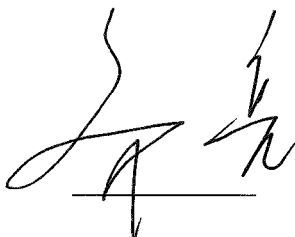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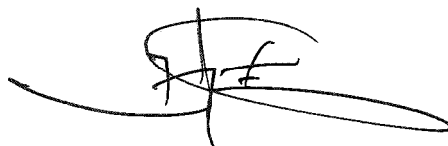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 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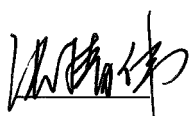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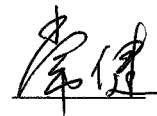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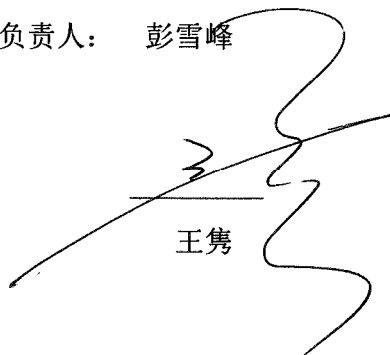

张清伟


程建锋


常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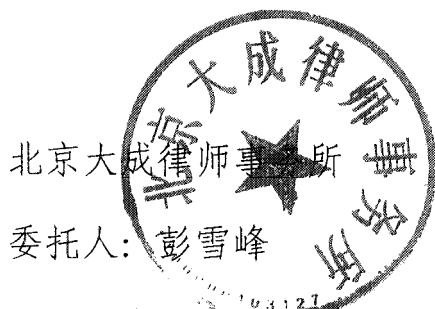

王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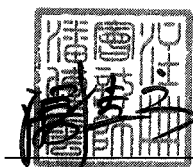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1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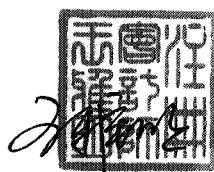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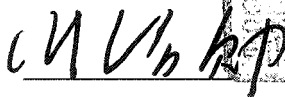


潘传云



王雅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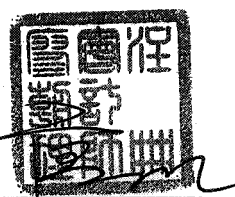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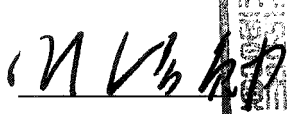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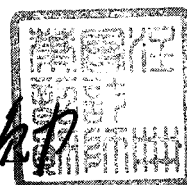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朝理


吴瑞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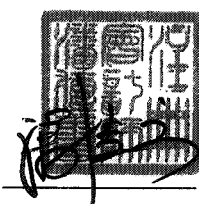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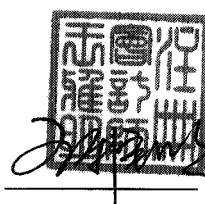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传云



王雅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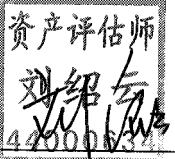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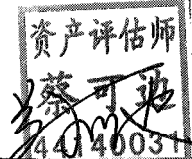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刘绍云
440000634


资产评估师
蔡可边
440000631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二）查阅地点：

1、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235 号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林志雄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0754-88109272

传真号码：0754-82752026

电子邮箱：ir@charmacy.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 楼 02 单元

联系人：翁嘉辉

联系电话：020-38381063

联系传真：020-38381070